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JinQi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4 楼 305 室)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1,47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5,870.44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建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发行人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德利得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 3、发行人股东叶秀琴、朱美新、龚彦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4、发行人股东朱宝根、徐国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股东笙泽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建平、陈桦、顾嵩、张夏云、周菊英、程玲、池颖、蔡传江、吴志跃、姚林娜、黄波、张蓉玮、周莹、韩旭鹏、张雁、董珏华、黄忆军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将于第 20 个交易日（“启动日”）收盘后宣布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
- 2、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发行人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 1、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发

行人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回购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的 3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建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的 30%，但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税后）与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之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相应承诺。

## （四）责任追究机制

在股价稳定方案被触发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各方承诺接受以下追责机制：

1、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建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等额的应付现金分红用于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等额的应付薪酬用于回购股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薪酬的追索权。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



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承诺：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6、申报会计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德利得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

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

实际控制人曹建强承诺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此后，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工业园区德利得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0%。

5、减持价格：本方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格为除

权除息后的价格）。

6、减持期限：本方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方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

（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关于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发行人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发行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5、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发行人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发行人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

7、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前，发行人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考虑到上述情况，发行人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新建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可有效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发行人已对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以争取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尽快获得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粘接解决方案。未来发行人将充分发掘现有的资源和技术力量，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业务结构优化，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发行人将及时存放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比例、条件，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的决策程序。

##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A 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发行人盈利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发行人盈利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发行人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发行人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发行人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发行人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发行人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发行人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 发行人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 发行人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发行人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无法满足发行人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发行人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 发行人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发行人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 8、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发行人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发行人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

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1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发行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 （三）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发行人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接受所有股东对发行人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发行人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并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5、发行人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发行人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6、利润分配股东意见的征求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以及发行人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营销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前景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目 录

|                                     |            |
|-------------------------------------|------------|
| <b>重大事项提示</b> .....                 | <b>III</b> |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 III        |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IV         |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VII        |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   | IX         |
| 五、关于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 X          |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XI         |
| 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XII        |
| 八、成长性风险.....                        | XIX        |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 XIX        |
| <b>目 录</b> .....                    | <b>XXI</b> |
| <b>第一节 释 义</b> .....                | <b>1</b>   |
| 一、普通术语.....                         | 1          |
| 二、专业术语.....                         | 2          |
| <b>第二节 概 览</b> .....                | <b>4</b>   |
| 一、发行人简介.....                        | 4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 5          |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 5          |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5          |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7          |
|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 <b>8</b>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8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                    | 9          |

|                               |    |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11 |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11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12**

|                                   |    |
|-----------------------------------|----|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12 |
| 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 12 |
| 三、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13 |
| 四、原材料集中采购风险.....                  | 13 |
| 五、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 13 |
| 六、产业政策风险.....                     | 14 |
| 七、市场竞争风险.....                     | 14 |
| 八、核心技术保密风险.....                   | 14 |
| 九、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 15 |
| 十、技术人员流失与管理团队变动风险.....            | 15 |
| 十一、技术更新风险.....                    | 15 |
| 十二、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 15 |
|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16 |
|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 16 |
| 十五、环境保护风险.....                    | 17 |
| 十六、产品质量风险.....                    | 17 |
| 十七、仿冒伪劣产品侵权风险.....                | 17 |
|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变动风险.....            | 17 |
| 十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 18 |
| 二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18 |
| 二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 18 |
| 二十二、资本市场风险.....                   | 18 |
| 二十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 19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0**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0 |
|----------------|----|

|                                                               |           |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20        |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21        |
| 四、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 22        |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5        |
|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 28        |
|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30        |
| 八、发行人的职工情况.....                                               | 30        |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 30        |
|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 <b>33</b>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33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42        |
| 三、市场竞争状况.....                                                 | 56        |
| 四、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 66        |
| 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70        |
|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71        |
|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75        |
|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80        |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80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 <b>85</b> |
| 一、同业竞争.....                                                   | 85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86        |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88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89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 <b>92</b>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92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96        |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97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97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br>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98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99         |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门委<br>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100        |
|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br>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103        |
|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103        |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103        |
| 十一、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管理政策.....                                           | 103        |
| 十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制度安排.....                                              | 106        |
|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 <b>110</b> |
|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 110        |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116        |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br>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16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8        |
|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 136        |
| 六、分部信息.....                                                          | 137        |
|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38        |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139        |
|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 141        |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2        |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142        |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162        |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184        |
|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186        |

|                                                  |     |
|--------------------------------------------------|-----|
|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187 |
|--------------------------------------------------|-----|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92**

|                                |     |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192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192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193 |
|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207 |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207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09**

|                 |     |
|-----------------|-----|
| 一、重要合同.....     | 209 |
|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 212 |
|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 212 |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213**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20**

|                |     |
|----------------|-----|
| 一、备查文件.....    | 220 |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220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金枪新材 | 指 |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苏州市胶粘剂厂有限公司            |
| 东莞华飞             | 指 | 东莞市华飞新材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迪马             | 指 | 苏州迪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一分公司             | 指 | 苏州市胶粘剂厂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
| 笙泽投资             | 指 | 笙泽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 玛利洁贝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德同银科             | 指 | 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德利得佳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德利得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金杜、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                                   |
|------------|---|-----------------------------------|
| 中科院纳米所     | 指 |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
| A 股        | 指 | 境内上市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胶粘剂             | 指 | 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也作“胶黏剂”；本《招股说明书》中为避免混淆，除部分特殊情况外，均使用“胶粘剂”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指 | 以合成橡胶为主要材料制成的胶粘剂                                                 |
| 环氧胶粘剂           | 指 | 以环氧树脂为主要材料和固化剂等配制而成的胶粘剂                                          |
| 聚氨酯胶粘剂          | 指 | 以多异氰酸酯和聚氨基甲酸酯为主要材料制成的胶粘剂                                         |
| 水基胶粘剂、水性胶、水性胶粘剂 | 指 |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的胶粘剂                                                   |
| 无机胶粘剂           | 指 | 以无机化合物为主要材料制成的胶粘剂                                                |
| 有机胶粘剂           | 指 | 以有机化合物为主要材料制成的胶粘剂                                                |
| 环氧树脂            | 指 | 含有环氧基团树脂的总称                                                      |
| 聚氨酯             | 指 | 分子链上含有重复氨基甲酸酯团的聚合物，全称聚氨基甲酸酯                                      |
| SBS             | 指 |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一种热塑性弹性体                                        |
| 橡胶              | 指 | 在很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高弹性的一类高分子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两类                             |
| 甲苯              | 指 | 苯的同系物，是胶粘剂制造中的一种常用溶剂                                             |
| 偶联剂             | 指 | 能使两种材料或分子发生偶合作用的物质                                               |
| 弹性体             | 指 | 常温下具有弹性的高分子材料                                                    |
| 热塑性             | 指 | 物质在加热时发生流动变形，冷却后可以保持一定形状的性质                                      |

|          |   |                                                                     |
|----------|---|---------------------------------------------------------------------|
| 热致性液晶聚合物 | 指 | 是一种在熔融温度或玻璃化温度以上既具有液体的流动性又有晶体各向异性的刚性高分子                             |
| VAE 乳液   | 指 | 是醋酸乙烯—乙烯共聚高分子乳液                                                     |
| 填料       | 指 | 为了改善胶粘剂的性能或降低成本等目的而加入的一种非胶粘性固体物质                                    |
| 密封剂      | 指 | 密封胶粘剂，起密封作用的胶粘剂                                                     |
| 极性       | 指 | 共价键或共价分子中电荷分布的不均匀性，若电荷分布得不均匀，则称该键或分子为极性，若均匀则称为非极性；物质的一些物理性质与分子的极性相关 |
| 改性       | 指 |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胶粘剂的性能                                                   |
| 固化       | 指 | 胶粘剂通过溶剂挥发或化学反应形成具有强度性质的过程                                           |
| UV 固化    | 指 | 紫外线固化                                                               |
| 共混       | 指 |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材料通过物理方法混合形成新材料的一种方法                                        |
| 接枝       | 指 | 在由一种或几种单体生成的聚合物主链上，接上由另一种单体组成的支链的过程                                 |
| 交联       | 指 | 线性结构分子因本身含多种官能团，或与有多种官能团的物质作用，或受高能辐射的作用，形成具有交联键的体型结构分子的过程           |
| 复配       | 指 | 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按一定比例混合加工生产出具备新特性的混合物                                      |

## 第二节 概 览

---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JinQia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4 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曹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00.4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粘剂、导电胶黏剂、导热胶黏剂、导磁胶黏剂；研发、销售：电子纳米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苏州市胶粘剂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92,504,260.48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

的股本总额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为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4NJA1006-2 的《验资报告》。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建强持有公司 2,848.73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建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粘接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环氧胶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等。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资产          | 9,938.98   | 9,329.44   | 5,030.60   | 2,769.04   |
| 非流动资产         | 4,989.78   | 1,678.50   | 1,392.50   | 1,415.31   |
| 资产总计          | 14,928.76  | 11,007.94  | 6,423.09   | 4,184.35   |
| 流动负债          | 1,199.38   | 988.61     | 809.18     | 1,244.36   |
| 非流动负债         | 291.22     | -          | -          | -          |
| 负债总计          | 1,490.61   | 988.61     | 809.18     | 1,244.36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438.15  | 10,019.33  | 5,613.91   | 2,939.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438.15  | 10,019.33  | 5,613.91   | 2,939.99   |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991.68     | 9,620.02 | 7,198.22 | 5,114.66 |
| 营业利润         | 1,470.59     | 2,557.39 | 2,367.11 | 1,686.01 |
| 利润总额         | 1,524.19     | 2,674.41 | 2,357.82 | 1,677.41 |
| 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1.37       | 913.00   | 602.46  | 1,201.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64.08    | -161.34  | -659.24 | -200.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0.00     | 2,100.00 | 660.00  | 273.8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29       | 2,851.66 | 603.22  | 1,274.29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8.29         | 9.44       | 6.22       | 2.23       |
| 速动比率（倍）               | 8.06         | 9.18       | 5.87       | 2.0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37%        | 8.90%      | 12.60%     | 29.7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 0.02%      | 0.04%      | 0.04%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4         | 3.88       | 5.53       | 9.22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05        | 21.30      | 14.45      | 10.4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587.66     | 2,761.09   | 2,425.54   | 1,703.9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65.0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18         | 0.21       | 0.14       | 0.2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03         | 0.65       | 0.14       | 0.29       |



##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按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排列):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新建项目 | 14,436.70 | 14,436.70 |
| 2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1,400     | 1,400     |
| 合计 |                   | 15,836.70 | 15,836.70 |

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 1,4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4%
- 4、每股发行价：【 】元
- 5、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 8、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新股发行方式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总额【 】元、净额【 】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 内 容    | 金 额 |
|--------|-----|
| 承销保荐费用 |     |
| 审计验资费用 |     |
| 律师费用   |     |
| 发行手续费用 |     |
| 合 计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

1、发行人：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建强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4 楼 305 室

联系电话： 0512-62608901

传 真： 0512-62608906

联 系 人： 龚彦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qxc1.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 真： 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 李生毅、方磊

项目协办人： 刘婷

项目组成员： 左道虎、曹飞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玲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66  
经 办 人： 牟蓬、徐辉

4、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 真： 010-65547190  
经 办 人： 龚新海、沙曙东

5、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25-83723371  
传 真： 025-85653872  
经 办 人： 郇建强、李斌

6、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8、收款银行：【 】

户 名： 【 】

账 号： 【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3、申购日和缴款日： 【 】年【 】月【 】日

4、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树脂、SBS胶粒、水性乳液和各类溶剂等。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与供需关系的影响，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历年波动幅度较大，下游石化产品的价格也呈现较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具体如下表，部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吨

| 原材料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 树脂     | 1.05         | -23.91% | 1.38    | 12.20%  | 1.23    | 0.00%   | 1.23    |
| VAE 乳液 | 0.72         | -12.20% | 0.82    | 12.33%  | 0.73    | 1.39%   | 0.72    |
| SBS    | 1.03         | -7.21%  | 1.11    | -14.62% | 1.30    | -28.96% | 1.83    |
| 甲苯     | 0.49         | -26.87% | 0.67    | -10.67% | 0.75    | -3.85%  | 0.78    |

### 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4.67万元、1,857.82万元、3,100.78万元和3,809.1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4.56%、25.81%、32.23%和38.16%，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系统，包括客户信用评估，合同（订单）的评估和签订，产品发货审批以及客户签收确认的全过程监控，货款及时回收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且已严格执行。尽管如此，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不断拓展，若新老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可能会降低，存在流动

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 三、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胶粘剂产品应用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使得产品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下游产业发展迅速，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下游产业发展将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114.66万元、7,198.22万元、9,620.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2.40万元、2,013.93万元和2,305.42万元，公司业绩保持了增长趋势。未来要保持业绩增长，公司需要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新市场。未来，若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能取得积极成果，或者在成本和费用控制方面未能实现有效管理，公司收入及利润将有可能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原材料集中采购风险

为了合理降低原材料成本，确保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公司已与若干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6.80%、73.57%、69.96%、71.43%，采购的集中度较高。较高的采购集中度可能会使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供应商提价行为的不利影响，也可能引发集中采购带来的部分质量问题风险。此外，原材料供应商的经营不善等原因也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上下游市场供需的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到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方向。胶粘剂上游石油化工行业近几年的发展较为稳定，但是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宏观经济发生波动，可能会对石油化工行业供给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胶粘剂行业的原材料供应量和供应价格。同时，作为胶粘剂的下游行业，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行业的未来市场容量稳中有进，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的发展也是产业结构调整的大势所趋。国家在平衡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的发

展过程中，产业政策的调整不可避免，这将可能给公司的销售收入、正常生产采购和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产业政策风险

胶粘剂和粘接技术涉及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行业，以及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涵盖了国民经济和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胶粘剂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因局部性或结构性的政策调整给行业带来政策风险。

## 七、市场竞争风险

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胶粘剂行业生产企业有3,500多家，分布在全国近30个省份。随着行业的发展，业内企业不断成长，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在国内企业竞争的同时，国外企业近年来也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以德国汉高为代表的跨国巨头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企业或生产基地，凭借着高端产品的技术优势与国际市场口碑迅速抢占国内市场份额。本公司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对产品进行性能和功能上的改进，使得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并积极开拓下游客户，但仍然无法排除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市场竞争风险。

## 八、核心技术保密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主要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同行业竞争优势地位的重要保证。公司技术团队积极进取，不断创新技术，并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建立了一套涉及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等多个环节的保密制度，并与公司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所有技术文件和档案均按密级由专人保管。在严格完善的技术保密制度执行下，公司尚未出现过技术失密事件。公司还针对主要技术人员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构建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多年以来公司研发团队稳定且成绩显著。尽管如此，仍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发生的技术保密风险。



## 九、公司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将会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公司的高速增长可能会带来一系列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1）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发展定位的正确性、合理性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发展的盈利性和稳定性；（2）上市后，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组织能力、技术能力、营销能力和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因此，存在着公司能否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 十、技术人员流失与管理团队变动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胶粘剂研发与销售团队，团队成员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同时，在公司不断壮大成长的过程中，公司的技术与管理团队已经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这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上市后自愿锁定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承诺。但如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因各种原因发生重大变动将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持续发展带来风险。此外，作为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关键作用，若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 十一、技术更新风险

由于下游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胶粘剂企业需要不断适应下游客户提出的新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有效的研发体制和激励制度，不断壮大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尽管如此，由于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需求的不不断变化和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若公司不能形成足够的研发成果，以适应变化中的市场和技术需求，将影响到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十二、产能扩张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新增环氧胶粘剂、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水基胶粘剂、合成橡胶胶粘剂、SBS压敏胶（热熔）和有机硅胶粘剂等

各类胶粘剂产能合计1.5万吨/年。同时子公司苏州迪马的胶粘剂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未来建成也会增加产能。新增产能消化既需要现有客户需求的增长，也需要公司大力开拓下游应用领域的新增客户需求。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带来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下游市场的持续增长，胶粘剂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发展。同时，胶粘剂行业目前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正处在快速成长与整合的阶段，尽快形成一定的企业规模，争取在行业中做强做大是公司现阶段必然的发展战略。尽管如此，由于公司未来可预见的产能增长较快，生产规模扩张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维护现有客户，并充分开拓市场，将有可能产生新增产能销售不能顺利实现的风险。此外，新的应用领域和新的地区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还将面临国际法律、国外政策、汇率等方面的风险。

###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以及销售策略、营销力量的配套等因素也会对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未能对项目形成必要支撑，将影响到项目产品的研发和市场销售的实现。

###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品等存在一定危险的物品，未来仍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或突发事件等，仍存在发生火灾、爆炸、化学灼伤、机械伤害等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国家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相关设施、人员、资金投入、资质等各个方面若提出更高要求，将给公司带来无法达到相应要求或者提高经营成本的风险。

## 十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目前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为了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公司按政策要求装备了环保设施，对污染物排放按标准实施严格管理。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同时不排除未来公司发生环保事故的风险。

## 十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向来重视产品的质量与企业品牌价值，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原材料的采购、入库、投产以及产成品的质检、出库等环节。在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产品的售前检测制度，以满足客户的质量要求。在一系列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但是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逐渐扩大，不排除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者质量缺陷的情况，可能会引起索赔等纠纷事件，损害公司的声誉，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十七、仿冒伪劣产品侵权风险

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旗下的“金枪”商标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产品被评为江苏省优质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声誉，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可靠。不排除部分不法分子通过仿冒本公司的产品，以次充好，牟取暴利，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对本公司的品牌与信誉产生不利影响。

## 十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变动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建强持有公司2,848.73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64.7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体制，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曹建强所持股权比例还将有所下降。但未来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持股比例优势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形成不当控制，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建强同时也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未

来,若实际控制人不再在公司任职,将可能对公司的人员管理、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5000吨胶粘剂新建项目建设期为1年。根据测算,上述项目满负荷生产并在销售顺利实现的情况下,项目年净利润可达7,060.38万元。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4年度实现毛利3,893.18万元,实现净利润2,305.42万元,项目运营期内每年折旧额为761.65万,公司现有利润和新增项目利润显著高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至完全达产预计需要3年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未充分实现之间,公司利润仍可能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减少。

## 二十、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3年12月3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33200119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核发之日起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2015年以后,公司因各种因素不能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二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每股收益也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十二、资本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在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

司的经营业绩水平，还会受到政治形势、经济发展水平、资本市场建设、经济金融政策等国内宏观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程度的加深，国际政治与经济因素也会对我国资本市场产生深刻的影响。而投机、投资者非理性等因素往往会导致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投资者同时面临着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

## 二十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任何公司都无法避免因各类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风险（如地震、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火灾等不可预见灾害），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ochow JinQiang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4,400.44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建强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4楼305室

邮政编码：215125

联系电话：0512-62608901

传真号码：0512-626089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qxcl.com>

电子信箱：[gongyan@jqxcl.com](mailto:gongyan@jqxcl.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龚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12-62608901-806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1988年3月16日成立的集体企业苏州市胶粘剂厂，经批准2005年12月20日改制为苏州市胶粘剂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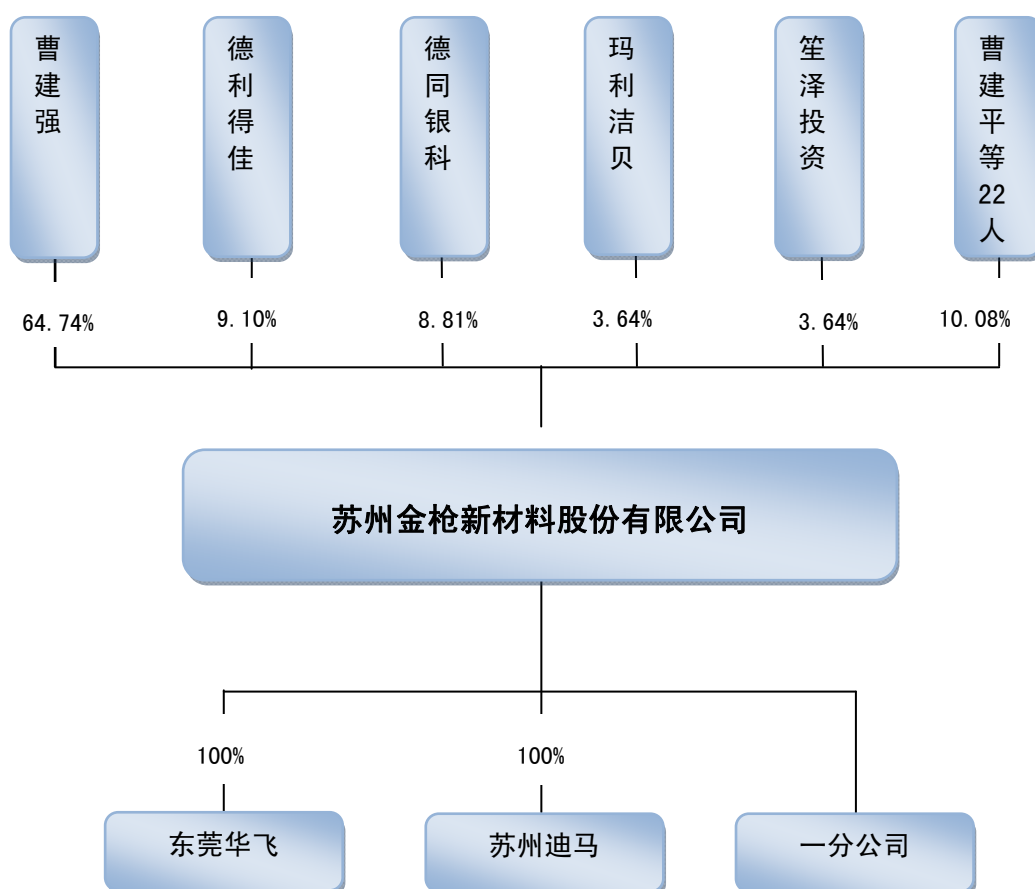
2014年10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92,504,260.48元为基数，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XYZH/2014NJA1006-2]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2 月 1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5NJA10070]号的《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对该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被复核验资报告与验资事项不存在差异）。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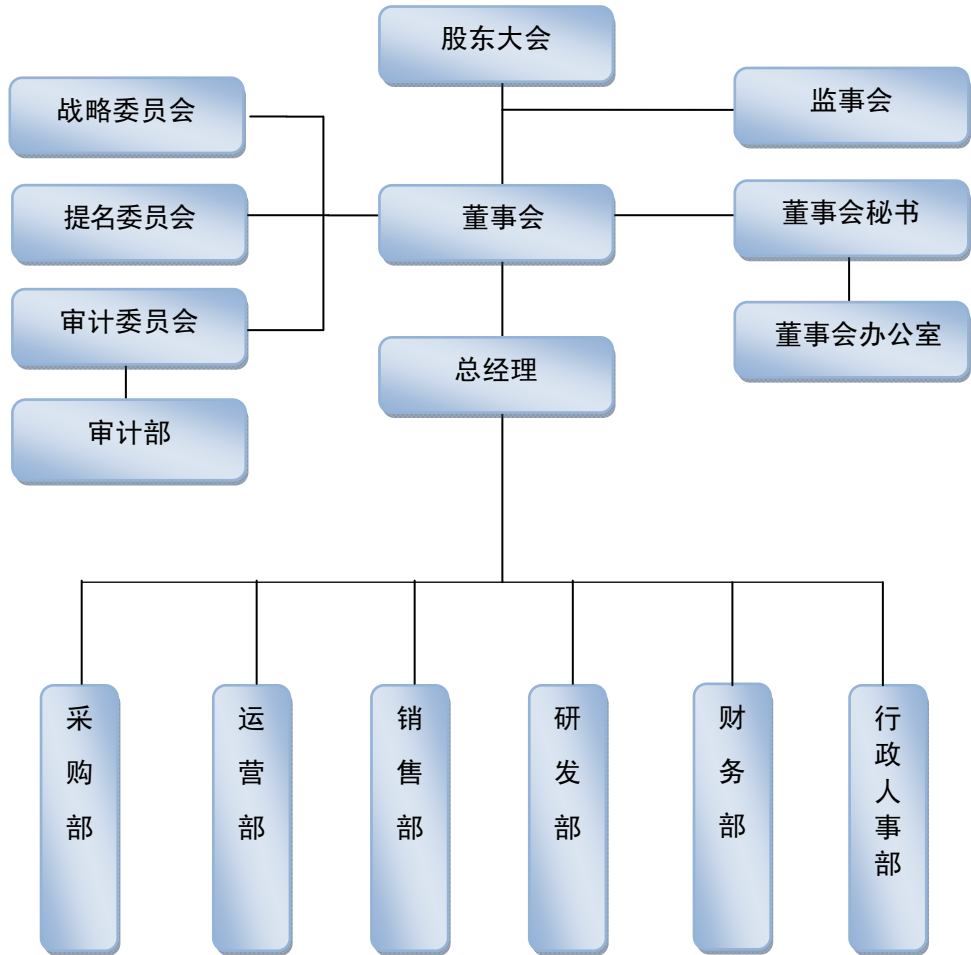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东莞华飞、苏州迪马两家子公司。

（一）东莞市华飞新材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东莞市华飞新材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8号创投大厦2层211、212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8号创投大厦2层211、212室 |
| 法定代表人   | 龚彦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6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研发与销售、网上销售：新材料、纳米导电导热材料、水性树脂、水性胶粘剂、纺织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目前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在华南地区的销售、服务及网络推广                                                            |

## 2、东莞华飞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莞华飞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末，东莞华飞总资产为 183.49 万元，净资产为 175.7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24.22 万元。2015 年 6 月末，东莞华飞总资产为 514 万元，净资产为 151.05 万元，2015 年 1~6 月净利润为-24.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 （二）苏州迪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苏州迪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3028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海藏西路 302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军                                                                                             |
| 注册资本              | 9,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2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0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5-甲基尿苷、5'-胞苷酸。销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纺织助剂、医药原料、化工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同发行人一样，苏州迪马拟主要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绝缘材料、水性胶、有机硅胶、热熔压敏胶等                                      |

## 2、苏州迪马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迪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6月16日，苏州迪马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迪马原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万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迪马100%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苏州迪马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迪马原主要从事核苷、核苷酸系列医药中间体，因经营亏损，2014年1月开始停止生产经营，且于2014年4月起开始清退员工。为了购买苏州迪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吴国用（2012）第063066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0540.40平方米）及其上的11座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2669.61平方米），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苏州迪马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万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签订了《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约定：

（1）双方同意在苏州迪马剥离除上述房产土地外其他所有资产负债后，本公司通过受让迪马生物100%股权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转让。

（2）苏州迪马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以收取或转让方式处置完毕苏州迪马的全部应收款项，出售苏州迪马的存货等除本次收购标的房产土地外的其他全部资产；清偿苏州迪马的全部银行贷款及应付款项及其他债务。苏州迪马应解除其全部的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及保证等，解除剩余员工的劳动关系并足额支付离职补偿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付给员工的费用。

（3）双方以2015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苏州迪马进行审计及评估，并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转让的价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4NJA1019-2号）及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苏银信评报字[2015]043号），以2015年1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苏州迪马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人民币1,325.67万元，房屋建筑物价值为人民币1,422.45万元，公司拟购买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值共计2,748.12万元。

2015年6月2日，在前期《资产转让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苏州工业园区万马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正式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购买苏州迪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11座建筑物，通过受让苏州迪马100%股权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转让。在标的房产土地评估价值2,748.12万元的基础上，考虑到签协议时账面尚未剥离的其他资产、负债的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2,600万元。

同时苏州工业园区万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协议中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完成日前形成的财务报表中体现的或财务报表外的苏州迪马负债、或有负债、应缴而未缴的费用等（包括因工商登记完成日前的生产经营业务而引起的、实际发生在工商登记完成日后的情形）均由苏州工业园区万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承担。若苏州迪马或本公司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赔偿的，则苏州工业园区万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向苏州迪马及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苏州迪马及本公司免受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苏州工业园区万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主要财务数据

苏州迪马最近一年一期及上述审计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6-30 | 2015-01-31 | 2014-12-31 |
|------|------------|------------|------------|
| 总资产  | 1,342.70   | 2,476.73   | 7,705.82   |
| 净资产  | 1,069.12   | 1,137.89   | 1,189.21   |
| 营业收入 | -          | -          | 2,533.59   |
| 净利润  | -120.09    | -51.32     | -2,648.98  |

2015年1月末及6月末资产负债表经信永中和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曹建强

曹建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222197403\*\*\*\*\*。

## 2、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德同银科持有公司 387.69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81%。

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全称    | 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住所    |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14 层 6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成都锦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农）                                                 |
| 实际控制人   | 汪莉、张孝义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出资人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成都锦秀德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96   | 200   | 0.79%  | 普通合伙人 |
|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4   | 104   | 0.21%  | 有限合伙人 |
|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6000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成都迈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6000  | 20.00% | 有限合伙人 |
|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 5000  | 5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四川鑫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1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四川易林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000  | 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四川夏和灵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成都宏达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3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李巨涛                    | 5000  | 3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王新立                    | 3000  | 1800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廖昌清                    | 3000  | 1800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谢哲梅                    | 2000  | 1200  | 4.00%  | 有限合伙人 |
| 刘学峰                    | 1000  | 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董陆民                    | 1000  | 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舒胜利                    | 1000  | 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肖南  | 1000  | 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王强  | 1000  | 6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盛晨  | 700   | 420   | 1.40%   | 有限合伙人 |
| 赵建明 | 500   | 3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张岚  | 500   | 3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寇大香 | 200   | 120   | 0.40%   | 有限合伙人 |
| 栗海燕 | 100   | 60    | 0.2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50000 | 32004 | 100.00% | 有限合伙人 |

### 3、苏州工业园区德利得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德利得佳持有公司 400.44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9.10%。

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公司全称    | 苏州工业园区德利得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公司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沈浒路 468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童荣泉                                                     |
| 实际控制人   | 童荣泉、童文华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7 月 25 日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童荣泉为童文华的祖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童荣泉   | 1,500.00 | 50.00%  | 普通合伙人 |
| 童文华   | 1,500.00 | 50.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3,000.00 | 100.00% |       |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曹建强持有公司 2,848.73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74%，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建强的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曹建强未控制其他企业。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形。

## 六、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00.44 | 100.00% | 4,400.44 | 74.96% |
| 曹建强        | 2,848.73 | 64.74%  | 2,848.73 | 48.53% |
| 德利得佳       | 400.44   | 9.10%   | 400.44   | 6.82%  |
| 德同银科       | 387.69   | 8.81%   | 387.69   | 6.60%  |
| 笙泽投资       | 160.00   | 3.64%   | 160.00   | 2.73%  |
| 玛利洁贝       | 160.00   | 3.64%   | 160.00   | 2.73%  |
| 曹建平        | 42.39    | 0.96%   | 42.39    | 0.72%  |
| 池颖         | 38.80    | 0.88%   | 38.80    | 0.66%  |
| 蔡传江        | 38.80    | 0.88%   | 38.80    | 0.66%  |
| 吴志跃        | 33.95    | 0.77%   | 33.95    | 0.58%  |
| 陈桦         | 33.92    | 0.77%   | 33.92    | 0.58%  |
| 顾嵩         | 33.92    | 0.77%   | 33.92    | 0.58%  |
| 姚林娜        | 19.40    | 0.44%   | 19.40    | 0.33%  |
| 黄波         | 19.40    | 0.44%   | 19.40    | 0.33%  |
| 黄忆军        | 18.46    | 0.42%   | 18.46    | 0.31%  |
| 龚彦         | 17.95    | 0.41%   | 17.95    | 0.31%  |

|           |         |         |          |         |
|-----------|---------|---------|----------|---------|
| 叶秀琴       | 16.96   | 0.39%   | 16.96    | 0.29%   |
| 朱美新       | 16.96   | 0.39%   | 16.96    | 0.29%   |
| 朱宝根       | 16.96   | 0.39%   | 16.96    | 0.29%   |
| 张夏云       | 16.96   | 0.39%   | 16.96    | 0.29%   |
| 张蓉玮       | 14.55   | 0.33%   | 14.55    | 0.25%   |
| 周莹        | 14.55   | 0.33%   | 14.55    | 0.25%   |
| 周菊英       | 12.72   | 0.29%   | 12.72    | 0.22%   |
| 韩旭鹏       | 9.70    | 0.22%   | 9.70     | 0.17%   |
| 徐国荣       | 8.48    | 0.19%   | 8.48     | 0.14%   |
| 张雁        | 7.27    | 0.17%   | 7.27     | 0.12%   |
| 董珏华       | 7.27    | 0.17%   | 7.27     | 0.12%   |
| 程玲        | 4.24    | 0.10%   | 4.24     | 0.07%   |
|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1,470.00 | 25.04%  |
| 合计        | 4400.44 | 100.00% | 5,870.44 | 100.00% |

##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分别为：曹建强、德利得佳、德同银科、笙泽投资、玛利洁贝、曹建平、池颖、蔡传江、吴志跃、陈桦。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分别为曹建强、曹建平、池颖、蔡传江、吴志跃、陈桦、顾嵩、姚林娜、黄波和黄忆军。其中曹建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建平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陈桦为公司财务部员工。

##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德利得佳为公司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2015年5月，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发400.4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400.44万元，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德利得佳认购，按照2015年预计净利润2,896.80万元（2014年账面净利润的1.2倍）10倍市盈率的估值作价，货币出资2,900万元，认缴增发的全部400.44万股（每股面值1元），占本次增发后注册资本的9.10%。德利得佳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五、（一）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

本情况”。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股东曹建平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建强的兄长，持有公司 0.72%的股份；股东叶秀琴是曹建平的配偶，持有公司 0.29%股份。

##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 八、发行人的职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38 人、60 人、86 人和 81 人。其中 2015 年 6 月末员工中签订劳动合同的 64 人，退休返聘人员 17 人。

### （二）员工专业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分布情况如下：

| 岗位类别 | 员工人数（人） | 所占比例    |
|------|---------|---------|
| 管理人员 | 14      | 17.28%  |
| 销售人员 | 12      | 14.81%  |
| 财务人员 | 4       | 4.94%   |
| 技术人员 | 11      | 13.58%  |
| 生产人员 | 35      | 43.21%  |
| 其他   | 5       | 6.17%   |
| 合计   | 81      | 100.00% |

##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



## 出的重要承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 （五）关于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未切实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出具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八）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概述

#####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粘接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环氧胶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3,398.36     | 68.08%  | 6,077.98 | 63.18%  | 4,879.55 | 67.79%  | 3,911.46 | 76.48%  |
| 水基胶粘剂   | 732.08       | 14.67%  | 2,478.75 | 25.77%  | 1,229.24 | 17.08%  | 557.25   | 10.90%  |
| 环氧胶粘剂   | 564.05       | 11.30%  | 719.77   | 7.48%   | 466.63   | 6.48%   | 237.66   | 4.65%   |
| 聚氨酯胶粘剂  | 291.88       | 5.85%   | 311.11   | 3.23%   | 600.53   | 8.34%   | 361.31   | 7.06%   |
| 其他      | 5.31         | 0.11%   | 32.41    | 0.34%   | 22.27    | 0.31%   | 46.99    | 0.92%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 3、主要产品

#### （1）胶粘剂的概念和类型

胶粘剂是指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胶粘剂通常由基料和辅助材料配制而成。其中基料（也称胶料或主剂）是胶粘剂的主要成分，决定了胶粘剂的基本特性，作为基料的物质有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包括聚

氨酯、环氧树脂、聚醋酸乙烯、酚醛树脂等）、天然高分子物质（淀粉、天然橡胶等）。辅助材料是胶粘剂中用以改善性能或为便于施工而加入的物质，如溶剂和稀释剂、改性剂、固化剂、增塑剂与增韧剂、填料、偶联剂等。

随着胶接技术的快速进步，胶粘剂已发展为庞杂的产品体系，渗透到各行各业中。胶粘剂的性能不断提升，功能不断发展，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胶粘剂产品的种类也越来越多。胶粘剂品种繁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有多种分类方式。

按主要化学成分，胶粘剂可分为无机胶粘剂和有机胶粘剂两大类，有机胶粘剂又分为天然有机胶粘剂和合成有机胶粘剂两大类，其中合成有机胶粘剂包括聚氨酯、环氧树脂、聚醋酸乙烯、酚醛树脂等各类树脂胶粘剂，和有机硅橡胶、热塑性橡胶等各类橡胶胶粘剂，以及环氧-聚氨酯、环氧-酚醛等各类复合胶粘剂。按固化方式，胶粘剂可分为溶剂挥发型、化学反应型和冷却冷凝型三大类，其中溶剂挥发型（即溶剂胶粘剂）又包括水溶剂、有机溶剂和乳液型等类别，化学反应型又有一液型和两液型等，并且某一种胶粘剂可能同时具有两种固化形式。按产品用途，胶粘剂又可分为结构胶、非结构胶和特种胶。除上述分类外，依据物理表现形态、耐水性等不同标准，胶粘剂还有其他多种分类方式。

公司综合上述分类标准，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和发展方向，将公司主导产品分为四大类：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环氧胶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

##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 1）合成橡胶胶粘剂

合成橡胶胶粘剂是以合成橡胶为基料制成的胶粘剂。随着合成橡胶的品种、产量的不断增长，合成橡胶胶粘剂也迅速发展。合成橡胶胶粘剂具有以下优点：A、具有优良的弹性，适用于胶接柔软的或热膨胀系数相差悬殊的材料，并适用于动态下的胶接；B、能在常温、低压下进行胶接；C、对多种材料有优良的胶接性能。由于合成橡胶胶粘剂具有上述优点，因此应用非常广泛。可用于橡胶与橡胶、橡胶与金属、塑料、皮革、木材、水泥等材料的胶接。在汽车制造、飞机制造、建筑、轻工、橡胶制品加工等行业中都有着广泛的应用。合成橡胶胶粘剂已经是现代胶粘剂体系的一大支柱。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的合成橡胶胶粘剂以改性型产品为主，通过对胶

粘剂进行改性，可有效改善其特定性能，使改性后的橡胶胶粘剂可以适用更多的应用领域。

## 2) 水基胶粘剂

水基胶粘剂指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的胶粘剂。水基胶粘剂具有以下优点：A、水基胶粘剂不使用有机溶剂，减少有机物的挥发，更加环保；B、水基胶粘剂生产、存储、运输及使用过程相对更加安全。普通水基胶粘剂粘接强度相对较低、干燥速度慢、耐水性较差、防冻性不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各项胶粘剂改性技术，通过接枝、共混等方法对水基胶粘剂进行改性，有效提升了水基胶粘剂的性能，拓宽了适用范围。

## 3) 环氧胶粘剂

环氧胶粘剂是一种粘接性能好、应用普遍的胶粘剂。近 30 年来，该类胶粘剂向着专用化、功能化和高性能化的方向发展。高性能的各种环氧胶粘剂在电子器件中被广泛使用，其在建筑中的使用改变了许多传统的建筑施工方法，如澳大利亚悉尼歌剧院屋盖的粘接拼装、日本板神地震后众多建筑物的修复，都使用了建筑专用环氧胶粘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的环氧胶粘剂以改性型产品为主。普通环氧胶粘剂有较高的拉伸和剪切强度，但是韧性相对较差，耐热性和耐久性不好，限制了在很多领域的应用。通过共混、接枝、交联、复配等方法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可以提高其韧性、强度、耐热性、阻燃性、耐水性、耐候性等，使环氧树脂高性能化和功能化，扩大应用范围和可靠度。目前行业内主要以橡胶类弹性体、热塑性树脂、热致性液晶聚合物、刚性粒子等使环氧树脂达到改性目标。

## 4) 聚氨酯胶粘剂

聚氨酯胶粘剂具有很高的活性和很强的极性，对橡胶、金属、织物、皮革、纸张、木材、陶瓷、玻璃、塑料等多种材料都有优良的粘接性能。同时，聚氨酯大分子链之间或与被粘物之间均能形成氢键结合，使分子内聚力增强，粘接强度很高，耐磨性和耐溶剂性也更好。经聚合物改性的异氰酸酯具有柔性的分子链，因而有很高的弹性，耐冲击振动、耐疲劳，特别是耐低温性极好。聚氨酯胶粘剂还具有韧性可调节性，粘接工艺简便，用途广泛，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特性、目前主要应用方向、未来发展方向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特性                                                            | 公司目前主要应用             |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弹性好，可常温、低压胶接，应用广泛，经改性可有效提升粘接强度                                | 家电、盾构管片粘接、工艺品、服饰、油墨等 | 未来向阻燃、耐油、高强度、环保方向发展，应用于地铁、轻工、家电等                                            |
| 水基胶粘剂   | 环保、安全，经改性可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粘接强度，扩大应用范围                                 | 包装材料、鞋材、复合面料等        | 未来向水基改性环氧胶粘剂、水基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水基改性丙烯酸、UV水基胶粘剂等方向发展，应用于高端鞋材、贴合、植绒、汽车保护涂层、高端纺织、工艺品等 |
| 环氧胶粘剂   | 拉伸和剪切强度高，但是韧性相对较差，耐热性和耐候性不好，通过改性可有效提高韧性、强度、耐热性、阻燃性、耐水性、耐候性等性能 | 工具、五金、高端饰品等          | 未来将向耐高温、单组份、导电胶、导热胶方向发展，应用于电子、机电、汽车等                                        |
| 聚氨酯胶粘剂  | 粘接强度高，耐磨性和耐溶剂性好，应用范围广                                         | 集成电路、机电封装、轻工产品等      | 未来向高强度环氧改性聚氨酯、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双组份快固化聚氨酯等方向发展，应用于高铁、轻轨、汽车、电子等                       |

##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发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胶粘剂产品以满足用户的粘接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的功能用途。同时公司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提高性能，提升用户的粘接质量。公司采用通过经销商经销产品和对客户直接销售相结合的形式实现收入。

由于胶粘剂产品种类繁多，不同材料、不同功用甚至不同环境下的粘接等都需要选择合适的产品，公司需要结合用户的产品生产和研发过程提供更为深入的粘接指导，乃至全面的粘接解决方案。公司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粘接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加强经销商培训与管理，充分运用经销商的服务能力，也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公司技术服务的价值体现在产品的销售价格中，一般不另外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 2、销售模式

由于胶粘剂可以解决诸多其他连接方式难以解决的问题，不仅使用方便而且连接效果较好，尤其是各种改性胶粘剂和某些特殊用途的特种胶粘剂，其特殊性能和效果使得一些难以解决的连接、修补和密封等问题迎刃而解。在下游应用领域，胶粘剂往往对下游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发挥着关键作用。故下游客户在选择胶粘剂产品及供应商时均会比较慎重，针对新供应商或新产品一般有试用和考核的过程，具体程序视不同客户而有差别。同时由于胶粘剂成本在下游终端用户产品的成本占比普遍较低，公司最终客户数量较多。

针对公司下游市场的具体状况，公司产品的销售采用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简称为“经销”）和面向最终客户直接销售（公司简称为“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产品销售全过程进行管理，同时将技术服务与产品销售相结合，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可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粘接方案，更大程度地满足客户的粘接需求。

公司经销与直销模式各有侧重：1）公司经销商重点开发在行业或区域上相对集中的终端客户。由于胶粘剂产品品种繁多，在很多应用领域单个最终客户的采购量较少，同时最终客户数量较多，公司的经销商对于这些客户的销售，以及在产品选择和粘接操作工艺方面的技术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2）公司直销侧重于新行业客户和重点客户。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对该类客户的需求作更为深入的了解与沟通，有利于新行业的客户拓展和重点客户的维护。

### （1）经销

公司注重与经销商的合作，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各个区域和各个行业的资源与技术优势，与经销商共同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经销商自主开拓相关行业或区域的终端客户，为最终客户提供操作工艺方面的技术支持，并及时向公司反馈终端客户的产品或技术服务需求；公司注重品牌打造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并对经销商反馈的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由于胶粘剂产品品种繁多，在很多应用领域单个最终客户的采购量较少，同时最终客户数量较多，公司的经销商对于这些客户的销售与技术支持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培训，使经销商能够更好地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为规范管理，公司根据不同地区的业务量，总体上以市或县为单位选择经销商。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经销商按其所在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 区域   | 经销商数量 | 占比      |
|------|-------|---------|
| 华东地区 | 97    | 68.79%  |
| 华南地区 | 23    | 16.31%  |
| 华北地区 | 14    | 9.93%   |
| 华中地区 | 7     | 4.96%   |
| 总计   | 141   | 100.00% |

公司一般按年与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性合作协议。对经销商供货价格一般由公司报价，由经销商确认。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和原材料等成本状况，公司对各经销商产品报价有变动时，由公司提出并由经销商确认。新产品同样由公司报价，经销商在样品确认时同时确认产品价格。对于货款，公司一般与经销商按月或按季等方式结算。

## （2）直销

公司同时积极发展直销模式，公司直销侧重于新行业客户和重点客户，直销模式通过公司与客户的直接沟通，对该类客户的需求作更为深入的了解与沟通，有利于新行业的客户拓展和重点客户的维护。目前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特殊工具、轨道交通等行业企业。

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同样一般与最终客户签署年度框架性合作协议，产品价格亦由公司报价并经客户确认，货款亦按月或按季等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与直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经销模式 | 3,269.99     | 65.51%  | 5,917.78 | 61.52%  | 4,332.26 | 60.19%  | 2,852.28 | 55.77%  |
| 直销模式 | 1,721.69     | 34.49%  | 3,702.24 | 38.48%  | 2,865.96 | 39.81%  | 2,262.38 | 44.23%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一般具有较强针对性，故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一般先经过试用，需要满足客户特定的功能性需求，对于新产品还



需要有研发和不断改进的过程，时间一般在1个月至半年不等。在产品研发和试用结束，进入生产阶段后，公司胶粘剂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客户一般根据其生产和采购需求，不定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胶粘剂产品生产周期为1至2天，较短的生产周期使得公司能够对最终客户以及经销商的生产订单做出快速反应。同时，公司生产模式对生产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公司有必要的产能预留空间，以应对客户不定期的生产需求。

公司产品生产由运营部根据销售计划安排制订生产计划，并做好生产调度工作。针对新产品，在生产阶段由研发部和运营部共同制定新产品的配方和规范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操作人员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确保公司生产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 4、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保证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具体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各类树脂、SBS胶粒、水性乳液和各类溶剂等。由于原材料品种较多，且较为通用，市场价格总体透明，公司主要原材料以通过贸易商采购为主要采购方式。公司已与若干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采购方式不仅有利于公司采购的实施，也有利于合理降低原材料成本，确保原材料及时稳定供应。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按销售需求安排，同时原材料采购较为便捷，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总体上根据产品生产计划而定。公司一般每年与供应商就年度采购意向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采购根据公司需求提前下定单确认。公司同时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结构、生产状况等逐步实践形成的。公司采取的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既有利于公司产品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推广，也利于公司运用自身技术力量和经销商的技术力量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服务。公司采取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的采购模式适合公司业务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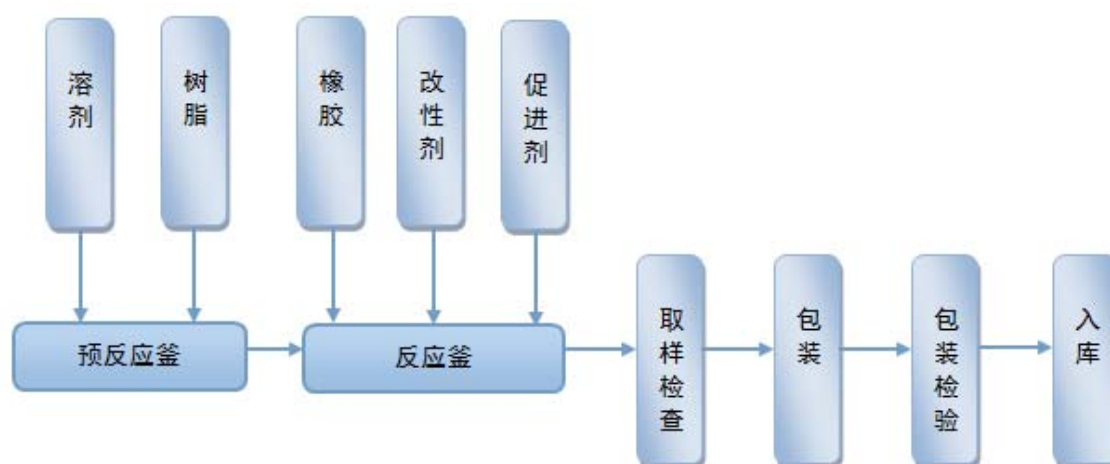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尽管客户对胶粘剂产品的具体需求在不断变化，但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行业结构及相关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将总体保持稳定。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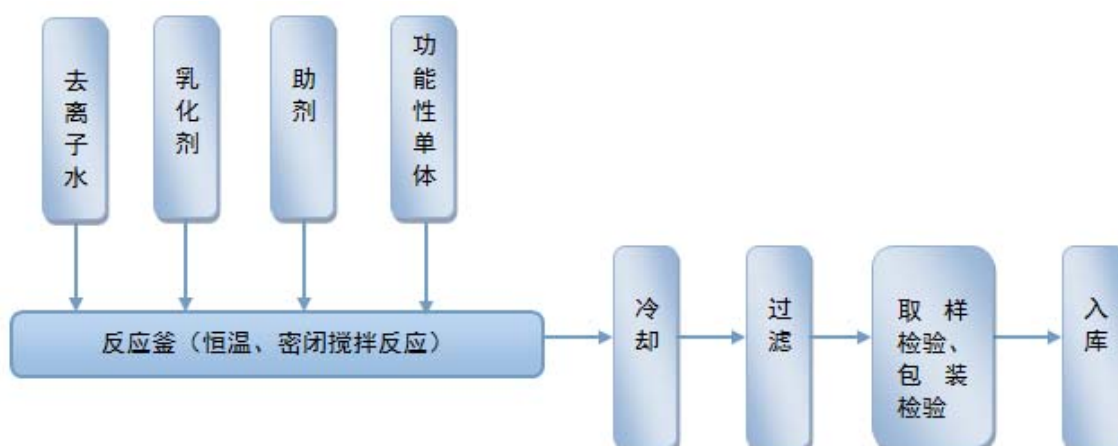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合成橡胶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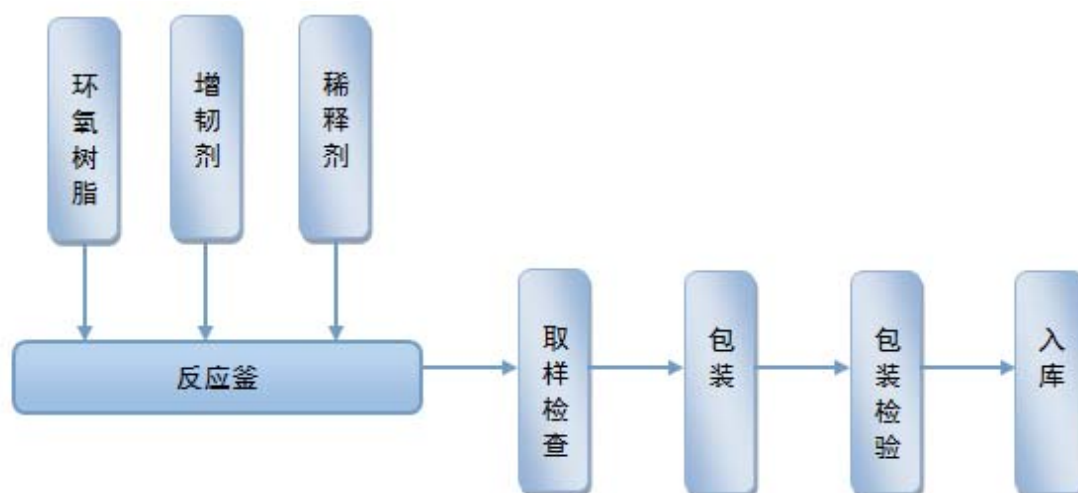


#### 2、水基胶粘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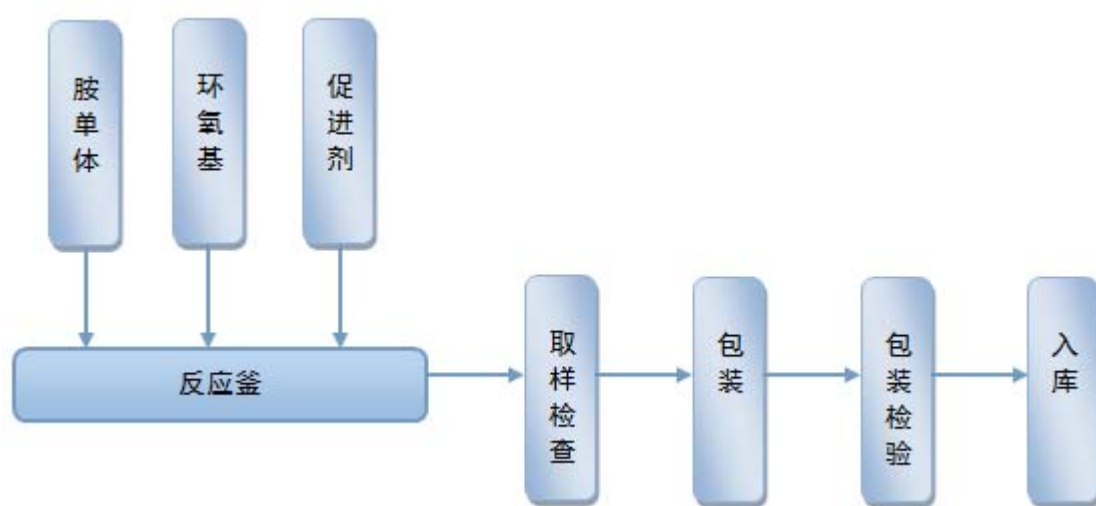


#### 3、环氧胶粘剂

## (1) A 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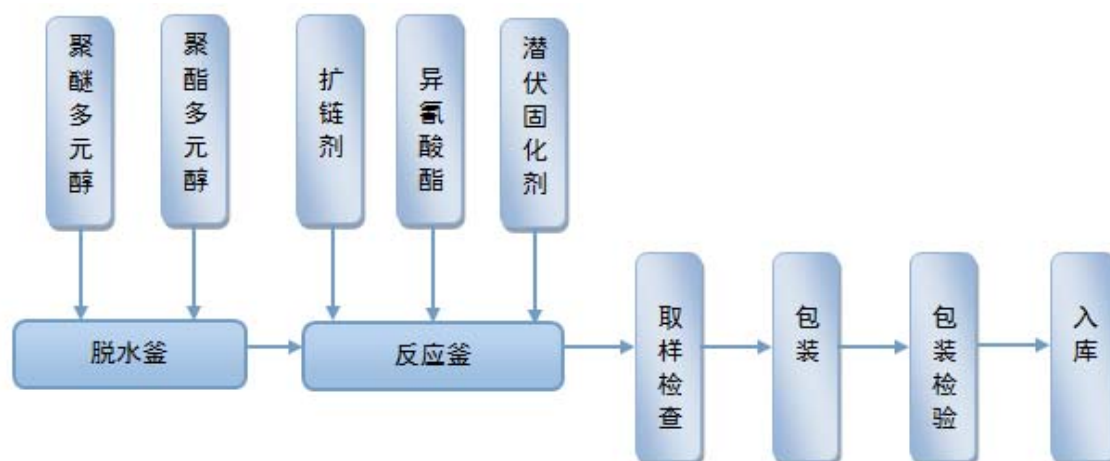


## (2) B 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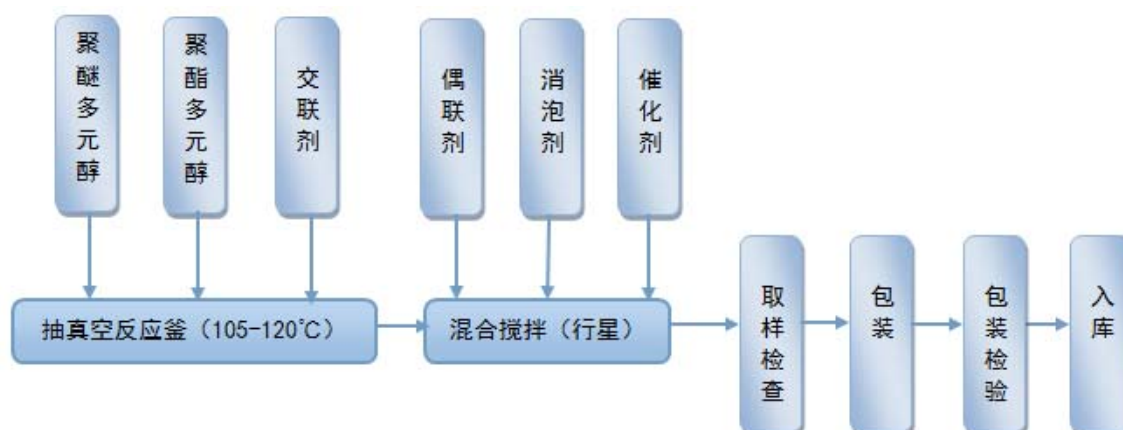


## 4、聚氨酯胶粘剂

## (1) A 胶或单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 (2) B 胶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所属分类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的规定，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胶粘剂行业原隶属化工部直属管理，国家机构改革后，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是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的自律管理团体,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社会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该协会前身“中国胶粘剂工业协会”于1987年9月在北京成立,并于2012年3月更名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该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全体会员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围绕促进我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公司是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公司同时是上海市粘接技术协会团体委员会主任单位。上海市粘接技术协会是在上海市科协的领导下从事胶粘剂相关领域的科技工作者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协会成立于1979年,其前身是1965年成立的“无机粘接技术小组”及1967年成立的“无机粘接服务队”。该协会是全国最早成立的胶粘剂行业专业组织之一,目前协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四技服务、技术交流、难点攻关、新品开发、产品推广、人才培养、项目可行性论证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胶粘剂和粘接技术涉及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行业,以及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涵盖了国民经济和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胶粘剂产品和技术逐渐深入到高新技术的各个领域。

| 时间    | 发布单位                          | 文件名                           | 重要内容                                                                   |
|-------|-------------------------------|-------------------------------|------------------------------------------------------------------------|
| 2013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将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粘剂列为鼓励类产品。                                            |
| 2011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将纳米材料,特种功能密封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以及硅树脂、异戊橡胶、乙丙橡胶、硅橡胶材料等高分子材料及改性技术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 |
| 2011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 将精细化工中的“胶粘剂”列为鼓励类。                                                     |

|        |                |                                 |                                                                                                                                                                              |
|--------|----------------|---------------------------------|------------------------------------------------------------------------------------------------------------------------------------------------------------------------------|
| 2011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采用新技术，提高对农药、染料等精细化工生产特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加大环境友好型涂料、胶粘剂、水处理剂等产品的开发力度。                                                                                                                  |
| 2010 年 | 国务院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促进科技进步与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紧密结合，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在现代农业、装备制造、生态环保、能源资源、信息网络、新型材料、公共安全和健康等领域取得新突破。 |
| 2008 年 |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将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
| 2006 年 | 国务院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

## （二）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是人类历史上使用胶粘剂较早的国家之一。早期文献如《黄帝内经》、《齐民要术》等均有关于胶粘剂制造和使用方面的记载。在国外，古埃及也有使用阿拉伯树脂、骨胶和松脂等作胶粘剂的记载。

早期的胶粘剂多以天然高分子物质为原料，并多属水溶性。从 19 世纪开始，由于机械、交通、木材加工、纺织工业逐渐发展，被胶接材料与物件随之增加，加之煤化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原料来源，以合成高分子为原料的胶粘剂应运而生。合成胶粘剂诞生之后，在性质、胶接工艺与装配件性能等方面均表现出明显的优势。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石油化学工业的进步为胶粘剂提供了更加充足和廉价的合成原料，加上高分子化学的发展，这些都促使合成胶粘剂得到了飞速发展，新胶种不断出现，胶粘剂改性技术也快速发展。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世界胶粘剂工业逐渐转入系列化和完善化阶段。

我国合成胶粘剂的研制和生产虽然起步较晚，但胶粘剂工业发展却非常迅速。从 1958 年建立合成树脂胶粘剂工业开始，胶粘剂品种和产量总体持续增长。

目前，胶粘剂工业已经成为一个既有广泛生产实践，又有理论基础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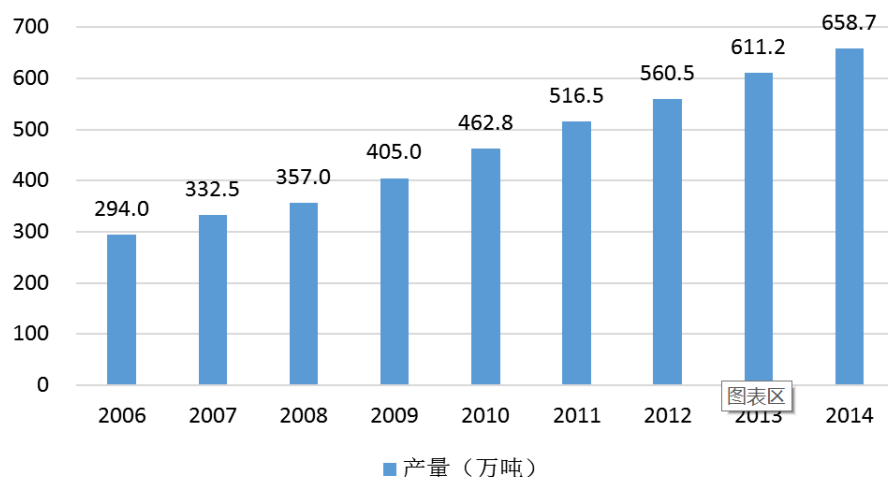
行业。现代胶粘剂和胶接技术已发展成为一门多学科性的科学，涉及高分子物理和化学、热力学、界面化学、材料力学、流变学以及固体的表面科学等诸多领域。胶粘剂和胶接技术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三）行业供求状况

#### 1、市场供给状况

受国家经济持续增长，下游市场需求带动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胶粘剂行业近年来市场快速增长，国内胶粘剂总产量从 2006 年的 294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658.7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61%<sup>1</sup>。

2006-2014年我国胶粘剂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胶粘剂行业的生产企业有约 3,500 家，分布在全国近 30 个省份。我国胶粘剂行业内企业规模总体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根据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2014 年主要上市公司胶粘剂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 公司           | 2014 年销量 | 市场占比  |
|--------------|----------|-------|
| 回天新材（300041） | 2.00     | 0.30% |
| 康达新材（002669） | 1.59     | 0.24% |
| 高盟新材（300200） | 3.10     | 0.47% |

<sup>1</sup>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              |      |       |
|--------------|------|-------|
| 硅宝科技（300019） | 3.10 | 0.47% |
| 合计           | 9.79 | 1.48% |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信息，市场占比计算时的市场总量以产量数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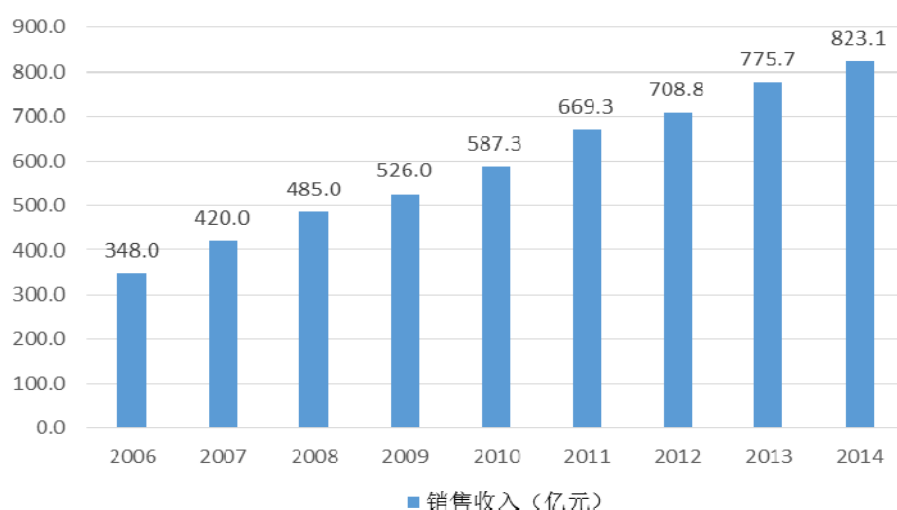
尽管主要上市公司在各自细分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其在整个胶粘剂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仍然较低，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

## 2、市场需求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高达 63.6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7.4%；工业增加值达到 22.8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7.0%<sup>2</sup>。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胶粘剂市场需求也实现快速增长。一方面，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传统领域对胶粘剂的产品需求保持着稳定快速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6 年我国胶粘剂市场销售金额为 348 亿元，至 2014 年已达 823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36%。

2006-2014年我国胶粘剂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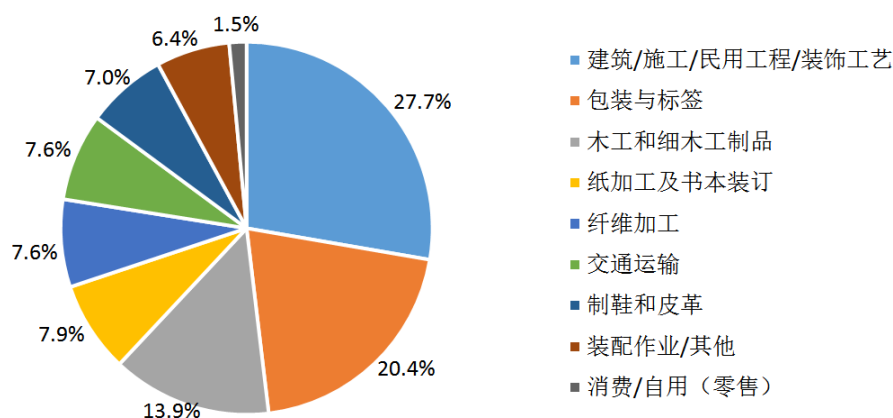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胶粘剂的应用市场主要包括建筑、施工、民用工程、装饰工艺，包装与标签，木工和细木工制品，纸加工及书

<sup>2</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本装订，纤维加工，交通运输，制鞋和皮革，消费、自用（零售），装配作业及其他等，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具体结构如下。

2013年我国胶粘剂应用领域及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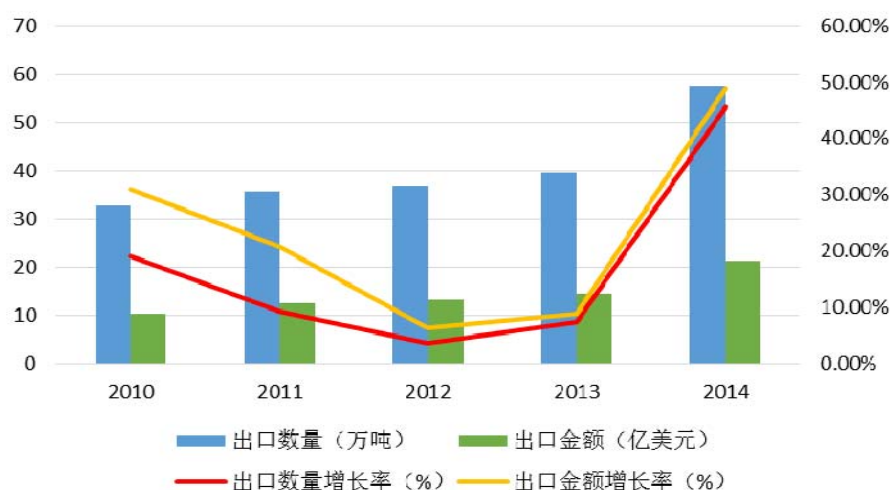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转型步伐的加快，我国胶粘剂行业需求具备较大潜力，胶粘剂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 3、行业进出口状况

近年来，国内胶粘剂的出口保持着较高的水平。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胶粘剂出口量高达57.62万吨、出口额高达21.33亿美元，2010～2014年胶粘剂的出口量和出口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27%和20.08%。<sup>3</sup>近年来世界胶粘剂产品生产正在向我国转移，加上我国胶粘剂品牌国际市场开拓取得进展，胶粘剂产品出口持续增长，同时出口产品档次不断提高，出口平均价格呈增长趋势。

<sup>3</sup>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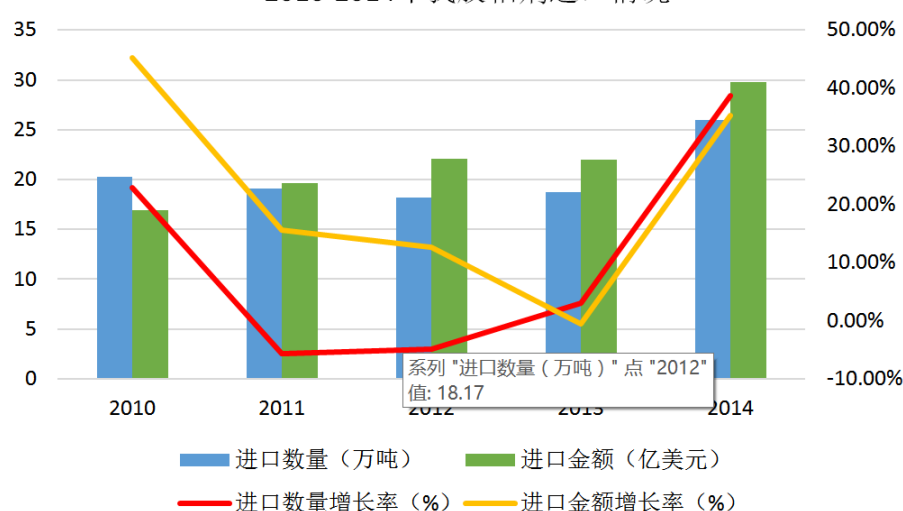
2010-2014年我胶粘剂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在进口方面，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2014 年我国胶粘剂的进口量为 25.98 万吨，进口额 29.74 亿美元。2010~2014 年间的胶粘剂进口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3%，进口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7%。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胶粘剂产品的进口有所萎缩，其中 2011 年和 2012 年的胶粘剂进口量增长率为负。而在 2014 年，胶粘剂的进口实现了反弹式的增长，进口量增长率回升至 38.71%<sup>4</sup>。胶粘剂在国内生产能力持续扩大的情况下产品进口依然呈现总体较高的增长率，表明国内产品市场需求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2010-2014年我胶粘剂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sup>4</sup>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由于国外胶粘剂品牌起步较早，在市场份额和产品技术上具备较强的优势。在中高端胶粘剂市场，国外品牌目前尚有较大程度的竞争优势。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内胶粘剂企业的研发水平显著提高，国内品牌胶粘剂产品的进口替代效应将越发显现。

#### （四）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工业产值与工业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全球胶粘剂行业的生产与消费中心逐渐向我国转移，我国胶粘剂行业实现了产销量的持续增长。随着国内企业研发实力的增强和技术的提高，胶粘剂的市场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也推动着胶粘剂行业产品升级，胶粘剂市场前景广阔。

##### 1、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胶粘剂产品全球化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2000年～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4.20%。2014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3.65万亿元、工业增加值22.80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7.4%和7.0%<sup>5</sup>。在国家经济持续发展，产业结构升级的促进下，胶粘剂行业作为应用广泛的工业材料，其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十二五”期间，我国胶粘剂行业销售额年均增长率将超过9%<sup>6</sup>。

与此同时，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份额，保持其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近年来主导着中高端胶粘剂领域的跨国公司，在亚洲采取了一系列的投资建厂、兼并重组等措施，使得全球胶粘剂市场制造重心逐步向亚洲转移，其中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胶粘剂生产的主要国家之一。而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胶粘剂市场也发展迅速，我国同时又成为胶粘剂产品的消费中心之一。

在全球化背景下，一方面，国内胶粘剂产品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另一方面，行业的竞争与技术的交流也促进国内企业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和档次也不断提升，促使国内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在部分中高端产品细分市场上，如风电胶粘剂、导电胶粘剂等国内产品已经取得长足的进步，

<sup>5</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sup>6</sup>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原先主要依赖国外品牌，现今国内产品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胶粘剂产品全球化产业转移，以及国内企业技术进步带来的进口替代，都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市场需求有持续增长的空间。同时，由于国内品牌领先企业总体处于快速成长期，行业的供给仍然总体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仍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市场的充分竞争将有助于行业及时淘汰落后产能，促进行业的技术升级，同时业内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将很可能进一步提升。未来随着市场专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胶粘剂产品的质量和水平将会显著提高，生产将更趋集中，规模经济将会日趋显现。

## 2、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带来胶粘剂产品较大的市场空间

### （1）电子电器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人们对电子电器产品的需求飞速增长，进而也带动其上游胶粘剂行业的迅速发展。电子电器行业涉及的范围主要包括各类电子产品以及家用电器，如：电脑、手机、电视、半导体、LCD 面板、LED 面板等。工信部发布的《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 万亿元，同比增长 9.8%；分别生产手机、微型计算机和彩色电视机 16.3 亿部、3.5 亿台和 1.4 亿台，占全球出货量比重均达半数以上。根据该报告预计，2015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将增长 10% 左右<sup>7</sup>。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领域总体实现了稳定增长，进而推动胶粘剂需求的增长。

### （2）汽车工业

作为胶粘剂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汽车工业近年来维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372.52 万辆，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7.25%。而在 2005 年，我国汽车产量仅为 570.49 万辆，2005~2014 年间我国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16%<sup>8</sup>。我国汽车市场的需求容量不断扩大，汽车工业的需求正逐步向刚性需求转变。传统汽车工业的旺盛需求将带动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此外，随着节能环保技术与理念的推广，新能源汽车的

<sup>7</sup>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4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sup>8</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科技部发布的《发展中的清洁能源科技》报告提出，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达到千万辆级<sup>9</sup>。实现中国汽车工业的技术战略转型，这也给胶粘剂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 （3）轨道交通

作为胶粘剂行业的新兴应用领域，我国轨道交通近年来取得了飞跃式的发展，应用增长较快的领域为高铁与地铁。高铁方面，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提出了我国铁路建设的蓝图：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万公里，我国将建设“四纵四横”客运专线，建设客运专线1.6万公里以上。地铁方面，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城市轨道交通2014年度统计分析报告》，截至2014年末，全国22个城市共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3,173公里。在高铁、地铁的建设过程中，胶粘剂是必不可少的应用材料，其日常维护检修等环节也需要大量使用胶粘剂。高铁与地铁主导的轨道交通发展促进了胶粘剂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 （4）轻工行业

随着我国人口的稳步增长，对工艺品、家纺、制鞋等传统轻工行业产品的需求也日益旺盛，而这些轻工产品又对胶粘剂产生了刚性需求。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胶粘剂在木工和细木工制品领域产品应用比例为13.9%，在纤维加工领域的产品应用比例为7.6%，在制鞋和皮革领域的产品应用比例为7.0%<sup>10</sup>。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轻工业领域的持续发展对胶粘剂产品有着较大的需求。在部分直接接触皮肤的下游应用，如制鞋、皮革等产品中，水基胶粘剂由于更好的环保特性，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应用，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 （5）建筑行业

胶粘剂在建筑行业的应用主要包括：板材制造、砂浆灌注、粘接加固、修补粘接等各方面。此外，在后期的装修和维修期间，也会用到大量和胶粘剂密不可分的建材、装饰品等。所以，不论是在建筑的建造、装修还是维修期间，都会对

<sup>9</sup> 数据来源：科技部《发展中的清洁能源科技》。

<sup>10</sup>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胶粘剂产生需求。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5～2014 年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0%，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8%，2014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高达 17.67 万亿元<sup>11</sup>。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 2011～2015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率要达到 15%以上<sup>12</sup>。建筑行业的高速发展给胶粘剂工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 （6）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与可持续发展的普及，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市场迅速发展，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方面，风电、太阳能等行业实现了高速的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4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981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创历史新高，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9,637 万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7%，占全球风电装机的 27%。2014 年风电上网电量 1,534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78%<sup>13</sup>。2014 年全国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sup>14</sup>。可再生能源的快速发展必将加快胶粘剂的需求增长。此外，航空航天业近年来也保持着高速的增长，绝热材料的粘接、零部件的固定、机身的粘接等方面都运用到胶粘剂。由国务院公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航空航天事业，具体规划包括：加快大型飞机研制；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加快推进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sup>15</sup>。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市场应用领域都是胶粘剂行业未来可以开拓的下游市场，并且市场潜力巨大。

## 3、新兴市场的发展和技术的提升带来胶粘剂应用的拓宽

随着新兴行业的发展以及胶粘剂产品改性技术的提高，胶粘剂的新型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一方面，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型、高固含量型及生物降解型等环境友好型胶粘剂，是我国未来鼓励、重点投资的方向；另一方面，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及后市场维修、工业装配自动化、装配

<sup>11</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sup>12</sup> 数据来源：住建部《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sup>13</sup>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4 年风电产业监测情况》。

<sup>14</sup>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14 年光伏产业发展情况》。

<sup>15</sup> 数据来源：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

式住宅产业化、智能终端设备、航空航天、手持设备及显示器、绿色包装材料、医用压敏胶粘带制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强劲增长。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测，2015 年我国胶粘剂产量将超过 700 万吨，到 2020 年将突破 1,000 万吨。<sup>16</sup>我国胶粘剂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 （五）行业进入壁垒

胶粘剂产品的种类众多，就低端通用型胶粘剂而言，因为产品的生产设备、加工工艺、技术标准等相对简单，因此，产品的生产壁垒较低。但是，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传统的低端通用型胶粘剂已经无法更好的满足其要求，因此对于产品技术、质量、性能要求较高的中高端胶粘剂行业而言，存在着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 1、技术壁垒

目前中高端市场的胶粘剂对于技术水平、产品性能、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实际生产环境的差异导致客户对胶粘剂产品性能要求区别较大。而胶粘剂的研发体系建立、生产技术掌握都需要足够的时间积累，研发不足、资金缺乏的企业很难生产出适应新需求的产品。因此，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上存在着明显先发技术优势，进而直接影响市场份额。

### 2、销售壁垒

由于胶粘剂应用领域广泛，下游企业较为分散，因此完善的销售网络有利于胶粘剂企业全面及时掌握下游企业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而促进合作的达成。畅通的销售网络也可以起到保证产品销量、调整企业销售策略的作用。出于对胶粘剂性能与质量的考虑，下游客户为降低更换供应商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选定既定合作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目前国内胶粘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一旦部分企业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对市场网络进行充分布局，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障碍。

### 3、人才壁垒

---

<sup>16</sup>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相对于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匮乏，在全球化竞争的今天，具备国际视野与经验的高水平研发、管理人员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由于胶粘剂行业的应用型较强，一般需要很多年的实践探索才能熟练掌握研发技术。同时，国内胶粘剂行业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模式尚不成熟，设立相关专业的高校也很少见，人才的缺乏也成为了进入该行业的壁垒之一。

#### 4、资金壁垒

胶粘剂企业初创期一般需要投入一定资金以购入固定资产，同时还将支出大量的研发经费，进而会导致企业在进入市场初期出现现金流不足的情况。而且这些投入很难在短期内表现出理想的经济效益，但是企业又必须投入足够的资金支持企业的日常运作、市场推广与后期研发。此外，部分具备议价能力优势的下游客户甚至会要求供应商提供货款信用，应收账款增加也会加剧企业资金的流动性压力，对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 5、服务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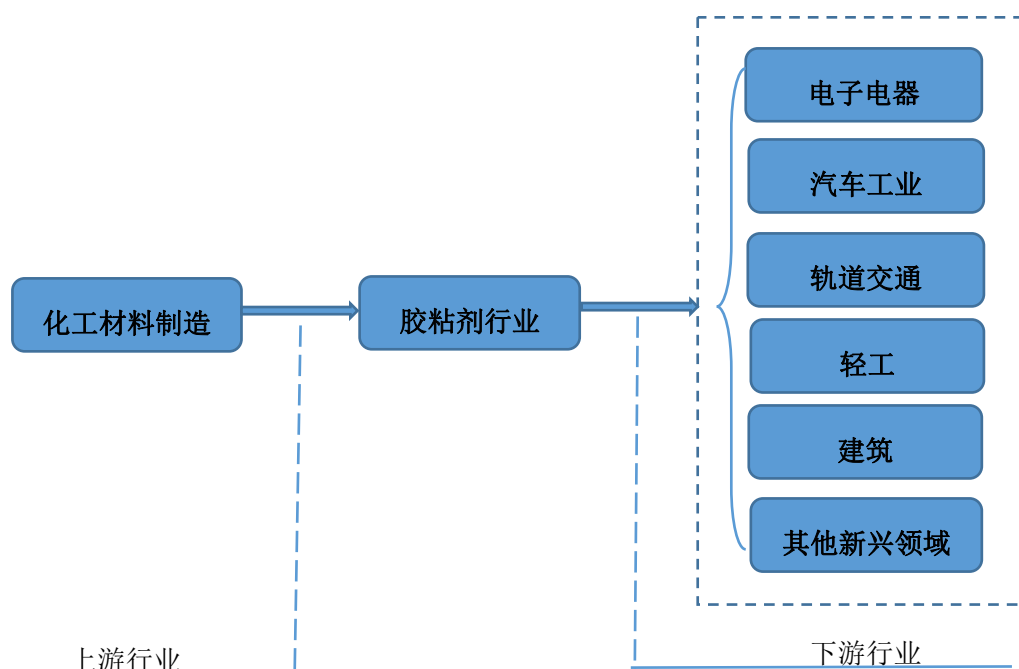
胶粘剂企业需要确保客户最大限度的熟悉并发挥本企业产品的最优性能。在技术服务方面，胶粘剂企业必须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沟通服务。对于中高端的胶粘剂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十分重要，企业应该与客户之间搭建畅通的交流平台，及时发现并挖掘客户需求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响应，及时改进产品。企业更应该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并及时将一些专业的附加服务提供给客户，提高客户忠诚度。因此，对于进入行业的企业而言，需要具备一定的水平的技术服务团队。

### （六）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 1、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精细化工行业中的胶粘剂行业，位于胶粘剂产业链的中游。上游行业所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包含各类树脂、SBS 胶粒、水性乳液和各类溶剂等。下游行业产品应用包含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及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发行人所涉及的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 2、上游行业对胶粘剂行业的影响

作为胶粘剂上游行业的石化产品，近年来产量充足、价格透明、质量稳定。稳定的上游产品供给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原材料价格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化工原料类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已经连续三年低于 100，2012~2014 年的化工原料类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分别为：96.1、97.3 和 98.3<sup>17</sup>。化工原料价格走低降低了胶粘剂行业的原材料成本，但未来不排除原料价格的上涨和波动带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可能。

## 3、下游行业对胶粘剂行业的影响

下游行业市场应用需求对胶粘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重要影响。一方面，诸如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建筑、轻工等领域的应用对胶粘剂产品有着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胶粘剂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产品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产

<sup>17</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品国产化趋势，均为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发行人生产的胶粘剂主要应用在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行业。有关胶粘剂下游行业的分析详见本节“二（四）市场前景分析”。

### 三、市场竞争状况

#### （一）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

##### 1、行业市场化程度与竞争格局

近三十年来，我国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产品产量和销售额快速增长，尤其是电子、汽车、高铁、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有效带动了胶粘剂产品市场的成长。同时，全球胶粘剂市场的生产和消费重心近年来也不断向亚洲转移，中国已发展成为该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在此背景下，我国胶粘剂企业得到快速发展，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得到了有效提升。目前，我国胶粘剂和密封剂生产企业已达约 3,500 家，2014 年度胶粘剂与密封剂合计产量达 660 万吨，销售额达到 823 亿元<sup>18</sup>。

与此同时，我国胶粘剂行业仍存在生产企业总体上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产品以中低端为主等特点。首先，胶粘剂行业内的企业以中小型为主，以上述数据计算，平均每家企业年产量在 2,000 吨以下，平均产值在 2,500 万元以下，规模总体偏小。其次，产业集中度低，国内胶粘剂品牌尚未出现在整个胶粘剂行业中，规模和技术上都处于绝对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基础研究和产品开发投入仍总体较低。此外，国内自主品牌产品档次普遍偏低，多数中小企业竞争领域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市场仍为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这些国际品牌包括 3M、汉高、道康宁等，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影响力方面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其产品向我国出口的同时，也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企业或建设生产基地等方式，扩大其品牌在国内的销售市场，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其生产成本。

与胶粘剂行业国际巨头相比，我国企业总体成长较慢。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内企业的竞争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近年来，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生产设施不断更新，在规模上保持较快增速的同时，针对细分领域产品进行突破，

---

<sup>18</sup>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逐步形成对国外品牌的替代,甚至在部分细分市场占据更高份额。例如回天新材、高盟新材、硅宝科技和康达新材等企业在各自细分市场上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聚氨酯胶粘剂、有机硅胶粘剂、风电和光伏用胶等领域,逐步实现对国外品牌的替代。

由于国内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深化,我国经济发展对胶粘剂的性能、质量和环保性要求越来越高,国内企业与国际品牌在中高端市场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正面竞争。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预计,“十三五”时期,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的发展模式将更加注重产品的升级,提升产业质量和竞争力将成为重中之重。在上述背景下,胶粘剂行业中坚力量的成长显得至关重要。市场的竞争也将促进胶粘剂企业的优胜劣汰,使我国胶粘剂工业向优势企业集中,产品生产的集约化和规模化程度将不断提高。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胶粘剂领域的研究与应用事业,是国内最大的专业胶粘剂生产、研发企业之一。该公司已经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主要为用户提供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 AB 胶、 $\alpha$ -氰基丙烯酸酯胶、光敏胶、硅橡胶、厌氧胶、丁基热熔胶、工业修补剂、喷涂聚脲系列等 200 多种规格型号的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扬声器制造、能源电厂、交通运输、防腐耐磨、港口矿山、军用装备、机械设备、电子电器、建筑加固等诸多领域。<sup>19</sup>

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 亿元,净利润 6,991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环氧胶、丙烯酸胶、SBS 胶粘剂、聚氨酯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sup>20</sup>

### (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19</sup> 数据来源: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hkdchem.com>。

<sup>20</sup> 数据来源: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胶粘剂和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在鄂、沪、粤、苏四地分别建有产业基地和研发中心，是中国汽车、工程、建筑、高铁、新能源、电子行业胶粘剂最大供应商之一。<sup>21</sup>

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4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有机硅胶、聚氨酯胶、厌氧胶等产品为代表的工程胶粘剂系列产品及太阳能电池背膜的销售收入。<sup>22</sup>

### （3）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性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的研发和生产，目前产品种类包括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油墨粘结料、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反光材料复合用胶粘剂、复膜铁专用胶等几大类一百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交通运输、安全防护、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等重要行业或领域，是目前国内高性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sup>23</sup>

2014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8 亿元，净利润 4,890 万元。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软包装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油墨粘结料、反光材料用高端复合胶粘剂、高铁用聚氨酯胶粘剂、背板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收入。<sup>24</sup>

### （4）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胶粘剂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产品包括：天山环氧胶、有机硅密封胶、聚氨酯、改性硅烷、厌氧胶、瞬干胶、丙烯酸酯结构胶、氯丁胶八大类，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子电器、船舶、航空航天、冶金、煤炭等 29 个行业。<sup>25</sup>

---

<sup>21</sup> 数据来源：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itian.net.cn>。

<sup>22</sup> 数据来源：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sup>23</sup> 数据来源：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o-mens.com>。

<sup>24</sup> 数据来源：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sup>25</sup> 数据来源：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s.com.cn>。

### （5）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地位于江苏昆山，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一级易燃溶剂的胶粘剂（接著剂）；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PCB 油墨）；含一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油性涂料、木器漆）；销售自产产品。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学品生产（粉体涂料、防水材料、水性涂料）及各项施工活动；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其他配套业务。<sup>26</sup>

除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外，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升级，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释放，公司将面临更大范围的竞争，并将在部分高端领域还面临着与汉高、3M、道康宁等国际知名品牌的直接竞争。

## （二）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1、公司及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胶粘剂业务的企业。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自主研发了“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改性水基胶粘剂”、“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改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等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环氧胶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等，未来发展定位于高品质、功能性、环保型胶粘剂。

前述竞争对手中，回天新材在有机硅和聚氨酯类结构胶市场，高盟新材在复合聚氨酯胶粘剂市场，硅宝科技在有机硅室温胶市场，康达新材在风电和光伏用结构胶领域拥有较强竞争优势。而本公司自主研发了“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改性水基胶粘剂”、“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改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等核心技术，运用共混、接枝等改性技术，有效提升了各主要类型胶粘剂的品质和功能，使得该等胶粘剂可以应用在更多领域。公司还与中科院纳米所密切合作，共同研发的导电胶也已形成技术成

<sup>26</sup>数据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了公司研发水平，符合发展高性能、高品质、环保型胶粘剂的产业发展方向。未来，苏州迪马的建设投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进公司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市场规模上，国内胶粘剂行业总体市场格局较为分散，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产品销售收入目前在整个胶粘剂行业销售中的市场占比较低，公司业务发展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针对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及新兴领域等，具体应用包括电子、汽车、地铁、家电、扬声器、工艺品、工具、制鞋、制刷、面料复合等行业。公司目前在华东、华南等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公司经销网络在该等行业领域和地区有较高的渗透率。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销售体系的建设，并计划逐步建设以重庆、成都为中心的中西部经销商网络。同时，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和逐步集中的发展机遇，加强技术研发并形成一定程度的规模化生产，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 2、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通用型胶粘剂产品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而高性能、高品质、环保型胶粘剂需求持续增长。胶粘剂行业需要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环保节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提高我国胶粘剂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具体而言，国内胶粘剂技术和生产有以下发展趋势：

（1）大力开发生产高性能、高附加值改性胶粘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欧洲、美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着力发展高性能胶粘剂，而我国产品总体上高品质、高性能胶粘剂仍有大量需求缺口，需通过进口等方式由国外品牌提供，未来该类胶粘剂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胶粘剂的改性技术将显得尤为重要，高品质、高性能的各类改性胶粘剂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此外，适用特殊用途的特种胶粘剂，如导电胶、导热胶、光敏胶、医用胶、耐高温胶、耐超低温胶、水下胶等产品的开发将为国内企业所重视，在该等领域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投入将成为一个趋势。

（2）重点发展环保型胶粘剂。随着对环境问题越来越重视，部分质量低、

污染大的胶粘剂产品将逐步淘汰，水基胶粘剂、热熔型胶粘剂、高固和无溶剂胶粘剂、UV 固化型胶粘剂、可生物降解型和易降解型产品等环保型产品将得到重点开发，尤其是在与人体直接接触的应用领域。

(3) 产品生产将走向规模化和集约化。为了实现胶粘剂产品的更新换代，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和环保型胶粘剂，需要大力发展上规模、高水平的现代化生产企业，以规模化和集约化的生产来提升研发水平和生产技术，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并积极发展我国胶粘剂品牌产品，以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为主动的地位，同时这还有利于能源和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环境的保护。

###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 品牌优势

公司二十多年来一直专注于胶粘剂产品的经营，公司及公司的“金枪”品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现为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理事单位、上海市粘接技术协会团体委员会主任单位、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江苏省消费者协会评定的诚信单位，公司商标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证日期       | 发证机构                                        |
|----|--------------------|------------|---------------------------------------------|
| 1  | 江苏省著名商标            | 2014-12-30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2  | 江苏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14-11-19 | 江苏省科学技术局                                    |
| 3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2014-11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 4  |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2013-12-31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
| 5  | 高新技术企业             | 2013-12-03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 6  | 江苏省质量信得过 AAA 级品牌企业 | 2012-06    |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br>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br>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 |
| 7  | 2011-2012 年度诚信单位   | 2012-03-15 |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                                    |
| 8  | 江苏省优质产品            | 2012-01    | 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br>江苏省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br>江苏省企业信誉评估调查委员会 |

公司目前拥有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环氧胶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等

四大类200多个品种的胶粘剂产品。公司凭借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在电子、汽车、地铁、家电、扬声器、工艺品、工具、制刷、面料复合等诸多领域获得了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在华东、华南等地区市场知名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区位优势。

##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以“诚信服务，务实创新”为宗旨，秉承“为生活创造更多潜能”的理念，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与工艺改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形成了“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改性水基胶粘剂”、“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和“改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等核心技术，该技术均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并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同时注重对技术的保护，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公司“地铁或隧道用新型盾构胶”、“新型硫化鞋用单组份水性胶黏剂”、“高强度增韧环氧灌封胶”等多项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同时注重与外部科研院所及高校的合作研发。2014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共同组建了“先进纳米电子封装材料联合实验室”，将中科院的技术与公司研发体系结合，共同开展电子胶粘剂的研发。双方的合作有助于公司进入LED、IC、触摸屏、集成电路、智能卡封装、半导体芯片、传感器等应用领域高端电子胶粘剂市场。

## （3）营销渠道与客户优势

公司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商重点开发在行业或区域上相对集中的终端客户，公司直销侧重于新行业客户和重点客户。公司目前在全国拥有140多家经销商，覆盖华东、华南等区域的主要省份，形成渗透力较强的经销网络，并在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领域市场开拓，取得了显著成效。

公司培养了一批多年来与公司形成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具有相当技术服务水平的经销商，对公司华东、华南等地区，以及电子电器、轻工等行业领域客户的开拓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同时将不断壮大经销体系，完善经销制度，以争取在



更多的地区和应用领域取得更大突破，同时将继续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依托不断升级的产品来拓展下游客户。

未来，胶粘剂企业需要提前深入参与客户产品开发，将粘接方案融入客户产品方案中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这将有效缩短客户的产品开发周期，同时提升其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化平台项目，其一个重要模块是电子商务平台。该模块以更为便捷和有效的互联网方式，获取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与客户进行胶粘剂产品需求和研发方案的互动，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信息，并就研发成果进行交流。该信息化平台可将电子商务平台与公司内部 ERP 系统深入对接，初步实现对研发过程的全程动态管理，将促进公司以更为科学的方式实现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粘接方案。

#### （4）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和多行业背景综合互补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丰富的胶粘剂或相关行业工作经验，能够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绝大部分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公司正在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动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建强从事胶粘剂行业 20 年，于 2013 年度被中共苏州园区工委和园区管委会评为金鸡湖双百人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公司研发负责人朱宝根是国内胶粘剂行业知名专家，其研发成果曾获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优秀科技成果奖，交通部优秀科技成果奖，国家科委、国家经委、国防科工委联合评定的银奖。管理团队其他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资本实力欠缺，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实现快速发展。未来随着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行业收购兼并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公司在现阶段的市场机遇下，仅靠有限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新增项目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才能拥有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 （2）生产能力不足

目前公司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业务集中的时候只能采取提高生产设备周转率和适当延长生产时间的方式提升产量。而同时由于胶粘剂产品生产的特殊性，产品生产过程需要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占用生产设施，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对生产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使得公司通过新建项目扩大生产能力成为必要措施。公司亟需新建生产设施，以解决产能制约公司发展的问題，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以及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采用新技术，提高对农药、染料等精细化工生产特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加大环境友好型涂料、胶粘剂、水处理剂等产品的开发力度。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胶粘剂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 （2）技术进步推动下游产品应用的扩展

伴随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显著得到了改善，社会总需求日益旺盛。而胶粘剂产品的应用范围又十分广泛，几乎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一方面，作为胶粘剂的传统应用领域，建筑、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近年来实现了快速的发展，进而拉升了对胶粘剂产品的引致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全社会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强化，城市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及后市场维修、工业装配自动化、装配式住宅产业化、智能终端设备、航空航天、手持设备及显示器、绿色包装材料、医用压敏胶粘带制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胶粘剂产品

的需求强劲增长。所以，下游产品应用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不断拓展，给胶粘剂行业带来更广阔、更稳定的需求市场。

### （3）进口替代效应的显现

随着全球胶粘剂的生产与消费的重心逐渐向亚洲转移，中国面临胶粘剂产业发展的机遇。国内胶粘剂企业通过企业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施等一系列举措，提高了胶粘剂的生产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得到了较大改善，胶粘剂的出口水平也显著提升，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与跨国企业进行竞争。随着国内胶粘剂行业研发水平的快速提升，部分中高端胶粘剂产品市场国内品牌已可满足国内需求，部分胶粘剂原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也得到了改善，国内胶粘剂产品的进口替代效应越发显现。

### （4）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加大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胶粘剂行业的研发、生产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作为高技术研发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成果对产品附加值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在技术专利保护方面的要求很高。近年来国家逐渐加大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利于保障胶粘剂企业的知识产权，为胶粘剂行业创造良好的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环境。

## 2、不利因素

### （1）来自跨国企业的外部竞争

随着国内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部分国内企业开始注重知识产权，通过提高研发水平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胶粘剂产品的性能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产品出口持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但是，与跨国化工巨头企业比较，国内企业在技术水平、经营方式、品牌效应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近年来，跨国企业纷纷加大对华投资，在中国建立研发与生产中心，并加快了产品本土化的进程。跨国企业凭借其研发技术与产品性能优势，在国内抢占市场份额，这在很大程度上加大了国内胶粘剂行业的竞争，对我国本土胶粘剂生产企业带来了挑战。

###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胶粘剂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加工产品。伴随着全球经济、金融市场与国际政治形势的不稳定性,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较大,进而引起胶粘剂原材料价格的较大变化,这将会对胶粘剂企业利润水平产生显著的影响。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还会加大企业存货管理的难度。因此,胶粘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胶粘剂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 四、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 (一) 产品销售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3,398.36     | 68.08  | 6,077.98 | 63.18  | 4,879.55 | 67.79  | 3,911.46 | 76.48  |
| 水基胶粘剂   | 732.08       | 14.67  | 2,478.75 | 25.77  | 1,229.24 | 17.08  | 557.25   | 10.90  |
| 环氧胶粘剂   | 564.05       | 11.30  | 719.77   | 7.48   | 466.63   | 6.48   | 237.66   | 4.65   |
| 聚氨酯胶粘剂  | 291.88       | 5.85   | 311.11   | 3.23   | 600.53   | 8.34   | 361.31   | 7.06   |
| 其他      | 5.31         | 0.11   | 32.41    | 0.34   | 22.27    | 0.31   | 46.99    | 0.92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 (二) 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

目前公司的整体产能约为每年6,530吨胶粘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持续增长,产量也相应不断增加。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产量已达3,022.20吨,产能利用率为92.42%。

由于胶粘剂产品生产过程需要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占用生产设施,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也对生产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采取措施有效提升了生产环节的产能利用率,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和自身生产设备规模、技术水平和场地的客观限制,生产环节对公司整体产能提升和业绩持续增长形成的瓶颈日趋凸显,使得公司通过新建项目扩大生产能力成为必要措施。

单位:吨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产能    | 3,265        | 6,180    | 5,140    | 4,900    |
| 产量    | 3,022.20     | 5,632.65 | 3,814.54 | 2,573.75 |
| 产能利用率 | 92.56%       | 91.14%   | 74.21%   | 52.53%   |

### （三）产品销量和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单位：吨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产量  | 3,022.20     | 5,632.65 | 3,814.54 | 2,573.75 |
| 销量  | 3,015.40     | 5,613.03 | 3,813.17 | 2,614.38 |
| 产销率 | 99.77%       | 99.65%   | 99.96%   | 101.58%  |

### （四）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

| 产品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1.58         | 1.69    | 1.81    | 1.95    |
| 水基胶粘剂   | 1.22         | 1.47    | 1.51    | 1.32    |
| 环氧树脂胶粘剂 | 3.96         | 3.24    | 3.17    | 2.81    |
| 聚氨酯胶粘剂  | 2.35         | 2.88    | 3.66    | 3.67    |

### （五）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方式和直销方式的销售收入及各自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经销模式 | 3,269.99     | 65.51% | 5,917.78 | 61.52% | 4,332.26 | 60.19% | 2,852.28 | 55.77% |
| 直销模式 | 1,721.69     | 34.49% | 3,702.24 | 38.48% | 2,865.96 | 39.81% | 2,262.38 | 44.23% |

|     |          |         |          |         |          |         |          |         |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

## （六）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份       | 客 户            | 销售 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5年1~6月 | 苏州市博来特油墨有限公司   | 460.65   | 9.23%   |
|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161.42   | 3.23%   |
|           | 东莞市拉菲新型石材有限公司  | 155.14   | 3.11%   |
|           | 东莞市粤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40.05   | 2.81%   |
|           | 圣亨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 138.64   | 2.78%   |
|           | 合 计            | 1,055.90 | 21.16%  |
| 2014 年    | 苏州市博来特油墨有限公司   | 782.96   | 8.14%   |
|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436.27   | 4.54%   |
|           | 圣亨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 288.35   | 3.00%   |
|           | 山东龙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216.74   | 2.25%   |
|           | 无锡基隆电子有限公司     | 133.87   | 1.39%   |
|           | 合 计            | 1,858.19 | 19.32%  |
| 2013 年    | 无锡基隆电子有限公司     | 465.89   | 6.47%   |
|           | 无锡晨飞塑料新型材料厂    | 173.68   | 2.41%   |
|           | 圣亨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 165.73   | 2.30%   |
|           | 苏州市博来特油墨有限公司   | 161.65   | 2.25%   |
|           | 昆山浩邦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 120.07   | 1.67%   |
|           | 合 计            | 1,087.02 | 15.10%  |
| 2012 年    | 无锡基隆电子有限公司     | 387.77   | 7.58%   |
|           | 宁波雪宁鞋业有限公司     | 133.12   | 2.60%   |
|           | 昆山浩邦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 129.02   | 2.52%   |
|           | 苏州市好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26.30   | 2.47%   |
|           | 宁波市立胜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8.21   | 2.12%   |
|           | 合 计            | 884.42   | 17.29%  |

注：圣亨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和吉圣金属制品（淮安）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统计时将两家公司的销售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份       | 客 户              | 销 售 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5年1~6月 | 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02.53   | 14.07%  |
|           | 常州嘉玛百胜化工有限公司     | 345.40   | 6.92%   |
|           | 江阴市优因特贸易有限公司     | 276.48   | 5.54%   |
|           | 苏州承达迅商贸有限公司      | 146.85   | 2.94%   |
|           | 东莞宏乐化工有限公司       | 125.43   | 2.51%   |
|           | 合 计              | 1,596.69 | 31.98%  |
| 2014年     | 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62.94   | 5.85%   |
|           | 常州嘉玛百胜化工有限公司     | 482.83   | 5.02%   |
|           | 东莞市升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39.15   | 4.56%   |
|           | 江阴市优因特贸易有限公司     | 392.71   | 4.08%   |
|           | 金华市多源胶粘剂有限公司     | 203.72   | 2.12%   |
|           | 合 计              | 2,081.35 | 21.64%  |
| 2013年     | 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89.65   | 5.41%   |
|           | 苏州焱森化工有限公司       | 281.01   | 3.90%   |
|           | 江阴托特科技有限公司       | 268.82   | 3.73%   |
|           | 东莞宏乐化工有限公司       | 226.29   | 3.14%   |
|           | 常州嘉玛百胜化工有限公司     | 225.85   | 3.14%   |
|           | 合 计              | 1,391.62 | 19.33%  |
| 2012年     | 江阴托特科技有限公司       | 285.41   | 5.58%   |
|           | 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22.03   | 4.34%   |
|           | 苏州焱森化工有限公司       | 203.40   | 3.98%   |
|           | 苏州德益威粘合剂有限公司     | 186.00   | 3.64%   |
|           | 东莞宏乐化工有限公司       | 171.86   | 3.36%   |
|           | 合 计              | 1,068.69 | 20.89%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较为稳定。

## 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 原材料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采购数量<br>(吨)  | 采购单价<br>(万元/吨) | 采购数量<br>(吨) | 采购单价<br>(万元/吨) | 采购数量<br>(吨) | 采购单价<br>(万元/吨) | 采购数量<br>(吨) | 采购单价<br>(万元/吨) |
| 树脂     | 509.50       | 1.05           | 619.76      | 1.38           | 462.85      | 1.23           | 324.60      | 1.23           |
| VAE 乳液 | 431.73       | 0.72           | 1,170.95    | 0.82           | 545.51      | 0.73           | 387.56      | 0.72           |
| SBS    | 274.50       | 1.03           | 622.40      | 1.11           | 484.49      | 1.30           | 367.11      | 1.83           |
| 甲苯     | 445.70       | 0.49           | 996.31      | 0.67           | 741.80      | 0.75           | 626.56      | 0.78           |

###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占生产成本比重小，公司所在区域电力资源供应充足，电价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电力 | 4.78         | 0.18%   | 8.75    | 0.15%   | 8.05    | 0.20%   | 6.93    | 0.24%   |

### （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 份          | 供应商              | 采购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15 年 1~6 月 | 无锡博亚塑胶有限公司       | 257.92   | 15.75%  |
|              |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    | 256.06   | 15.63%  |
|              |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 223.93   | 13.67%  |
|              | 张家港保税区春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7.81   | 13.30%  |
|              | 天津瑞丽斯油墨材料有限公司    | 214.30   | 13.08%  |
|              | 合 计              | 1,170.01 | 71.43%  |



|        |                  |          |        |
|--------|------------------|----------|--------|
| 2014 年 | 张家港保税区春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692.76   | 22.00% |
|        | 无锡博亚塑胶有限公司       | 588.96   | 18.70% |
|        | 苏州林森松香有限公司       | 396.83   | 12.60% |
|        |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62.48   | 8.34%  |
|        |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 262.04   | 8.32%  |
|        | 合 计              | 2,203.08 | 69.96% |
| 2013 年 | 无锡博亚塑胶有限公司       | 542.49   | 24.51% |
|        | 张家港保税区春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66.40   | 21.07% |
|        | 苏州林森松香有限公司       | 266.13   | 12.02% |
|        |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13.01   | 9.62%  |
|        | 张家港市阳光化工有限公司     | 140.66   | 6.35%  |
|        | 合 计              | 1,628.70 | 73.57% |
| 2012 年 | 无锡博亚塑胶有限公司       | 592.00   | 30.11% |
|        | 张家港保税区吉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88.96   | 24.87% |
|        | 广西梧州日成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79.30   | 9.12%  |
|        | 浙江桐乡寅盛包装有限公司     | 131.76   | 6.70%  |
|        | 苏州林森松香有限公司       | 118.01   | 6.00%  |
|        | 合 计              | 1,510.02 | 76.8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原 值 | 累计折旧 | 净 值 | 成新率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415.51 | 680.34   | 1,735.17 | 71.83% |
| 机器设备  | 411.05   | 283.47   | 127.58   | 31.04% |
| 运输设备  | 167.29   | 75.69    | 91.61    | 54.76% |
| 电子设备  | 58.12    | 45.76    | 12.36    | 21.27% |
| 其他设备  | 129.75   | 45.58    | 84.17    | 64.87% |
| 合 计   | 3,181.72 | 1,130.84 | 2,050.88 | 64.46% |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生产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1  | 供水电配套设施      | 1  | 479.97 | 218.66 | 45.56% |
| 2  | 变压器设备（套）     | 1  | 83.91  | 17.39  | 20.72% |
| 3  | 贮罐           | 5  | 83.50  | 18.24  | 21.85% |
| 4  | 10KV-配电      | 1  | 38.38  | 19.23  | 50.10% |
| 5  | 全自动卧式燃油蒸汽锅炉  | 1  | 27.92  | 4.38   | 15.68% |
| 6  | 金属门 464.91M2 | 1  | 27.20  | 9.94   | 36.54% |
| 7  | 反应釜（2000 立升） | 1  | 18.46  | 11.81  | 64.00% |
| 8  | 锅炉           | 1  | 17.56  | 6.42   | 36.54% |
| 9  | 反应釜（3000 立升） | 1  | 14.87  | 9.52   | 64.00% |
| 10 | 发电机组         | 1  | 10.00  | 1.35   | 13.50% |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 序 号 | 证 号                 | 建筑面积（M2） | 房屋类型  | 所有人  |
|-----|---------------------|----------|-------|------|
| 1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48260 号 | 347.79   | 非居住用房 | 股份公司 |
| 2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48263 号 | 980.26   | 非居住用房 | 股份公司 |
| 3   | 苏房权证相城字第 30248264 号 | 1498.76  | 非居住用房 | 股份公司 |
| 4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29 号 | 329.79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5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28 号 | 2,017.04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6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27 号 | 749.71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                     |          |       |      |
|----|---------------------|----------|-------|------|
| 7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26 号 | 2,680.75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8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25 号 | 408.71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9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24 号 | 122.92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10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23 号 | 3,118.91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11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10 号 | 748.35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12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09 号 | 1,269.86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13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08 号 | 1,154.73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14 |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370507 号 | 68.84    | 非居住用房 | 苏州迪马 |

####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位置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截止日期         | 面积 (M <sup>2</sup> ) | 年租金 (元)                                                                                       |
|----|--------------------------------------|------|------------------|----------------|----------------------|-----------------------------------------------------------------------------------------------|
| 1  |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4 楼 305 单元     | 股份公司 |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7 年 5 月 7 日 | 508                  | 183,840                                                                                       |
| 2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8 号创投大厦 211、212 室 | 东莞华飞 | 东莞市松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17 年 5 月 9 日 | 381.94               | 2014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年租金 152,760 元，<br>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年租金 183,331 元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申请人  | 商标                                                                                  | 申请号     | 分类号   | 有效期限             |
|----|------|-------------------------------------------------------------------------------------|---------|-------|------------------|
| 1  | 股份公司 |  | 3464435 | 第 1 类 | 2024 年 11 月 20 日 |

#### 2、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专 利 名 称                     | 专 利 号              | 申 请 日     | 专利类型 | 所有人  |
|----|-----------------------------|--------------------|-----------|------|------|
| 1  | 一种高强度环氧灌封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 ZL2012 1 0334018.6 | 2012-9-11 | 发明专利 | 股份公司 |
| 2  | 一种喇叭中心胶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2 1 0334019.0 | 2012-9-11 | 发明专利 | 股份公司 |
| 3  | 一种有机硅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 ZL2012 1 0334026.0 | 2012-9-11 | 发明专利 | 股份公司 |
| 4  | 一种硫化鞋水性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 ZL2012 1 0334016.7 | 2012-9-11 | 发明专利 | 股份公司 |
| 5  | 一种盾构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12 1 0334008.2 | 2012-9-11 | 发明专利 | 股份公司 |
| 6  | 一种堵漏胶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sup>27</sup> | ZL2012 1 037888.4  | 2012-5-7  | 发明专利 | 有限公司 |
| 7  | 胶粘剂自动灌装装置                   | ZL2012 2 0460697.7 | 2012-9-1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 8  | 反应釜氮气保护装置                   | ZL2012 2 0460693.9 | 2012-9-1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 9  | 反应釜放料装置                     | ZL2012 2 0460700.5 | 2012-9-1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 10 | 反应釜入料滴加装置                   | ZL2012 2 0460716.6 | 2012-9-1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 11 | 灌封机                         | ZL2012 2 0460680.1 | 2012-9-1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 12 | 反应釜加热装置                     | ZL2012 2 0460695.8 | 2012-9-1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 13 | 反应釜的放料口延长装置                 | ZL2012 2 0460787.6 | 2012-9-11 | 实用新型 | 股份公司 |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如下表所示：

| 序 号 | 证 号                    | 面积 (M <sup>2</sup> ) | 用 途  | 位 置                  | 终止日期             | 所有人  |
|-----|------------------------|----------------------|------|----------------------|------------------|------|
| 1   | 相国用 (2015) 第 0716850 号 | 6,851.40             | 工业用地 |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10 号    | 2054 年 2 月 10 日  | 股份公司 |
| 2   | 苏工园国用 (2015) 第 00157 号 | 23,021.17            | 工业用地 |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金胜路南      | 2062 年 12 月 18 日 | 股份公司 |
| 3   | 吴国用 (2012) 第 0630667 号 | 40,540.40            | 工业用地 |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凌港路 66-39 号 | 2056 年 12 月 25 日 | 苏州迪马 |

<sup>27</sup> 该项专利已经获得授权，尚未取得专利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也正在办理之中

##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专注胶粘剂行业多年，所形成的核心技术产品情况如下：

##### （1）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

公司自主研发的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主要用于聚丙烯（PP）、聚乙烯（PE）、三元乙丙橡胶等难粘塑料的粘接。聚丙烯（PP）、聚乙烯（PE）、三元乙丙橡胶等应用广泛，是非极性材料，粘接难度较大。公司研发的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主要使用有机硅和 SBS 对橡胶胶粘剂进行共混改性，提高胶粘剂在聚丙烯（PP）、聚乙烯（PE）、三元乙丙橡胶相互之间的粘接强度，以及该等材料与其他材料，如塑料、金属、水泥、纤维等之间的粘接强度。

##### （2）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

公司自主研发盾构胶粘剂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能，密封性强，使用方便，产品的工艺流程先进可靠。我国交通事业迅速发展，轨道交通、地下公路网建设快速推进，更多交通的运载工具须穿过海峡，经过大江、河流、湖泊和高山，其中一个重要难题是如何防止外部的水流入隧道，其关键是解决防水层的密封问题。公司采用接枝、共聚或共混等改性方法，提高橡胶胶粘剂的内聚强度和黏附力，制备防渗水压力强的盾构胶粘剂。所研发和生产的改性橡胶胶粘剂，可将难粘的乙烯基橡胶牢固地粘接在水泥基（或其他材料）上从而达到良好的密封效果。

##### （3）改性水基胶粘剂

水基胶粘剂具有环保、安全的优点，但是普通水基胶粘剂粘接强度相对较低、干燥速度慢、耐水性较差、防冻性不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各项胶粘剂改性技术，通过接枝、共混等方法对水基胶粘剂进行改性，有效提升了水基胶粘剂的性能，拓宽了适用范围。

在纺织服装领域，传统纺织品印花工艺多使用苯丙乳液，其缺点是弹性较差，容易发黏。目前常用的方法是采用有机硅共混方法，对水基胶粘剂进行改性，以

解决回黏问题，但是这种经改性的产品不能有效地改善纺织品的弹性和手感，并且这种胶粘剂价格偏高。公司通过 D4 或其它有机硅单体与丙烯酸单体经过聚合乳化，采用接枝的方法对水基胶粘剂进行改性，可显著改善粘接后的弹性，避免回黏问题，并有效降低了该类水基胶粘剂的生产成本。

在汽车工业领域，汽车内饰顶棚 EVA 与织布的黏合的传统方法是使用热熔胶或无溶剂 PU 胶，其不足是强度不足。公司通过增黏树脂改性，使得经改性的水基胶粘剂对真皮或皮革都有很好的附着力，使得水基胶粘剂可用于 EVA 与织布的黏合。汽车座椅海绵黏合的传统方法是使用单纯的乳液型氯丁胶，其不足是纯乳液型氯丁胶对 PVC 及 PR 等皮革的粘接强度不高，公司通过引入功能性丙烯酸单体对氯丁胶进行改性，显著提高了胶粘剂的粘接强度，经改性的水基胶粘剂更适用于汽车座椅海绵的黏合。

在家居用品领域，慢回弹床垫、太空枕、按摩椅、沙发等，都存在发泡 PU 的互相黏合以及 PU 与皮革粘接的需要。在家居产品领域，水基胶粘剂更为环保，但普通的水基胶粘剂干燥速度慢，不能实现快速粘接。公司通过对水基氯丁胶粘剂进行丙烯酸改性，克服上述不足，使得更为环保的水基胶粘剂能更好地应用于 PU 互粘及其与皮革粘接，扩大了水基胶粘剂在该领域的粘接范围。

在制鞋领域，硫化鞋的传统粘接方法是使用溶剂型天然橡胶胶粘剂，由于直接接触皮肤，水基胶粘剂在制鞋业正在被越来越多的使用。而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制鞋用水基胶粘剂多为双组份硫化鞋胶粘剂，通过添加交联剂来提高胶粘剂的耐水性和耐温性，同时也使得操作程序相对复杂，带来一定的材料浪费。公司研发的单组份改性硫化鞋用水基胶粘剂，通过内交联实现抗水解和耐高温的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并减少了材料浪费。

#### （4）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

环氧胶粘剂的特性是拉伸和剪切强度高，但是韧性相对较差，耐热性和耐候性不好，通过改性可有效提高其韧性、耐热、耐水、耐候等性能。公司研发的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较低的收缩率，在套接材料上涂上胶粘剂，在较低的温度下，不易因收缩而引起粘接部位脱胶。

#### （5）改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公司自主研发的聚氨酯系列胶粘剂产品，通过与其他树脂的加成和接枝，提高了内聚强度和黏附强度，具有耐低温、耐冲击、耐介质腐蚀的优异性能。该系列产品有环氧树脂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改性聚氨酯、有机硅改性聚氨酯等，该等产品提高了耐热性、密封性和粘接强度，已广泛应用于木材及复合板的粘接与密封、防水材料、塑料的粘接及铺地材料，在交通运输、建筑、机械、电子设备、家具、食品加工、矿冶、石油化工、水利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应用。

##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与专利的对应

| 序 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创新方式 | 对应专利              | 先进性  | 成熟程度 |
|-----|----------------|------|------|-------------------|------|------|
| 1   | 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     | 自主研发 | 集成创新 | 一种喇叭中心胶及其制备方法     | 国内先进 | 成熟   |
| 2   | 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 | 自主研发 | 集成创新 | 一种盾构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 国内先进 | 成熟   |
| 3   | 改性水基胶粘剂        | 自主研发 | 集成创新 | 一种硫化鞋水性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 国内先进 | 成熟   |
| 4   | 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     | 自主研发 | 集成创新 | 一种高强度环氧灌封胶组合物及其应用 | 国内先进 | 成熟   |
| 5   | 改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 自主研发 | 集成创新 | 一种有机硅聚氨酯胶粘剂的制备方法  | 国内先进 | 成熟   |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1         | 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     | 2, 110. 34   | 3, 491. 84 | 2, 839. 56 | 1, 912. 15 |
| 2         | 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 | 288. 02      | 819. 76    | 343. 06    | 267. 80    |
| 3         | 改性水基胶粘剂        | 614. 81      | 2, 214. 39 | 1, 023. 51 | 349. 08    |
| 4         | 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     | 509. 56      | 611. 44    | 379. 64    | 146. 59    |
| 5         | 改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   | 291. 88      | 311. 11    | 600. 53    | 361. 31    |
| 合计        |                | 3, 814. 61   | 7, 448. 53 | 5, 186. 30 | 3, 036. 94 |
|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                | 76. 42%      | 77. 43%    | 72. 05%    | 59. 38%    |

##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与研发人员结构

公司以江苏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公司研发中心”）为公司的研发平台，进行胶粘剂改性技术研发、企业标准制订、新产品开发等工作，解决销售、生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公司研发中心建立了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的技术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门负责人、销售和技术服务部门负责人等，其功能是制订公司研发中心的发展规划、决定重大研究计划、审议监督研发中心财务计划、分配技术资源、提出聘用和解聘研发部门负责人的方案。

公司研发中心以研发部为研发工作具体实施机构，在研发项目上其他业务部门协同配合研发部开展研发工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部共有研究开发人员 1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58%。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曹建强、朱宝根和张军，核心技术人员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以及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二）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公司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总体稳定，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正在持续加强团队建设，着力打造一支老中青多层次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技术动力。

除了着力发展内部研发力量外，公司还注重内外结合，与中科院纳米所等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开展胶粘剂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

## 2、合作研发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科院纳米所签署了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先进纳米电子封装材料联合实验室”，进行应用于电子领域胶粘剂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促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双方合作研发方向包括高性能胶粘剂树脂合成及改性技术、导电型纳米电子封装材料、导热型纳米电子封装材料，以及导电、导热纳米功能填料开发等。

目前，公司与中科院纳米所合作研发的纳米银包铜导电胶已完成研发工作，进入试生产阶段。产品采用绿色一液相法合成高稳定性、尺寸可控的银纳米粒子，完成了具有高导电率的银包铜粉的批量制备。本公司采用增韧环氧树脂和改性胺（或改性酸酐）的技术，制备了银包铜粉基的电子灌装胶粘剂。该产品技术指标



达国际先进水平。

###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研发费用（万元） | 302.43       | 451.46   | 306.76   | 219.05   |
| 营业收入（万元） | 4,991.68     | 9,620.02 | 7,198.22 | 5,114.66 |
| 研发费用占比   | 6.06%        | 4.69%    | 4.26%    | 4.28%    |

### 4、持续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胶粘剂新产品的研发，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和环保水平，同时加强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粘接解决方案。一方面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的品质、性能、功能和环保性；另一方面，加强研发创新，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发展，以配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对研发工作实施项目管理

公司实施产品和技术研发的项目管理制度。为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水平，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论证、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进行全程管理。

公司研发部持续关注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发布的政策法规，会同销售部门研究后，提出新增和修订研究方向的方案，经审批后执行。研发部依据公司确定的研发方向，结合项目难易程度、市场前景、项目所处的研究阶段、对企业发展的意义等，将企业科研开发项目分为三个级别：企业科研项目、企业开发项目、企业工作或预研项目。研发项目履行必要内部审查程序后，项目立项并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和实施，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并及时做好结题工作。

#### （2）实施科学的技术创新激励措施

为了加强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工作的管理，加快公司技术积累、打好技术基础、加快产品研发速度、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公司

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制度》，实行结果考核与行为考核相结合并以结果考核为主、价值评估与产出评估相结合并以价值评估为主的考核原则，对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进行关键绩效考核指标考核。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实行薪酬调整、培训和奖励等绩效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研发成果、产品销售、研发激励相挂钩的激励措施。

##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三废”治理措施得当，排放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或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一）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诚信服务，务实创新”的企业宗旨，以“为生活创造更多潜能”为企业理念，以“做好企业，做好产品，做好人”为企业作风，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以高品质、功能性、环保型的胶粘剂产品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粘接解决方案。

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以胶粘剂产品为依托，以技术服务和产品研发为支撑，以市场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导向，通过实施技术、人才、品牌战略，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将自身打造成为具有经营规模化、市场深入化、人才科技化的胶粘剂产品供应商和粘接解决方案提供商。

#### 2、具体发展规划

##### （1）技术创新

公司将始终贯彻新技术开发战略，以自主创新开发为主，同时积极实施技术引进或合作，不断加大科研开发投入。公司将以江苏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公司的研发平台，主要进行胶粘剂改性技术研发、企业标准制订、新产品开发

等工作，解决销售、生产和售后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确定技术开发方向，以高质量、功能性、环保型的胶粘剂产品为研发核心，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优势。

## （2）产能扩大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新增环氧胶粘剂、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水基胶粘剂、合成橡胶胶粘剂、SBS 压敏胶（热熔）和有机硅胶粘剂等各类胶粘剂合计产能 1.5 万吨/年，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大幅提高主要类型胶粘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将扩大高端产品的生产，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 （3）市场开拓

公司将立足国内市场，加强市场科学预测，以研发为驱动，充分利用技术和品牌优势，紧紧抓住目前国家支持功能性、环保型胶粘剂的宝贵机遇，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深入挖掘现有市场的发展潜力，并着力拓展新应用领域。

## （4）人才规划

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建立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考核、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充实技术开发创新和应用型人才、项目管理人才，重视人才使用，为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 （5）资本规划

公司在做好产品经营的基础上，开始走以资本运营促进产品经营的轨道。公司将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争取在国内早日上市，继续做大做强。

# 3、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为：今后五年内着力提升公司胶粘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加强市场开拓，力争年销售收入突破 8 亿元。同时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开拓高端产品应用，增强提供个性化产品研发与应用以及粘接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

## （二）发行人为实现发展规划采取的措施

## 1、拟采用的技术创新策略

未来公司将以江苏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公司的研发平台，引进高水平专业人才提高自身的研发、实验、检测能力。公司将以高品质、功能性、环保型胶粘剂为方向，着重开发水基、无溶剂、热熔压敏型、UV 固化型等环保型胶粘剂产品，并且通过改性技术来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的橡胶类、环氧类、聚氨酯类产品的性能，进而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将充分加强与中科院纳米所的产学研合作，利用双方共同资源全面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纳米产品，一方面将现有系列产品在改性技术中配合纳米技术提高性能，为公司现有客户提升产品应用价值，另一方面为未来在军工、医疗、高端制备领域作产业布局。未来 3 年，公司计划申报国家火炬产品和火炬基地，申报发明专利 15 项，申报高新技术产品 10 项。

## 2、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公司未来三年将通过前瞻性的研发，推出更多具有高品质、功能性、环保型，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利用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平台，大力投入研发，引进高端人才，并与外部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争取在电子集成、军工等领域取得突破。

（1）在橡胶类胶粘剂未来发展中，主要通过环氧化改性来发展功能性（如耐高温、耐油、阻燃等）产品，大力发展解决非极性材料粘接的功能性橡胶类胶粘剂。

（2）水基胶粘剂方面主要立足目前水性鞋材植绒、硫化、涂层以及家纺、汽车内饰喷涂的胶粘剂外，大力发展 UV 水基胶粘剂，提升产品环保性能，更重要的是帮助客户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3）重点发展电子应用领域材料，包括塔菲胶、可剥蓝胶、导电胶、导热胶等。

（4）公司将充分运用全资子公司苏州迪马的平台，进入绝缘材料、有机硅胶等市场，加强推广和应用。

## 3、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在国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相结合的模式，加

强经销网络建设和新市场开拓。公司未来将重点拓展电子、集成电路、汽车等领域，扩展终端用户规模，逐步布局以重庆、成都为中心的中西部经销商网络。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销售市场，公司将探索利用互联网、参与展销会等形式，选择优势产品逐步在东南亚、中亚以及欧洲市场进行布局。

公司将关注制造业“互联网+”的方向和机遇，建立公司拥有技术服务支持的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包括研发、技术服务、培训等系列内容的解决方案。

#### 4、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一定数量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和高学历毕业生，扩充公司技术和管理队伍。公司将努力提升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培养一批懂技术、市场观念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人才。公司将加强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和技术培训，提高科技人员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计划通过不间断的岗位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制。

### （三）实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 2、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无重大改变；
- 3、公司的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5、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资金因素成为主要的约束条件；
- 2、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

为迫切。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1、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

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粘接解决方案，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营销渠道、客户和品牌优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现有产品扩大规模、提高研发设计能力，从而强化核心竞争力，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并与现有业务具有延续性和一致性。

### 2、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

公司现有业务产能不足，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可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胶粘剂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大幅提高胶粘剂产能的规模，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提升以设计研发实力为主导的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 （六）本次发行对上述业务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持续扩张提供可靠资金来源；

2、本次发行上市将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实现上述目标起到促进作用；

3、本次发行上市将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4、本次公开发行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粘剂、导电胶黏剂、导热胶黏剂、导磁胶黏剂；研发、销售：电子纳米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聚氨酯胶粘剂、环氧胶粘剂等四大类产品。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建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亦未通过其它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建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

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曹建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64.74% 的股份 |

### （二）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德同银科  | 持有本公司 8.81% 的股份 |
| 德利得佳  | 持有本公司 9.10% 的股份 |

### （三）控股子公司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东莞华飞  |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份 |
| 苏州迪马  | 本公司持有 100.00% 的股份 |



#### （四）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曹建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 叶秀琴   | 董事         |
| 李农    | 董事         |
| 俞雪华   | 独立董事       |
| 范宏    | 独立董事       |
| 朱宝根   | 监事会主席      |
| 徐国荣   | 监事         |
| 韩婷    | 职工监事       |
| 龚彦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朱美新   | 副总经理       |
| 张军    | 副总经理       |

#### （五）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           |
|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总经理       |
| 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执行董事         |
|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总经理       |
| 北京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     |

|                    |                      |
|--------------------|----------------------|
|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           |
|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           |
|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           |
|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           |
| 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           |
|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董事           |
| 成都欣隆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李农担任执行董事         |
| 苏州中基机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龚彦控制的企业 |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1人，其中10人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包括2名独立董事），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 （三）关联方往来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资金往来账户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龚彦    | 其他应付款  |            | 17,444.90  |            |            |
| 曹建强   | 其他应付款  |            | 7,595.60   |            |            |
| 张军    | 其他应收款  | 100,000.00 | 50,000.00  |            |            |
| 朱美新   | 其他应收款  | 26,000.00  |            |            |            |

公司副总经理张军、朱美新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日常备用金。应付龚彦和曹建强的款项系报销未付的款项。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2、关联交易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5)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生上述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根据上述规定, 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并按关联交易原则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 程序符合《公司法》、《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曹建强：**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1995 年 9 月进入苏州市胶粘剂厂，历任业务经理、经营科科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5 年起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8 月起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度当选江苏省第十届青年联合会委员；2012 年度被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江苏省企业诚信调查评估委员会联合评选为江苏省诚信企业家；2013 年度被中共苏州园区工委和园区管委会评为金鸡湖双百人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2013 年度被共青团苏州市委、苏州市青年联合会、苏州市青年商会联合评选为苏州市十大青年创业先锋；2013 年度当选江苏省第十一届青年联合会委员；2014 年度当选苏州市第十一届青年商会会长；2014 年度当选苏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2014 年度当选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2014 年度被中科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聘任为技术顾问；2015 年当选苏州市第十二届青年商会会长。

**叶秀琴：**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 1 月进入苏州市胶粘剂厂，历任采购主办，采购部经理；2014 年 8 月～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

**李农：**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民，硕士。1989 年 9 月～1992 年 9 月，任四川理工学院副处长；1992 年 9 月～1994 年 9 月，任香港江氏集团深圳金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9 月～1997 年 9 月，任成都川达

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9月～1999年9月，任美国迪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2004年9月，任成都天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2006年8月，任香港国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9月～2009年9月，任德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西南代表处首席代表；2009年9月至今，任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俞雪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会计学副教授，1984年7月～1985年7月，南京农业大学团委干事；1985年7月～1993年7月，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1993年7月～1999年5月，苏州大学商学院讲师；1999年5月至今，苏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8年9月至今，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范宏：**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7月～1998年8月，杭州大学化工系副教授；1998年9月～2008年12月，浙江大学化工系副教授；1998年12月～1999年3月，日本国静岡県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2006年3月～2006年5月，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化工系访问副教授；2008年12月至今，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朱宝根：**男，193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1962年9月～1977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801厂工程师；1977年6月～1982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经济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正团级）；1982年12月～1995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胶粘剂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1999年10月，上海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2008年12月，湖南神力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年12月～2014年10月，苏州市胶粘剂厂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徐国荣：**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1982年

12月～1996年11月，苏州益民化工厂仓管；1996年12月～2005年10月，苏州市胶粘剂厂仓储主办；2005年10月～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运营部副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运营部副经理。

**韩婷：**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2011年9月～2014年9月，苏州市胶粘剂厂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销售专员；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部高级销售专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曹建强：**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龚彦：**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8月～2011年6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经理，2011年7月～2012年4月，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财务咨询课课长；2012年5月～2014年9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内控内审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朱美新：**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1992年8月～1998年9月，江苏省吴县市姗姗皮塑厂副厂长；1998年10月～2002年5月，苏州中天电器厂业务经理；2002年6月～2006年6月，苏州姗姗来达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2011年10月，苏州美悦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2014年9月，苏州市胶粘剂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15年5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8月～1998年6月，苏州化工原料总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7月～2002年9月，苏州市瑞泰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2014年9月，苏州圣杰特种树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2015年5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核心人员。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曹建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江苏省第十一届青年联合会           | 委员          | 无关联公司  |
|     |               |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苏州市第十二届青年商会            | 会长          | 无关联公司  |
|     |               | 中科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 技术顾问        | 无关联公司  |
|     |               | 苏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副理事长        | 无关联公司  |
| 李农  | 董事            |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发行人股东  |
|     |               | 成都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无关联公司  |
|     |               | 北京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无关联公司  |
|     |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欣隆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公司  |
|     |               |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关联公司  |
| 俞雪华 | 独立董事          |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龚彦  | 财务总监<br>董事会秘书 | 东莞华飞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本公司子公司 |
| 张军  | 副总经理          | 苏州迪马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本公司子公司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叶秀琴系实际控制人曹建强兄长曹建平配偶。

## （六）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曹建强、叶秀琴、李农为公司董事，选举俞雪华、范宏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建强为董事长。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提名，选举朱宝根、徐国荣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韩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宝根为监事会主席。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机构的辅导和培训、参与并通过相关中介机构组织的考试等方式，学习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被投资单位              | 持股情况（%） |
|----|-------|--------------------|---------|
| 李农 | 董事    | 成都恺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0%     |
|    |       | 成都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2%     |
|    |       |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 16.14%  |
|    |       |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     |
|    |       | 成都博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27%  |

|    |            |                |     |
|----|------------|----------------|-----|
|    |            |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  |
|    |            | 北京水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 |
| 龚彦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苏州中基机电有限公司     | 7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任职     | 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曹建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2,848.73 | 64.74% |
| 2   | 叶秀琴 | 董事         | 16.96    | 0.39%  |
| 3   | 朱宝根 | 监事会主席      | 16.96    | 0.39%  |
| 4   | 徐国荣 | 监事         | 8.48     | 0.19%  |
| 5   | 朱美新 | 副总经理       | 16.96    | 0.39%  |
| 6   | 龚彦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7.95    | 0.41%  |
| 合 计 |     |            | 2,926.04 | 66.51% |

公司股东曹建平系实际控制人曹建强的兄长，董事叶秀琴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42.39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0.9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程序

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

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薪酬水平。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及其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5.92万元、47.35万元和85.14万元，占同期本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4%、2.01%和3.18%。

##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方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领取单位       | 2014年度薪酬（元） |
|-----|------------|------------|-------------|
| 曹建强 | 董事长、总经理    | 本公司        | 196,645.00  |
| 叶秀琴 | 董事         | 本公司        | 90,131.00   |
| 李农  |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 -           |
| 俞雪华 | 独立董事       | 尚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           |
| 范宏  | 独立董事       | 尚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 -           |
| 朱宝根 | 监事会主席      | 本公司        | 156,000.00  |
| 徐国荣 | 监事         | 本公司        | 84,776.00   |
| 韩婷  | 职工监事       | 本公司        | 58,246.00   |
| 朱美新 | 副总经理       | 本公司        | 126,884.40  |
| 张军  | 副总经理       | 本公司        | 63,376.80   |
| 龚彦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本公司        | 75,376.80   |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为董事长曹建强支付了2013年、2014年度复旦大学EMBA学费56万元。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董事李农和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公司与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范围、义务、期限等进行了规定，目前正常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 时 间              | 人数 | 成员                | 变化情况                                |
|------------------|----|-------------------|-------------------------------------|
| 2005 年 10 月 20 日 | 1  | 曹建强               | 选举曹建强为执行董事                          |
| 2014 年 8 月 21 日  | 3  | 曹建强、叶秀琴、李农        | 选举曹建强、叶秀琴、李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
| 2014 年 10 月 25 日 | 5  | 曹建强、叶秀琴、李农、俞雪华、范宏 | 选举曹建强、叶秀琴、李农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俞雪华、范宏为公司独立董事 |

### （二）监事变动情况

| 时 间              | 人数 | 成员         | 变化情况                   |
|------------------|----|------------|------------------------|
| 2005 年 10 月 20 日 | 1  | 陈桦         | 选举陈桦为公司监事              |
| 2014 年 10 月 25 日 | 3  | 朱宝根、徐国荣、韩婷 | 选举朱宝根、徐国荣、韩婷为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时 间              | 人数 | 成员            | 变化情况                      |
|------------------|----|---------------|---------------------------|
| 2005 年 10 月 20 日 | 1  | 曹建强           | 聘任曹建强为总经理                 |
| 2014 年 10 月 25 日 | 2  | 曹建强、龚彦        | 聘任曹建强为公司总经理，龚彦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 2015 年 5 月 9 日   | 4  | 曹建强、龚彦、朱美新、张军 | 增聘朱美新、张军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并能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2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两届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有独立董事2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在财务、行业、管理等方面的特长，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工作。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五）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农、俞雪华、范宏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会计专业人士俞雪华担任。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 （八）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曹建强、李农、范宏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曹建强担任委员会召集人；选举叶秀琴、俞雪华、范宏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范宏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八、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指引和要求针对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XYZH/2015NJA1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九、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一、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管理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制度》。

### （一）公司对外投资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主要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标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本办法前条规定的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符合投资审批权限。

##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6) 为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

(7) 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三）公司资金管理政策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货币资金的日常监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分级授权管理体系，各部门按照制度规定的授权及职责，履行资金管理权责。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公司于每年末按照公司整体未来发展规划和下年度经营计划做好公司下年度整体的资金预算，各子（分）公司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做好本单位资金预算，各子（分）公司的资金预算应与公司的整体资金预算保持一致。预算内的支出，可以根据授权范围，由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使用；超过预算的支出，应由业务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按预算批准程序批准后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良好。

## 十二、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的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有力的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收益享有、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相关政策安排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当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2、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3、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交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摘要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证券时报》上披露。

4、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

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股东利益得到良好保障并获得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权益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 （三）股东投票机制

####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下列规定进行：

（1）每一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

（2）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3）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4）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

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5）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 2、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以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录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一、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51,579,135.65        | 25,406,206.07        | 21,889,643.66        | 15,857,443.8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7,332,334.36         | 9,816,576.59         | 3,850,107.00         | 1,018,700.00         |
| 应收账款                   | 35,637,891.53        | 29,152,231.10        | 17,608,299.24        | 7,060,056.63         |
| 预付款项                   | 1,717,865.85         | 1,126,470.07         | 3,849,650.99         | 692,512.86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77,394.11           | 236,194.73           | 288,000.00           | 396,000.00           |
| 存货                     | 2,745,153.49         | 2,556,724.43         | 2,820,290.90         | 2,665,645.0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25,000,000.00        | -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99,389,774.99</b> | <b>93,294,402.99</b> | <b>50,305,991.79</b> | <b>27,690,358.32</b> |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0,000.00          | 2,450,000.00          | 2,450,000.00         | 2,45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0,508,825.52         | 3,792,156.24          | 3,203,969.16         | 3,265,790.30         |
| 在建工程                   | 206,411.89            | 92,169.81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21,310,407.36         | 8,276,086.61          | 8,119,261.67         | 8,327,267.11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1,667,543.46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40,952.49          | 1,086,758.3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2,303.69            | 545,110.87            | 151,721.93           | 110,044.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21,400.00          | 542,735.03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49,897,844.41</b>  | <b>16,785,016.90</b>  | <b>13,924,952.76</b> | <b>14,153,102.19</b> |
| <b>资产总计</b>            | <b>149,287,619.40</b> | <b>110,079,419.89</b> | <b>64,230,944.55</b> | <b>41,843,460.51</b>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6,889,762.43          | 6,681,474.67          | 6,622,286.43         | 3,766,732.40         |
| 预收款项                   | 140,006.80            | 33,596.10             | 60,750.30            | 319,471.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400.00             | 303,150.90            | 217,000.00           | -                    |
| 应交税费                   | 3,593,414.20          | 1,754,382.62          | 1,181,777.83         | 2,157,405.97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1,345,251.57         | 1,113,525.50        | 10,000.00           | 6,2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993,835.00</b> | <b>9,886,129.79</b> | <b>8,091,814.56</b> | <b>12,443,610.27</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912,247.46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2,912,247.46</b>  | <b>-</b>            | <b>-</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14,906,082.46</b> | <b>9,886,129.79</b> | <b>8,091,814.56</b> | <b>12,443,610.27</b> |
| <b>股东权益</b>    |                      |                     |                     |                      |
| 股本             | 44,004,419.00        | 40,000,000.00       | 18,176,759.00       | 16,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77,499,841.48        | 52,504,260.48       | 4,526,801.22        | 103,560.22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901,682.57           | 901,682.57          | 4,242,269.33        | 2,228,341.35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1,975,593.89  | 6,787,347.05   | 29,193,300.44 | 11,067,948.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34,381,536.94 | 100,193,290.10 | 56,139,129.99 | 29,399,850.2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4,381,536.94 | 100,193,290.10 | 56,139,129.99 | 29,399,850.2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49,287,619.40 | 110,079,419.89 | 64,230,944.55 | 41,843,460.51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9,916,798.18 | 96,200,167.29 | 71,982,151.55 | 51,146,623.17 |
| 其中：营业收入               | 49,916,798.18 | 96,200,167.29 | 71,982,151.55 | 51,146,623.17 |
| 二、营业总成本               | 35,120,903.99 | 70,626,268.68 | 48,311,071.68 | 34,286,524.24 |
| 其中：营业成本               | 26,640,269.23 | 57,268,410.16 | 39,634,264.06 | 28,799,441.7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5,117.23    | 641,108.96    | 565,642.19    | 378,441.87    |
| 销售费用                  | 1,640,295.15  | 2,230,039.06  | 1,675,117.01  | 1,052,745.50  |
| 管理费用                  | 6,305,030.36  | 10,052,455.96 | 5,986,592.36  | 3,744,841.00  |
| 财务费用                  | -357,749.09   | -422,291.98   | -121,844.35   | 174,484.66    |
| 资产减值损失                | 607,941.11    | 856,546.52    | 571,300.41    | 136,569.4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705,894.19 | 25,573,898.61 | 23,671,079.87 | 16,860,098.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0,000.00    | 1,442,225.39  | 345,000.00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3,979.26     | 272,070.65    | 437,872.52    | 86,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241,914.93 | 26,744,053.35 | 23,578,207.35 | 16,774,098.93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53,668.09  | 3,689,893.24  | 3,438,927.60  | 4,050,126.0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988,246.84 | 23,054,160.11 | 20,139,279.75 | 12,723,972.85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988,246.84        | 23,054,160.11        | 20,139,279.75        | 12,723,972.85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12,988,246.84</b> | <b>23,054,160.11</b> | <b>20,139,279.75</b> | <b>12,723,972.85</b>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0                 | 0.58                 | 1.11                 | 0.8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0                 | 0.58                 | 1.11                 | 0.80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2,248,008.62        | 96,424,928.73        | 70,012,422.37        | 55,430,750.5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79,937.86         | 2,840,826.56         | 538,008.57           | 1,804,202.31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5,127,946.48</b> | <b>99,265,755.29</b> | <b>70,550,430.94</b> | <b>57,234,952.84</b> |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4,029,821.81         | 67,696,209.65        | 47,147,688.56        | 33,019,515.4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165,532.43          | 4,247,999.70         | 3,282,977.11         | 1,679,891.7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959,466.90          | 10,670,697.95        | 10,259,375.27        | 7,058,407.4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9,400.53          | 7,520,886.65         | 3,835,832.02         | 3,466,496.3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46,514,221.67</b>  | <b>90,135,793.95</b> | <b>64,525,872.96</b> | <b>45,224,311.04</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8,613,724.81</b>   | <b>9,129,961.34</b>  | <b>6,024,557.98</b>  | <b>12,010,641.80</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b>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891,802.97          | 1,613,398.93         | 6,592,358.13         | 2,005,868.7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748,992.26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8,640,795.23</b>  | <b>1,613,398.93</b>  | <b>6,592,358.13</b>  | <b>2,005,868.7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8,640,795.23</b> | <b>-1,613,398.93</b> | <b>-6,592,358.13</b> | <b>-2,005,868.77</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         | 39,000,000.00        | 6,600,000.00         | 9,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9,000,000.00</b>  | <b>39,000,000.00</b> | <b>6,600,000.00</b>  | <b>9,00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6,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800,000.00          | 18,000,000.00        | -                    | 261,834.3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800,000.00</b>   | <b>18,000,000.00</b> | <b>-</b>             | <b>6,261,834.34</b>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00,000.00 | 21,000,000.00 | 6,600,000.00  | 2,738,165.6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72,929.58  | 28,516,562.41 | 6,032,199.85  | 12,742,938.6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0,406,206.07 | 21,889,643.66 | 15,857,443.81 | 3,114,505.1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579,135.65 | 50,406,206.07 | 21,889,643.66 | 15,857,443.81 |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委托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5NJA1003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均为胶粘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14.66 万元、7,198.22 万元、9,620.02 万元和 4,991.68 万元，呈较快增长趋势。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应用的发展程度以及对产品的需求、行业的竞争情况、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品牌状况、销售渠道建设情况、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下游行业的发展、研发水平及品牌建设等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十三、（二）营业收入分析。”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

比重分别为 96.37%、95.88%、96.45%和 96.61%。因此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十三、（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规模逐年增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10.47%、12.25%和 15.16%。

影响销售费用最主要的因素为公司的销售收入规模，公司销售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此外销售人员的数量、产品的运输半径等也是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

管理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的规模、管理精细化程度、研发投入等紧密相关，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管理精细化程度提升，以及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将上涨。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为综合，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结构、产品单价；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和采购规模；人工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销售收款情况、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等。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快速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74%和 33.64%，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58.28%和 14.47%；近三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1.06 万元、602.46 万元和 913.00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定；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9%、44.94%和 40.47%，始终维持在较

高水平。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短期持有的股票投资。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

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                     |                             |
|---------------------|-----------------------------|
|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
|---------------------|-----------------------------|

|                       |                                                           |
|-----------------------|-----------------------------------------------------------|
|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
| 成本的计算方法               |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
|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

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30          | 30           |
| 4-5年 | 50          | 5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六）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外贸行业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生产行业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

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八）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1  | 房屋及建筑物 | 40      | 5        | 2.38     |
| 2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3  | 运输设备   | 6       | 5        | 15.83    |
| 4  | 电子设备   | 3-5     | 5        | 19-31.66 |
| 5  | 其他设备   | 3-5     | 5        | 19-31.66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十）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六）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对财务报表调整影响如下：

| 财务报表     | 2014-12-31 调整前 | 调整金额          | 2014-12-31 调整后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 2,450,000.00  | 2,4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50,000.00   | -2,450,000.00 | 0.00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 （一）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 1、金枪新材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金枪新材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          | 17%     | 17%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15%     | 15%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5%、7%        | 5%、7%   | 5%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5%           | 5%      | 5%      | 5%      |

注 1：金枪新材本部适用苏州工业园区 7%的税率，分公司适用苏州相城区 5%的税率。

### 2、东莞华飞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东莞华飞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5% |

### 3、苏州迪马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苏州迪马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纳流转税额 | 5%   |

### （二）目前主要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013年12月3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133200119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2013年度起至2015年度的所得税按照15%所得税税率计征。

## 六、分部信息

### （一）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3,398.36  | 68.08 | 6,077.98 | 63.18 | 4,879.55 | 67.79 | 3,911.46 | 76.48 |
| 水基胶粘剂   | 732.08    | 14.67 | 2,478.75 | 25.77 | 1,229.24 | 17.08 | 557.25   | 10.90 |
| 环氧胶粘剂   | 564.05    | 11.30 | 719.77   | 7.48  | 466.63   | 6.48  | 237.66   | 4.65  |
| 聚氨酯胶粘剂  | 291.88    | 5.85  | 311.11   | 3.23  | 600.53   | 8.34  | 361.31   | 7.06  |
| 其他      | 5.31      | 0.11  | 32.41    | 0.34  | 22.27    | 0.31  | 46.99    | 0.92  |

|     |          |        |          |        |          |        |          |        |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

## （二）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3,277.34     | 65.66%  | 6,635.19 | 68.97%  | 5,393.08 | 74.92%  | 3,869.92 | 75.66%  |
| 华南地区 | 1,489.62     | 29.84%  | 2,615.07 | 27.18%  | 1,518.00 | 21.09%  | 1,064.59 | 20.81%  |
| 其他地区 | 224.72       | 4.50%   | 369.76   | 3.84%   | 287.14   | 3.99%   | 180.16   | 3.52%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          |          |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9.00               | 144.22   | 34.5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0               | -24.63   | -38.67   | -8.6     |
|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 8.68                | 17.94    | -0.63    | -2.1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49.21               | 101.65   | -3.55    | -6.45    |
| 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49.61            | 2,203.76 | 2,017.47 | 2,017.47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 3.79%               | 4.41%    | -0.18%   | -0.51%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收入的绝大部分，具体情况如下所

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来源和依据                     |
|-----------------------------------|--------------|---------|---------|---------|---------------------------|
| 企业上市补助                            | 50.00        | -       | -       | -       | 苏园管〔2011〕21 号             |
| 2014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            | 45.00   | -       | -       | 苏州市财政局苏财教字〔2014〕61 号      |
| 2014 年度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            | 80.00   | -       | -       | 苏州市财政局苏财教字〔2014〕64 号      |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项目房租补贴款               | 9.00         | 11.72   | -       | -       | 苏州工业园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       |
| 2014 年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 -            | 2.50    | -       | -       | 相城区财政局相财行〔2014〕39 号       |
| 相城区 2014 年度新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项资金         | -            | 1.00    | -       | -       |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财企〔2014〕35 号    |
| 2013 年苏州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 -            | 2.00    | -       | -       | 关于实施品牌战略、建设品牌强区的实施意见      |
| 2014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               | -            | 2.00    | -       | -       |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财行〔2014〕第 61 号 |
| 2012 年苏州市节能专项扶持资金                 | -            | -       | 4.00    | -       |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财企〔2013〕3 号     |
| 2012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            | -       | 25.00   | -       |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财企〔2013〕24 号    |
| 2013 年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                  | -            | -       | 4.50    | -       | 相城区财政局相财行〔2013〕第 91 号     |
| 2012 年市区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                 | -            | -       | 1.00    | -       |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相财企〔2013〕34 号 |
| 合计                                | 59.00        | 144.22  | 34.50   | -       |                           |

##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8.29         | 9.44       | 6.22       | 2.23       |
| 速动比率（倍）               | 8.06         | 9.18       | 5.87       | 2.0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37%        | 8.90%      | 12.60%     | 29.74%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1%        | 0.02%      | 0.04%      | 0.0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5         | 2.50       | 3.09       | 1.84       |
| 财务指标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4         | 3.88       | 5.53       | 9.22       |

|                           |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05    | 21.30    | 14.45    | 10.4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587.66 | 2,761.09 | 2,425.54 | 1,703.9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65.06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18     | 0.21     | 0.14     | 0.2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03     | 0.65     | 0.14     | 0.2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249.61 | 2,203.76 | 2,017.47 | 1,278.85 |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净资产
-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       | 加权平均<br>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5年1~6月 | 12.17             | 0.32   | 0.32   |
|              | 2014年度    | 32.17             | 0.61   | 0.61   |
|              | 2013年度    | 44.78             | 1.13   | 1.13   |

|                       |              |       |      |      |
|-----------------------|--------------|-------|------|------|
|                       | 2012 年度      | 81.89 | 1.50 | 1.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15 年 1~6 月 | 11.78 | 0.31 | 0.31 |
|                       | 2014 年度      | 30.75 | 0.58 | 0.58 |
|                       | 2013 年度      | 44.86 | 1.13 | 1.13 |
|                       | 2012 年度      | 82.31 | 1.50 | 1.50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sub>1</sub>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sub>1</sub>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质量与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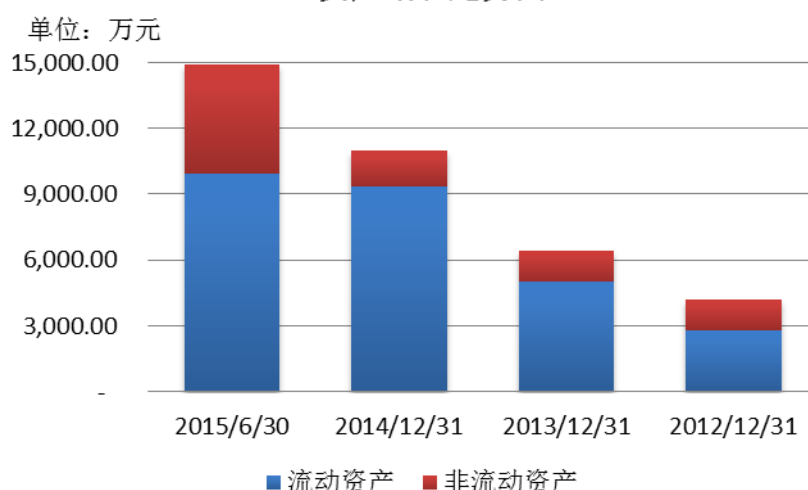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0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流动资产  | 9,938.98   | 66.58%  | 9,329.44   | 84.75%  | 5,030.60   | 78.32%  | 2,769.04   | 66.18%  |
| 非流动资产 | 4,989.78   | 33.42%  | 1,678.50   | 15.25%  | 1,392.50   | 21.68%  | 1,415.31   | 33.82%  |
| 资产总计  | 14,928.76  | 100.00% | 11,007.94  | 100.00% | 6,423.09   | 100.00% | 4,184.35   | 100.00% |



总资产增长趋势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238.75 万元、4,584.85 万元和 3,920.82 万元，增长率分别达 53.50%、71.38%和 35.62%。

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效益显著提升；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吸收新增股东的投资款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6.18%、78.32%、84.75%和 66.58%；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波动不大，2015 年 6 月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与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状况及整体经营特点相匹配，符合胶粘剂行业的生产经营特征。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0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5,157.91   | 51.90% | 2,540.62   | 27.23% | 2,188.96   | 43.51% | 1,585.74   | 57.27% |
| 应收票据 | 733.23     | 7.38%  | 981.66     | 10.52% | 385.01     | 7.65%  | 101.87     | 3.68%  |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3,563.79 | 35.86%  | 2,915.22 | 31.25%  | 1,760.83 | 35.00%  | 706.01   | 25.50%  |
| 预付款项   | 171.79   | 1.73%   | 112.65   | 1.21%   | 384.97   | 7.65%   | 69.25    | 2.50%   |
| 其他应收款  | 37.74    | 0.38%   | 23.62    | 0.25%   | 28.80    | 0.57%   | 39.60    | 1.43%   |
| 存货     | 274.52   | 2.76%   | 255.67   | 2.74%   | 282.03   | 5.61%   | 266.56   | 9.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2,500.00 | 26.80%  | -        | -       | -        | -       |
| 合 计    | 9,938.98 | 100.00% | 9,329.44 | 100.00% | 5,030.60 | 100.00% | 2,769.04 | 100.00% |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85.74 万元、2,188.96 万元、2,540.62 万元和 5,157.9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27%、43.51%、27.23% 和 51.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03.22 万元，增加 38.04%。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充足；2) 2013 年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投资款 600 万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540.62 万元，此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5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合计为 5,040.62 万元，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851.66 万元，增加 130.27%。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吸收新增股东投资款 3,900 万元所致。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增长 117.29 万元，增加 2.33%，变动不大。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1.87 万元、385.01 万元、981.66 万元和 733.2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68%、7.65%、10.52%和 7.38%，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706.01 万元、1,760.83 万元、

2,915.22 万元和 3,563.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0%、35.00%、31.25%和 35.86%。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紧密相关。

#### 1)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客户包括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未明确区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在应收账款信用期方面，公司主要按照客户的销售规模、合作时间、信用评价情况等分别制定不同的信用期间。公司对于销售规模较大、业务合作稳定及信用评价良好的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期，一般为 1~6 个月不等；对于新增小客户，为规避货款回收风险，一般不给予信用期。

#### 2)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A、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分析

##### 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3,809.16   | 3,100.78   | 1,857.82   | 744.67     |
| 营业收入           | 4,991.68   | 9,620.02   | 7,198.22   | 5,114.66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16%     | 32.23%     | 25.81%     | 14.56%     |

注：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14.56% 上升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38.16%，比例上升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2012 年度，发行人的总体销售规模偏小，客户的销售规模不大，重点客户（年度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的数量较少，从而总体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较短。随着发行人深耕经销渠道，重点经销商客户的数量有所增加，经销规模快速上升；同时，发行人注重直销客户的开发，直销客户的数量及质量均有增加，重点直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给予重点客户适度宽松的信用政策，货款结算周期为 1~6 个月不等，重点客户的数量和销售规模

的增长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末，发行人重点客户的变动及其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重点客户数量（户）            | 24           | 25       | 18       | 12       |
| 重点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 3,698.52     | 6,096.07 | 3,676.79 | 2,206.02 |
| 重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2,195.73     | 1,916.21 | 984.65   | 308.67   |
| 重点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57.64%       | 61.80%   | 53.00%   | 41.45%   |
| 重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金额（万元）   | 279.52       | 931.56   | 675.98   | -        |
| 重点客户余额增加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比例 | 39.46%       | 74.95%   | 60.73%   | -        |

注：重点客户指年度销售收入大于 100 万元的客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为重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重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占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比例为 60.73%、74.95%和 39.46%。

##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 上市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         |         |         |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高盟新材      | 300200 | 39.80%         | 31.99%  | 36.37%  | 28.76%  |
| 回天胶业      | 300041 | 42.79%         | 35.09%  | 24.95%  | 23.71%  |
| 康达新材      | 002669 | 35.15%         | 34.02%  | 40.69%  | 40.86%  |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 39.25%         | 33.70%  | 33.70%  | 31.11%  |
| 本公司       |        | 38.16%         | 32.23%  | 25.81%  | 14.56%  |

注：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与行业水平相匹配。2012 年度，由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更为谨慎，且为了更便于管理客户的回款，因此，发行人 20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水平。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规模逐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接近行业水平。

## 3)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06-30 |         |        | 2014-12-31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3,241.96   | 85.11%  | 162.10 | 2,618.54   | 84.45%  | 130.93 |
| 1~2 年 | 301.69     | 7.92%   | 30.17  | 418.16     | 13.49%  | 41.82  |
| 2~3 年 | 265.51     | 6.97%   | 53.10  | 64.08      | 2.07%   | 12.82  |
| 合 计   | 3,809.16   | 100.00% | 245.37 | 3,100.78   | 100.00% | 185.56 |
| 项 目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775.77   | 95.58%  | 88.79  | 719.91     | 84.45%  | 36.00  |
| 1~2 年 | 82.06      | 4.42%   | 8.21   | 22.83      | 13.49%  | 2.28   |
| 2~3 年 | -          | -       | -      | 1.93       | 2.07%   | 0.39   |
| 合 计   | 1,857.83   | 100.00% | 96.99  | 744.67     | 100.00% | 38.66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公司超过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的绝对金额不大，且无长期未收回款项。

#### 4) 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应收账款原值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26.77           | 一年以内 | 13.83%     |
| 江阴市优因特贸易有限公司     | 377.96           | 一年以内 | 9.92%      |
| 东莞市升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9.32           | 两年以内 | 6.81%      |
| 东莞市粤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163.62           | 一至两年 | 4.30%      |
| 东莞市拉菲新型石材有限公司    | 161.51           | 一年以内 | 4.24%      |
| 小 计              | 1,489.18         |      | 39.09%     |
| 客户名称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原值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江阴托特科技有限公司       | 291.86           | 一年以内 | 9.41%      |

|                  |                  |      |            |
|------------------|------------------|------|------------|
| 东莞市升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76.64           | 一年以内 | 8.92%      |
| 江阴市优因特贸易有限公司     | 254.47           | 一年以内 | 8.21%      |
| 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0.62           | 一年以内 | 6.47%      |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 170.44           | 一年以内 | 5.50%      |
| 小 计              | 1,194.03         |      | 38.51%     |
| 客户名称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原值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81.98           | 一年以内 | 9.80%      |
| 江阴托特科技有限公司       | 134.52           | 一年以内 | 7.24%      |
| 苏州市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113.88           | 一年以内 | 6.13%      |
| 昆山浩邦包装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 86.76            | 一年以内 | 4.67%      |
| 无锡基隆电子厂          | 82.76            | 一年以内 | 4.45%      |
| 小 计              | 599.89           |      | 32.29%     |
| 客户名称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原值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8.40           | 一年以内 | 18.59%     |
| 宁波雪宁鞋业有限公司       | 49.61            | 一年以内 | 6.66%      |
| 东莞市升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9.57            | 一年以内 | 3.97%      |
| 无锡基隆电子厂          | 25.10            | 一年以内 | 3.37%      |
| 上海紫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24.63            | 一年以内 | 3.31%      |
| 小 计              | 267.31           |      | 35.90%     |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25 万元、384.97 万元、112.65 万元和 171.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7.65%、1.21%和 1.73%,预付账款余额的绝对金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1  | 珠海市宏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1.17 | 一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                  |        |      |      |
|-----|------------------|--------|------|------|
| 2   | 东莞市广宝鞋材制品有限公司    | 27.84  | 一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3   | 浙江桐乡寅盛包装有限公司     | 24.75  | 一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4   | 张家港保税区春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77  | 一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5   | 江阴振发化工有限公司       | 6.79   | 一年以内 | 预付货款 |
| 合 计 |                  | 113.32 |      |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0 万元、28.80 万元、23.62 万元和 37.7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0.57%、0.25%和 0.38%，绝对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66.56 万元、282.03 万元、255.67 万元和 274.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5.61%、2.74%和 2.76%。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0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172.86     | 62.97%  | 157.72     | 61.69%  | 185.07     | 65.62%  | 178.39     | 66.92%  |
| 产成品 | 101.65     | 37.03%  | 97.96      | 38.31%  | 96.96      | 34.38%  | 88.17      | 33.08%  |
| 合 计 | 274.52     | 100.00% | 255.67     | 100.00% | 282.03     | 100.00% | 266.56     | 100.00% |

公司专业从事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合成橡胶胶、水基胶、环氧胶和聚氨酯胶等四大类共计 200 多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集成线路、包装材料、工艺品、服装、工具、轨道交通等细分行业，各品种胶粘剂的适用性差异较大。公司根据客户对各品种胶粘剂的性能要求安排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大批量出货的通用型产品外一般不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用型产品备货量较小，产成品库存金额亦相对较小，产销比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由于总体产销规模不大、产品生产周期短等原因，能按订单灵活安排生产满足客户的交货期要求，基本实现以销定产。公司较低的产成品库存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产成品构成，公司储备原材料主要是为了生产相关产品而不是出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远高于公司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15.31 万元、1,392.50 万元、1,678.50 万元和 4,989.78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非流动资产    | 2015-0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5.00     | 4.91%   | 245.00     | 14.60%  | 245.00     | 17.59%  | 245.00     | 17.31%  |
| 固定资产     | 2,050.88   | 41.10%  | 379.22     | 22.59%  | 320.40     | 23.01%  | 326.58     | 23.07%  |
| 在建工程     | 20.64      | 0.41%   | 9.22       | 0.55%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2,131.04   | 42.71%  | 827.61     | 49.31%  | 811.93     | 58.31%  | 832.73     | 58.84%  |
| 商誉       | 166.75     | 3.34%   | -          | 0.00%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4.10     | 2.69%   | 108.68     | 6.47%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23      | 1.39%   | 54.51      | 3.25%   | 15.17      | 1.09%   | 11.00      | 0.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2.14     | 3.45%   | 54.27      | 3.23%   | -          | -       | -          | -       |
| 合 计      | 4,989.78   | 100.00% | 1,678.50   | 100.00% | 1,392.50   | 100.00% | 1,415.31   | 100.00%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出资设立苏州青商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青商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25%。公司对苏州青商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将其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由于此项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326.58 万元、320.40 万元、379.22 万元和 2,050.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7%、23.01%、



22.59%和 41.0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4.99%、3.44%和 13.7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06-30 |          |         | 2014-12-31 |        |         |
|--------|------------|----------|---------|------------|--------|---------|
|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2,415.51   | 1,735.17 | 84.61%  | 168.80     | 122.08 | 32.19%  |
| 机器设备   | 411.05     | 127.58   | 6.22%   | 109.89     | 55.04  | 14.52%  |
| 运输设备   | 167.29     | 91.61    | 4.47%   | 167.29     | 104.30 | 27.50%  |
| 其他     | 187.87     | 96.52    | 4.71%   | 134.03     | 97.79  | 25.79%  |
| 合 计    | 3,181.72   | 2,050.88 | 100.00% | 580.01     | 379.22 | 100.00% |
| 项目名称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8.80     | 126.11   | 39.36%  | 168.80     | 130.34 | 39.91%  |
| 机器设备   | 97.09      | 50.32    | 15.70%  | 84.59      | 44.91  | 13.75%  |
| 运输设备   | 124.79     | 81.96    | 25.58%  | 124.79     | 105.37 | 32.26%  |
| 其他     | 82.43      | 62.01    | 19.35%  | 55.70      | 45.96  | 14.07%  |
| 合 计    | 473.11     | 320.40   | 100.00% | 433.88     | 326.58 | 100.00% |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期末均有所增长，主要为购进的实验设备和办公设备。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601.71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2,246.71 万元，主要为苏州迪马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3）在建工程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22 万元和 20.64 万元，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转入<br>固定资产 | 2015-6-30 | 工程进度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421.88 | 9.22       | 11.42 | -            | 20.64     |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主要为勘探费、设计费等，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位于江浦路西、吴淞江北，土地面积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详情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32.73 万元、811.93 万元、827.61 万元和 2,131.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4%、58.31%、49.31%和 42.7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0%、12.64%、7.52%和 14.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15-06-30 |          |         | 2014-12-31 |        |         |
|-------|------------|----------|---------|------------|--------|---------|
|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2,261.29   | 2,129.77 | 99.93%  | 874.20     | 826.06 | 99.81%  |
| 软件    | 2.96       | 1.27     | 0.07%   | 2.96       | 1.55   | 0.19%   |
| 合 计   | 2,264.25   | 2,131.04 | 100.00% | 877.16     | 827.61 | 100.00% |
| 项目名称  | 2013-12-31 |          |         | 2012-12-31 |        |         |
|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原值         | 净值     | 净值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840.91     | 809.80   | 99.74%  | 840.91     | 831.42 | 99.84%  |
| 软件    | 2.96       | 2.12     | 0.26%   | 1.46       | 1.31   | 0.16%   |
| 合 计   | 843.87     | 811.93   | 100.00% | 842.37     | 832.7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4 年末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3.29 万元，主要系缴纳的苏州工业园区土地使用权的契税；2015 年 6 月末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384.05 万元，主要为合并报告范围增加苏州迪马所致，2015 年 6 月末苏州迪马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1,384.05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未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各类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5）商誉

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苏州迪马的控制权，收

购价格为 2,600 万元。公司将收购价格与收购时点苏州迪马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66.75 万元确认为商誉。

#### (6)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08.68 万元和 134.10 万元，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7%和 2.6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99%和 0.90%，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中央空调及安装费        | 11.87      | 13.30      | -          | -          |
| 装修费             | 55.55      | 62.04      | -          | -          |
| 纳米封装材料联合实验室共建支出 | 66.67      | 33.33      | -          | -          |
| 合计              | 134.10     | 108.68     | -          | -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0 万元、15.17 万元、54.51 万元和 69.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8%、1.09%、3.25%和 1.39%。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递延所得税资产<br>确认金额 | 对应的可抵扣<br>暂时性差异金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47.60          | 39.24             |
| 预提费用   | 127.72          | 19.16             |
| 可抵扣亏损  | 43.31           | 10.83             |
| 合 计    | 418.63          | 69.23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额形成。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291.2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递延所得税负债<br>确认金额 | 对应的应纳税<br>暂时性差异金额 |
|---------------------|-----------------|-------------------|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价值高于计税成本 | 1,164.90        | 291.22            |
| 合 计                 | 1,164.90        | 291.22            |

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苏州迪马的控制权，合并报表时按合并时的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性质不同，合并报告未将其抵消列示。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4.27 万元和 172.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和 3.45%。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45.37     | 185.56     | 96.99      | 38.6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2.23       | 1.24       | 4.15       | 5.35       |
| 合 计       | 247.60     | 186.80     | 101.15     | 44.02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稳健

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状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44      | 3.88   | 5.53   | 9.22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05     | 21.30  | 14.45  | 10.4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38      | 1.10   | 1.36   | 1.71   |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亦出现快速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销售规模均有大幅增长，发行人给予长期合作、信用良好、销售规模较大的重点客户较宽松的信用政策，货款结算周期根据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给予最长6个月的期限。随着重点客户的数量和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发行人已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款正积极催收，保证应收账款总体规模的适当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款期正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情形。

##### (2) 存货周转率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46次、14.45次、21.3次和10.05次，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特点、生产及销售政策决定。发行人产品涵盖合成橡胶胶、水基胶、环氧胶和聚氨酯胶等四大类共计200多个品种，各品种胶粘剂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发行人除大批量出货的通用型产品外一般无库存，均按订单安排生产。同时，发行人胶粘剂产品生产周期短，能按订单灵活安排生产，满足客户的交货期要求，不需要提前备货。因此，公司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不发生变化的情形下仍将保持高周转率水平运营。

### （3）总资产周转率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从 2012 年的 1.71 次减少至 2014 年的 1.10 次，总资产周转率呈一定的下降态势，总资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总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新增股东的投入，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从 2012 年末的 4,184.35 万元上升至 2014 年末的 11,007.65 万元，累计增长 6,823.31 万元，增幅达 163.07%。

###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高盟新材、回天胶业和康达新材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数据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 2015 年<br>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5 年<br>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高盟新材    | 1.28            | 2.97   | 3.28   | 3.95   | 1.93            | 4.32   | 4.52   | 5.12   |
| 回天胶业    | 1.37            | 3.70   | 4.59   | 5.53   | 1.92            | 8.10   | 4.55   | 3.19   |
| 康达新材    | 1.61            | 3.40   | 2.77   | 2.66   | 2.88            | 6.37   | 5.09   | 4.65   |
| 可比公司平均数 | 1.42            | 3.36   | 3.55   | 4.05   | 2.24            | 6.27   | 4.72   | 4.32   |
| 可比公司中位数 | 1.37            | 3.40   | 3.28   | 3.95   | 1.93            | 6.37   | 4.55   | 4.65   |
| 金枪新材    | 1.44            | 3.88   | 5.53   | 9.22   | 10.05           | 21.30  | 14.45  | 10.4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步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销规模小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能按订单灵活安排生产，实现以销定产。

## （二）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 项 目       | 2015-0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流动负债      | 1,199.38   | 80.46% | 988.61     | 100.00% | 809.18     | 100.00% | 1,244.36   | 100.00% |
| 非流动负<br>债 | 291.22     | 19.54% |            |         |            |         |            |         |

|      |          |         |        |         |        |         |          |         |
|------|----------|---------|--------|---------|--------|---------|----------|---------|
| 负债总计 | 1,490.60 | 100.00% | 988.61 | 100.00% | 809.18 | 100.00% | 1,244.36 |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具体分析如下：

### 1、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06-30 |         | 2014-12-31 |         | 2013-12-31 |         | 2012-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688.98     | 57.45%  | 668.15     | 67.58%  | 662.23     | 81.84%  | 376.67     | 30.27%  |
| 预收款项   | 14.00      | 1.17%   | 3.36       | 0.34%   | 6.08       | 0.75%   | 31.95      | 2.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4       | 0.21%   | 30.32      | 3.07%   | 21.70      | 2.68%   | -          | -       |
| 应交税费   | 359.34     | 29.96%  | 175.44     | 17.75%  | 118.18     | 14.60%  | 215.74     | 17.34%  |
| 其他应付款  | 134.53     | 11.22%  | 111.35     | 11.26%  | 1.00       | 0.12%   | 620.00     | 49.82%  |
| 负债合计   | 1,199.38   | 100.00% | 988.61     | 100.00% | 809.18     | 100.00% | 1,244.3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金额分别为 1,244.36 万元、809.18 万元、988.61 万元和 1,199.34 万元，负债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项目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项目。

####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材料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6.67 万元、662.23 万元、668.15 万元和 688.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27%、81.84%、67.58%和 57.45%。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总体适当，绝对金额不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比    | 账龄   | 关联关系 |
|---------------|-------|-------|------|------|
| 杭州艺彩化工有限公司    | 45.47 | 6.60% | 一年以内 | 供应商  |
| 张家港市阳光化工有限公司  | 44.88 | 4.26% | 一年以内 | 供应商  |
| 苏州新区枫桥制罐有限公司  | 29.37 | 4.21% | 一年以内 | 供应商  |
| 苏州林森松香有限公司    | 29.04 | 6.51% | 一年以内 | 供应商  |
| 天津瑞丽斯油墨材料有限公司 | 27.76 | 4.03% | 一年以内 | 供应商  |

|     |        |        |   |   |
|-----|--------|--------|---|---|
| 合 计 | 176.52 | 25.61% | -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95 万元、6.08 万元、3.36 万元和 14.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0.75%、0.34%和 1.17%。公司产品销售一般采取现销和赊销的方式，预收账款的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份，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70 万元、30.32 万元和 2.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8%、3.07%和 0.2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 别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工资、奖金、津贴等 | 2.54       | 28.39      | 21.70      | -          |
| 社保、公积金    | -          | 1.93       | -          | -          |
| 合 计       | 2.54       | 30.32      | 21.70      | -          |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15.74 万元、118.18 万元、175.44 万元和 359.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4%、14.60%、17.75%和 29.96%，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 别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增值税   | 80.02      | 65.73      | 44.19      | 47.67      |
| 企业所得税 | 126.78     | 72.65      | 69.55      | 168.08     |
| 城建税   | 9.25       | 6.72       | 4.42       | -          |
| 教育费附加 | -          | 0.26       | -          | -          |
| 房产税   | 4.55       | 1.50       | -          | -          |



|       |        |        |        |        |
|-------|--------|--------|--------|--------|
| 个人所得税 | 131.35 | 4.21   | 0.02   | -      |
| 土地使用税 | 7.04   | 23.44  | -      | -      |
| 印花税   | 0.34   | 0.93   | -      | -      |
| 合 计   | 359.34 | 175.44 | 118.18 | 215.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变化主要与公司的产销规模、利润水平、适用的税率有关,应交税费余额无重大变化。

## 2、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5 年 1~6 月/末 | 2014 年度/末 | 2013 年度/末 | 2012 年度/末 |
|---------------|----------------|-----------|-----------|-----------|
| 流动比率(倍)       | 8.29           | 9.44      | 6.22      | 2.23      |
| 速动比率(倍)       | 8.06           | 9.18      | 5.87      | 2.0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587.66       | 2,761.09  | 2,425.54  | 1,703.95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         | 65.06     |
|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6.37%          | 8.90%     | 12.60%    | 29.74%    |

### (1) 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6.22、9.44 和 8.29,速动比率分别为 2.01、5.87、9.18 和 8.0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和销售额大幅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吸收新增股东的资本金投入,大幅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上升趋势,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03.95 万元、2,425.54 万元、2,761.09 万元和 1,587.66 万元,增长较快。同时,由于本公司无银行贷款,除 2012 年度 26.18 万元的利息支出外无其他利息支出。因此,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低的负债率水平有利于公司通过银行渠道筹措资金,以满足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的需要。

### (2) 资产负债率低,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74%、12.60%、8.90%和 6.3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日常经营较为稳健。近年来发行人的资金多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措，但发行人在多家银行均有融资额度，在征信系统中保持了良好的资信度，债权融资渠道畅通，债权融资将是发行人未来资金筹措的主要渠道之一。发行人现阶段的偿债能力强，现有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随着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及资金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将在保持资产负债结构稳健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债权融资比例。

###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2015 年<br>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2015 年<br>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2012 年 |
| 高盟新材    | 11.10           | 10.24  | 9.81   | 12.41  | 7.78%           | 8.53%  | 9.39%  | 8.32%  |
| 回天胶业    | 2.39            | 2.95   | 5.52   | 7.05   | 24.29%          | 20.41% | 12.61% | 11.69% |
| 康达新材    | 3.80            | 3.39   | 5.35   | 9.01   | 17.81%          | 19.78% | 13.61% | 8.62%  |
| 可比公司平均数 | 5.77            | 5.53   | 6.89   | 9.49   | 16.62%          | 16.24% | 11.87% | 9.55%  |
| 可比公司中位数 | 3.80            | 3.39   | 5.52   | 9.01   | 17.81%          | 19.78% | 12.61% | 8.62%  |
| 金枪新材    | 8.73            | 10.63  | 6.22   | 2.23   | 6.37%           | 8.90%  | 12.60% | 29.7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均较高，胶粘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流动资产的比率相对较高，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06-30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股本     | 4,400.44   | 4,000.00   | 1,817.68   | 1,600.00   |
| 资本公积   | 7,749.98   | 5,250.43   | 452.68     | 10.36      |
| 盈余公积   | 90.17      | 90.17      | 424.23     | 222.83     |
| 未分配利润  | 1,197.56   | 678.73     | 2,919.33   | 1,106.79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438.15  | 10,019.33  | 5,613.91   | 2,939.99   |

#### 1、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增资至160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500万元，曹建强现金出资900万元。

2013年3月，公司收到曹建平等10名自然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240万元，其中108.7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131.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变更为1,708.79万元。

2013年6月，公司收到池颖等10名自然人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420万元，其中108.8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31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变更为1,817.68万元。

2014年9月，收到笙泽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投入的货币资金780万元，其中64.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15.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玛利洁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货币资金780万元，其中64.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15.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成都德同银科锦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的货币资金2,340万元，其中192.4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147.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实收资本变更为2,138.44万元。

2014年10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9,250.43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5,250.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德利得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货币资金2,900万元，其中400.44万元计入股本，其余2,499.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本变更为4,400.44万元。

##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2年度 | 95.59  | 127.24 |      | 222.83 |
| 2013年度 | 222.83 | 201.39 |      | 424.22 |

|              |        |       |        |       |
|--------------|--------|-------|--------|-------|
| 2014 年度      | 424.23 | 90.17 | 424.23 | 90.17 |
| 2015 年 1~6 月 | 90.17  |       |        | 90.17 |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科目变动均为金枪新材（母公司）年末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4 年底盈余公积科目变动系：（1）股份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折股，导致盈余公积 424.23 万的减少；（2）年末公司按股份公司成立后所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共计提取 90.17 万元。

2015 年 1~6 月，公司未计提盈余公积。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678.73       | 2,919.33 | 1,106.79 | 461.64   |
| 加：本年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90.17    | 201.39   | 127.24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780.00       | 1,800.00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500.00   |
| 其他         |              | 2,655.84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197.56     | 678.73   | 2,919.33 | 1,106.79 |

2014 年 10 月，苏州市胶粘剂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2,655.84 万元折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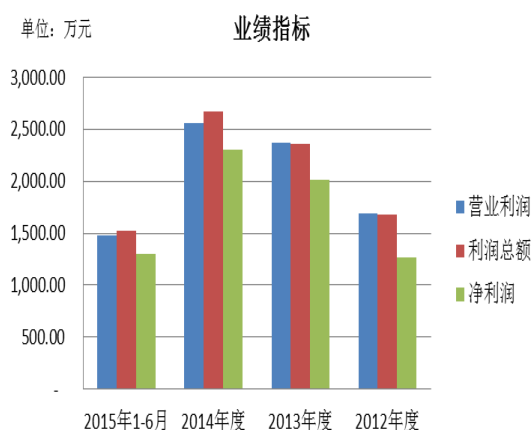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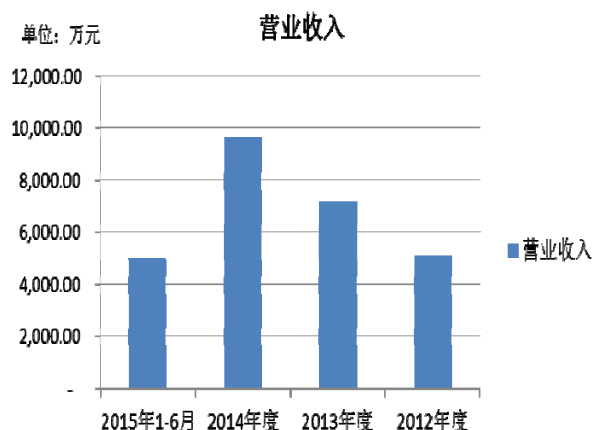
### （一）经营成果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4,991.68     | 9,620.02 | 33.64% | 7,198.22 | 40.74% | 5,114.66 |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1,479.59 | 2,557.39 | 8.04%  | 2,367.11 | 40.40% | 1,686.01 |
| 利润总额 | 1,524.19 | 2,674.41 | 13.43% | 2,357.82 | 40.56% | 1,677.41 |
| 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14.47% | 2,013.93 | 58.28% | 1,272.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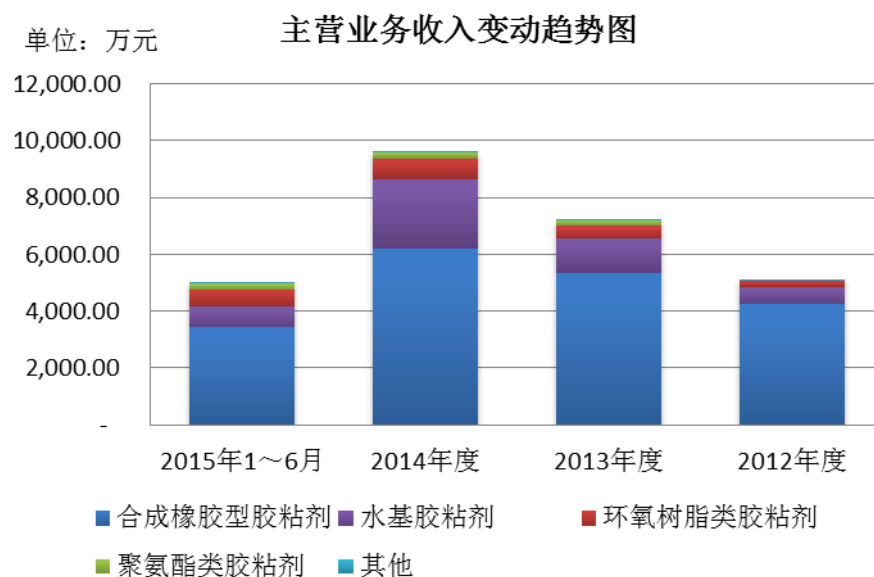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的变动趋势如上图所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逐年递增，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0.74%和33.64%，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58.28%和14.47%，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 （二）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是专业从事胶粘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合成橡胶胶、水基胶、聚氨酯胶和环氧胶四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领域，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由 2012 年度的 5,114.66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9,620.02 万元，累计增长 88.09%，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991.68 万元，占 2014 年度的 51.89%，亦呈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的原因如下：

#### （1）胶粘剂行业发展迅速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胶粘剂行业作为我国精细化工及复合材料行业中一支朝气蓬勃、发展迅速的生力军，目前行业产销量已跃居世界前列。“十二五”期间，我国胶粘剂行业销售额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2%，国内胶粘剂生产正在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公司在胶粘剂行业积累和沉淀多年，近年来不断加大对高性能胶粘剂和环保型胶粘剂的投入，营业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7.14%，正逐步实现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 （2）胶粘剂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下游需求旺盛

胶粘剂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传统应用领域如建筑、轻工、汽车、电子电器等，随着社会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强化及胶粘剂性能的提升，城市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及后市场维修、工业装配自动化、装配式住宅产业化、智能终端设备、航空航天、医用压敏胶粘带制品等均市场成为胶粘剂的新兴市场。随着

传统行业和新兴市场的发展，胶粘剂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的胶粘剂产品不仅在传统的轻工、电子电器等领域实现快速增长，在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兴市场亦增长迅速。

### （3）公司品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专注于胶粘剂行业已超过二十年，公司及公司的“金枪”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公司商标先后获评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知名商标等，公司创建了江苏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包括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环氧胶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等四大类200多个品种的胶粘剂全系列产品结构。同时，公司凭借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已在电子、汽车、地铁、家电、扬声器、工艺品、工具、制刷、面料复合等诸多领域获得了市场认可，公司产品在华东、华南等地区市场知名度较高，形成了一定的区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在工艺品、五金工具及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增长显著，公司的品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 （4）新品研发能力和改性技术大幅提升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在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与工艺改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形成了“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改性水基胶粘剂”、“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改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等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在公司产品及定制产品中得到应用，并受到市场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日益成熟的胶粘剂改性技术，能对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的材料粘结难题，为公司发掘潜在市场、提高现有客户粘性提供了技术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制出盾构胶、油墨胶等行业专用胶粘剂，并按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研制出改性聚氨酯、改性环氧胶等高性能胶粘剂，新产品的持续推出为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

### （5）营销渠道日益完善

公司的营销渠道包括经销商网络和重点行业的直销渠道，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丰富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分布更高效合理，直销渠道的

行业分布逐步增加。目前，公司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拥有 200 家产品经销商，覆盖华东、华南等区域的主要省份，形成渗透力较强的经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培育了如油墨、手持工具、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重点直销客户，完善的营销渠道为公司产品的快速推广和产品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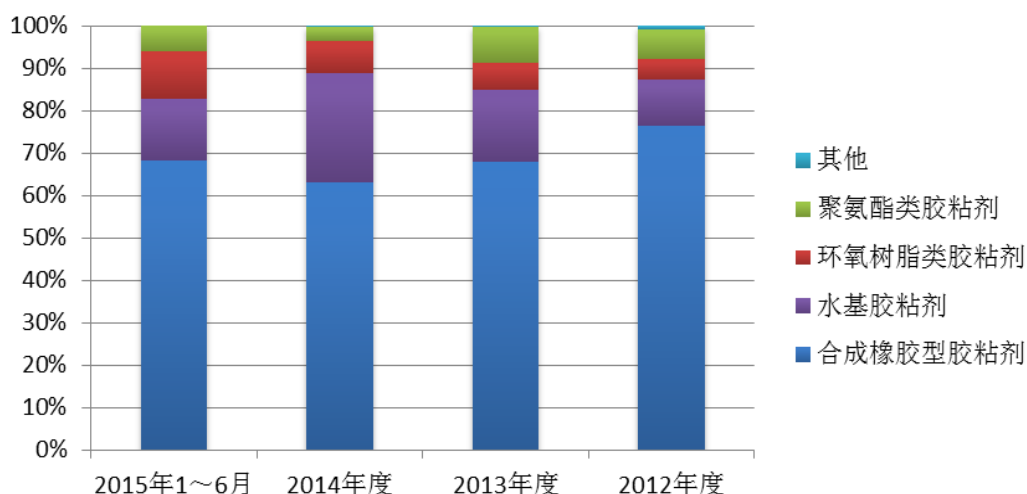
### (1) 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3,398.36     | 68.08%  | 6,077.98 | 63.18%  | 4,879.55 | 67.79%  | 3,911.46 | 76.48%  |
| 水基胶粘剂    | 732.08       | 14.67%  | 2,478.75 | 25.77%  | 1,229.24 | 17.08%  | 557.25   | 10.90%  |
|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 564.05       | 11.30%  | 719.77   | 7.48%   | 466.63   | 6.48%   | 237.66   | 4.65%   |
| 聚氨酯类胶粘剂  | 291.88       | 5.85%   | 311.11   | 3.23%   | 600.53   | 8.34%   | 361.31   | 7.06%   |
| 其他       | 5.31         | 0.11%   | 32.41    | 0.34%   | 22.27    | 0.31%   | 46.99    | 0.92%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合成橡胶胶粘剂主导地位的同时大力发展水基胶粘剂，并涉足和拓展环氧胶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已呈现多产品发展的格局。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合成橡胶胶粘剂的销售占比由 76.48%逐步下降至 68.08%，水基型胶粘剂的销售占比由 10.90%逐步上升至 25.77%。2015 年 6 月末，环氧树脂类胶粘剂和聚氨酯类胶粘剂的销售占比已达 17.15%。

### 1) 合成橡胶胶粘剂

2012 年至 2014 年，合成橡胶胶粘剂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从 2,010.23 吨增长至 3,598.25 吨，增长了 79.00%。2015 年 1~6 月，销售数量为 2,148.50 吨，占 2014 年销售数量的 59.71%，亦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研制出多款畅销产品，其中：地铁或隧道用盾构胶 2012 年实现规模生产，销量由 2012 年的 169.76 吨大幅增长至 2014 年的 600.67 吨；印刷用无汽泡油墨胶 2013 年实现规模生产，销量由 2013 年的 114.04 吨大幅增长至 2014 年的 351.48 吨。同时，发行人对合成橡胶胶粘剂的改性技术日趋成熟，经改性的合成橡胶胶粘剂应用范围更大，市场更为广阔，公司改性合成橡胶胶粘剂的销量从 2012 年的 897.12 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2,289.03 吨，累计增加 1,391.91 吨，增长 155.15%。

### 2) 水基胶粘剂

2012 年至 2014 年，水基型胶粘剂的销售数量从 421.07 吨增加至 1,685.06 吨，复合增长率为 73.21%；销售收入从 557.25 万元增加至 2,478.7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5.47%。水基胶粘剂具有显著的环保特性，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水基胶粘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的水基胶粘剂将保持强劲增长。

### 3) 环氧胶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氧胶和聚氨酯胶主要为满足特定细分行业用途的定制高性能产品，产销量主要受该部分产品的品种数量和客户实际需求影响。报告期内，环氧胶粘剂主要为工具用增韧改性环氧胶，该产品的市场推广较为顺利，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 (2) 按销售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3,277.34     | 65.66%  | 6,635.19 | 68.97%  | 5,393.08 | 74.92%  | 3,869.92 | 75.66%  |
| 华南地区 | 1,489.62     | 29.84%  | 2,615.07 | 27.18%  | 1,518.00 | 21.09%  | 1,064.59 | 20.81%  |
| 其他地区 | 224.72       | 4.50%   | 369.76   | 3.84%   | 287.14   | 3.99%   | 180.16   | 3.52%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华东和华南地区。华东和华南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工业企业较多，对胶粘剂的需求较大。2014 年 6 月，公司成立东莞华飞负责华南地区销售网络的建设和维护，随着华南地区销售网络的不断健全，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销售增长较快。

###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经销模式 | 3,269.99     | 65.51%  | 5,917.78 | 61.52%  | 4,332.26 | 60.19%  | 2,852.28 | 55.77%  |
| 直销模式 | 1,721.69     | 34.49%  | 3,702.24 | 38.48%  | 2,865.96 | 39.81%  | 2,262.38 | 44.23%  |
| 合 计  | 4,991.68     | 100.00% | 9,620.02 | 100.00% | 7,198.22 | 100.00% | 5,114.66 | 100.00% |

公司采取向经销商销售和终端客户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平均为 60.74%。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别为 2,879.94 万元、3,963.43 万元、5,726.84 万元和 2,664.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1%、55.06%、59.53%和 53.37%，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 1、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         |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1,788.25 | 67.13%  | 3,641.66 | 63.59%  | 2,838.71 | 71.62%  | 2,300.33 | 79.87%  |
| 水基胶粘剂   | 504.18   | 18.93%  | 1,558.56 | 27.22%  | 693.39   | 17.49%  | 337.01   | 11.70%  |
| 环氧胶粘剂   | 223.71   | 8.40%   | 345.93   | 6.04%   | 218.87   | 5.52%   | 90.93    | 3.16%   |
| 聚氨酯胶粘剂  | 143.83   | 5.40%   | 156.66   | 2.74%   | 195.79   | 4.94%   | 113.28   | 3.93%   |
| 其他      | 4.06     | 0.15%   | 24.04    | 0.42%   | 16.68    | 0.42%   | 38.40    | 1.33%   |
| 合 计     | 2,664.03 | 100.00% | 5,726.84 | 100.00% | 3,963.43 | 100.00% | 2,879.94 | 100.00% |

如上表所示，随着各期销售结构的变化，各品种的成本占比亦出现波动，合成橡胶胶粘剂的占比有所下降，水基胶粘剂的成本占比提升较快。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573.72     | 96.61%  | 5,523.54 | 96.45%  | 3,800.13 | 95.88%  | 2,775.40 | 96.37%  |
| 直接人工   | 78.06        | 2.93%   | 167.80   | 2.93%   | 122.87   | 3.10%   | 66.53    | 2.31%   |
| 制造费用   | 12.25        | 0.46%   | 35.51    | 0.62%   | 40.43    | 1.02%   | 38.02    | 1.32%   |
| 合 计    | 2,664.03     | 100.00% | 5,726.84 | 100.00% | 3,963.43 | 100.00% | 2,879.94 | 10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 96% 左右。由于胶粘剂的生产过程即为化学原料的物理及化学反应过程，均在反应釜中进行，因此直接人工及设备的投入较少。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符合胶粘剂的生产特点。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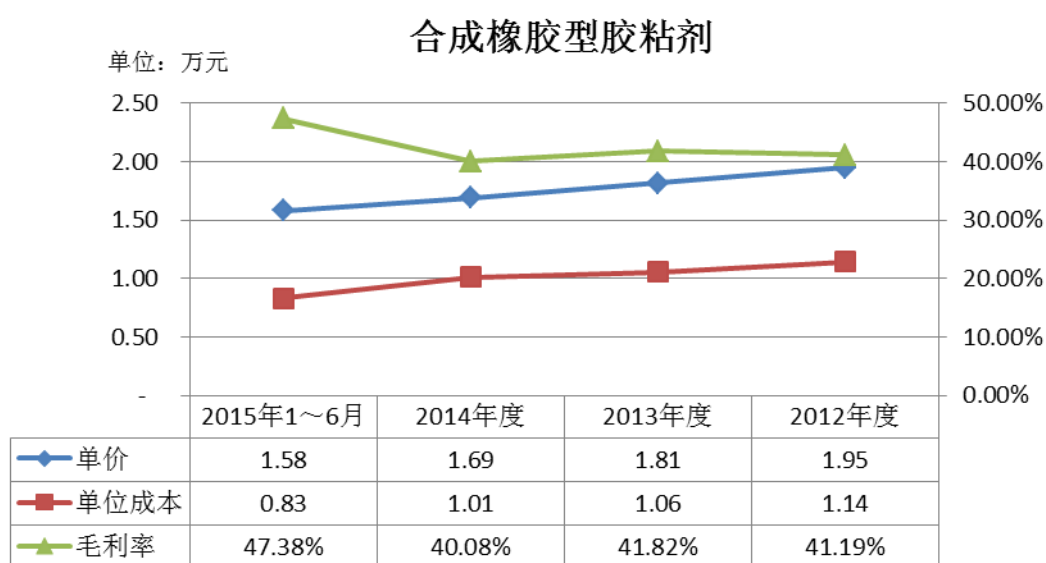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额    | 毛利率     | 变动额    | 毛利率     | 变动额   | 毛利率     |
| 合成橡胶型胶粘剂 | 47.38%       | 7.29%  | 40.08%  | -1.74% | 41.82%  | 0.63% | 41.19%  |
| 水基胶粘剂    | 31.13%       | -5.99% | 37.12%  | -6.47% | 43.59%  | 4.07% | 39.52%  |

|           |        |        |        |         |        |        |        |
|-----------|--------|--------|--------|---------|--------|--------|--------|
|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 60.34% | 8.40%  | 51.94% | -1.16%  | 53.10% | -8.64% | 61.74% |
| 聚氨酯类胶粘剂   | 50.72% | 1.08%  | 49.65% | -17.75% | 67.40% | -1.25% | 68.65% |
| 其他        | 23.61% | -2.23% | 25.83% | 0.73%   | 25.11% | 6.83%  | 18.28%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 46.63% | 6.16%  | 40.47% | -4.47%  | 44.94% | 1.25%  | 43.69% |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高，各产品的毛利率呈一定的波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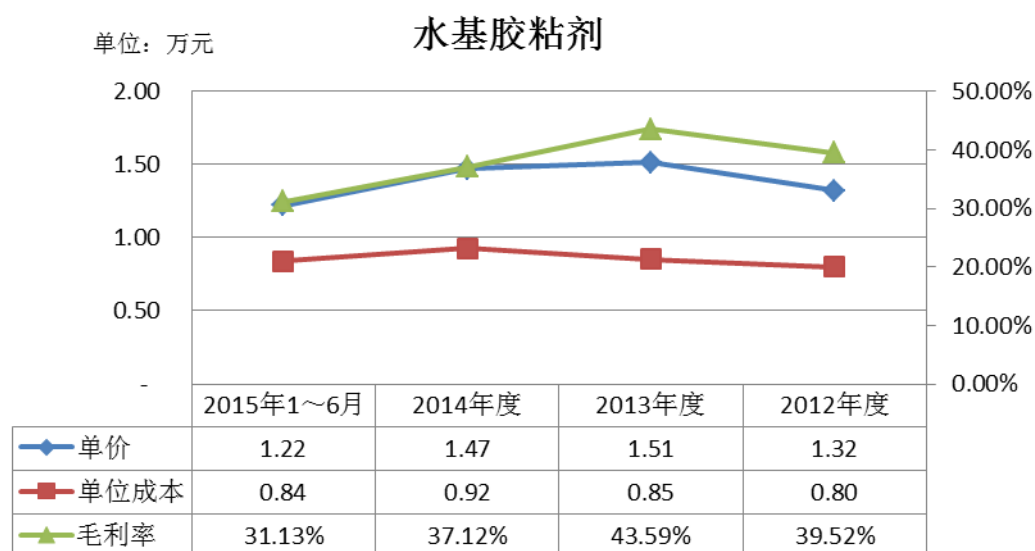
#### (1) 合成橡胶胶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合成橡胶胶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9%、41.82%和 40.08%，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基本稳定。合成橡胶胶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能保持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如下：1）胶粘剂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胶粘剂产品均有相应的技术要求，公司注重合成橡胶胶粘剂的研发，公司在合成橡胶胶粘剂改性技术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合成橡胶胶粘剂较高的毛利率正是公司技术水平的体现；2）公司形成了全透明改性塑料胶、行业专用橡胶胶粘剂和普通橡胶胶粘剂三大系列产品，产品的品质和性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合成橡胶胶粘剂产品已拥有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3）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制出高性能改性合成橡胶胶粘剂，如盾构胶、无气泡油墨胶等行业专用胶，既拓宽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又提升了合成橡胶胶粘剂的整体毛利率水平；4）报告期内，合成橡胶胶粘剂的主要原材料树脂、SBS 胶粒和甲苯的市场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合成橡胶胶粘剂的生产成本相应下降，公司虽主动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格，但能保持产品整体毛利率的稳定。

2015 年 1~6 月，合成橡胶胶粘剂的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甲苯和树脂的价格下降幅度均超过 20%，公司虽下调了部分产品的出厂价格，但下调幅度小于同期原材料的降幅，从而导致毛利率快速提升。

## (2) 水基胶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研制的鞋材水基胶环保性能较高，市场定价高于传统水基胶，并获得了市场认可，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因此，2013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2 年度。2014 年度，受水基胶粘剂主要原材料 VAE 乳液价格上涨的影响，鞋材水基胶的毛利率出现下滑。2015 年 1~6 月，鞋材水基胶的销售受部分下游主要客户工艺调整出现暂时性下滑，新推出的水基胶为拓展市场、增强产品竞争力产品定位低于鞋材水基胶，从而导致水基胶整体售价和毛利率的下滑。

## (3) 环氧胶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环氧胶的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主要系特定细分行业定制产品前期价格较高，随着销售量的增长价格略有降低。2015 年上半年，公司新研制出的改性环氧胶实现较高收入，该类产品的售价和毛利率均较高，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

## (4) 聚氨酯胶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氨酯胶产品较为单一，2012年和2013年以改性聚氨酯电子胶为主，该产品系满足线路板电子灌装要求的定制产品，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均较

高。2014年上述定制产品的需求下降，从而导致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聚氨酯胶整体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 可比上市公司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高盟新材     | 31.19%       | 28.30%  | 27.03%  | 26.61%  |
| 回天胶业     | 32.59%       | 35.76%  | 38.65%  | 37.66%  |
| 康达新材     | 35.11%       | 32.77%  | 31.84%  | 34.09%  |
| 硅宝科技     | 30.98%       | 32.62%  | 33.10%  | 35.96%  |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32.47%       | 32.36%  | 32.65%  | 33.58%  |
| 发行人      | 46.63%       | 40.47%  | 44.94%  | 43.69%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如下：

### （1）胶粘剂产品结构的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虽同处胶粘剂行业，但胶粘剂产品品类多、用途广，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专注领域、专注产品均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生产用原材料                 | 应用行业                         |
|------|---------------|------------------------|------------------------------|
| 高盟新材 | 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 乙二醇、乙酸乙酯等              | 主要在塑料软包装，还有印刷、高铁建设等领域        |
| 回天胶业 | 高性能有机硅胶       | 硅橡胶、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等        | 汽车行业、可再生能源、LED 封装、电力环保脱硫     |
| 康达新材 | 环氧树脂胶         | 气相二氧化硅、环氧树脂等           | 风力发电、光伏                      |
| 硅宝科技 | 有机硅室温硫化硅橡胶    | 硅橡胶                    | 建筑幕墙、玻璃加工、门窗、电力、电子、汽车、机场及道桥等 |
| 发行人  | 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 | SBS 胶粒、树脂、VAE 乳液和各类溶剂等 | 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及新兴领域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有显著差异，不同产品的应用领域、客户群和市场竞争状况差异较大，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可比上市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均存在一定差异。同时，胶粘剂分为溶剂型和无溶剂型等多种类型，其原材料差别较大，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及波动幅度亦导致公司间毛利率的差异。

###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分散所致的议价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盈利来源于合成橡胶胶粘剂，合成橡胶胶粘剂为传统胶粘剂产品，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因此，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分布甚为分散，终端客户集中度较低。可比上市公司多专注于特定行业，如高盟新材主要专注于塑料包装行业、康达新材主要专注于风力发电行业，其终端客户的集中度高于发行人。终端客户的集中度决定了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终端客户越集中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越高。因此，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压力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议价能力相对强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3）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固定成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小，厂房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占比高达96%左右，同期，可比上市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在90%左右，主要原因即为发行人的固定成本和人力成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的产品成本相对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 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 （1）主要原材料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 原材料名称 | 2015年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金额       | 占生产成本比重 |
| 树脂    | 535.44    | 20.83%  | 852.17   | 14.82%  | 571.47   | 14.31%  | 399.76   | 13.70%  |
| VAE乳液 | 311.50    | 12.12%  | 963.82   | 16.76%  | 400.62   | 10.03%  | 278.40   | 9.54%   |
| SBS胶粒 | 282.29    | 10.98%  | 689.24   | 11.99%  | 628.52   | 15.74%  | 671.12   | 23.00%  |
| 甲苯    | 218.46    | 8.50%   | 671.77   | 11.68%  | 556.02   | 13.93%  | 488.96   | 16.76%  |
| 小计    | 1,347.69  | 52.43%  | 3,177.00 | 55.25%  | 2,156.63 | 54.01%  | 1,838.24 | 63.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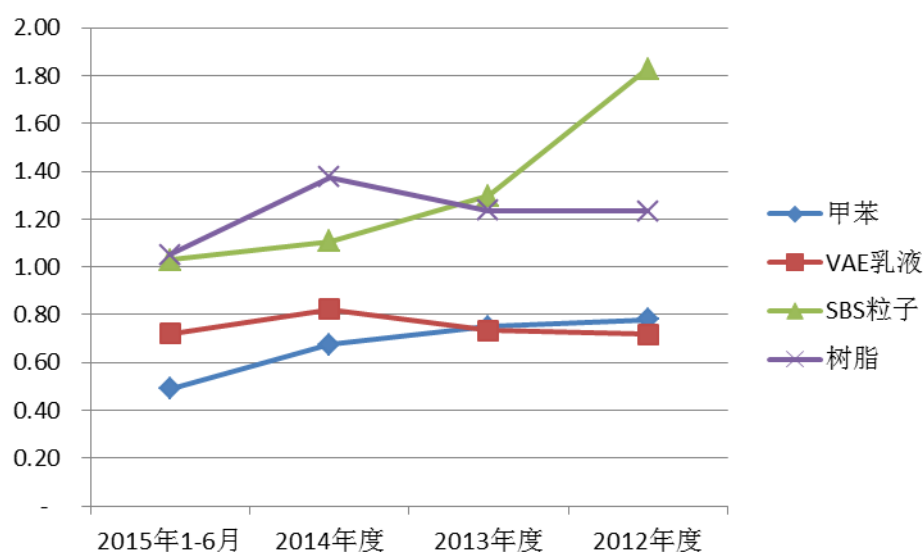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种类相对稳定，用量主要与生产的产品类别相关，甲苯、SBS胶粒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橡胶类胶粘剂，树脂主要用于生产合成橡胶类胶粘剂和水基型胶粘剂，VAE乳液主要用于生产水基型胶粘剂。

### （2）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原材料名称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 树脂     | 1.05         | -23.57% | 1.38    | 11.37%  | 1.23    | 0.25%   | 1.23    |
| VAE 乳液 | 0.72         | -12.34% | 0.82    | 12.08%  | 0.73    | 2.23%   | 0.72    |
| SBS 胶粒 | 1.03         | -7.13%  | 1.11    | -14.64% | 1.30    | -29.04% | 1.83    |
| 甲苯     | 0.49         | -27.31% | 0.67    | -10.05% | 0.75    | -3.95%  | 0.78    |



如上表所示，2015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 2014 年的采购单价均出现大幅下跌，甲苯和树脂的采购单价下降最为明显，甲苯的采购单价下跌 27.31%，树脂的采购单价下跌 23.57%，从而导致合成橡胶类胶粘剂的单位成本下降 17.76%。2015 年 1~6 月，合成橡胶胶粘剂毛利率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即为单位生产成本的快速下降。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 1~6 月的成本结构为基准，根据主要原材料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假设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不变，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1%分别对总成本，毛利和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 主要原材料项目 | 占成本比重  | 采购单价增加 1%<br>对总成本影响 | 采购单价增加 1%<br>对毛利的影响 | 采购单价增加 1%<br>对毛利率的影响 |
|---------|--------|---------------------|---------------------|----------------------|
| 甲苯      | 8.50%  | 0.08%               | -0.08%              | -0.06%               |
| VAE 乳液  | 12.12% | 0.12%               | -0.12%              | -0.09%               |



|        |        |       |        |        |
|--------|--------|-------|--------|--------|
| SBS 胶粒 | 10.98% | 0.11% | -0.11% | -0.08% |
| 310 树脂 | 20.83% | 0.21% | -0.21% | -0.16% |

如上表所示，单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若主要原材料同时上涨或下跌时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

#### （1）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销售费用 | 164.03       | 3.29%   | 223.00   | 2.32%   | 167.51  | 2.33%   | 105.27  | 2.06%   |
| 管理费用 | 630.50       | 12.63%  | 1,005.25 | 10.45%  | 598.66  | 8.32%   | 374.48  | 7.32%   |
| 财务费用 | -35.77       | -0.72%  | -42.23   | -0.44%  | -12.18  | -0.17%  | 17.45   | 0.34%   |
| 合 计  | 758.76       | 15.20%  | 1,186.02 | 12.33%  | 753.99  | 10.47%  | 497.21  | 9.72%   |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从2012年的9.72%上升至2015年1~6月的15.02%，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规模扩张及管理成本提升直接相关。

####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职工薪酬  | 36.18        | 55.18   | -8.04% | 60.01   | 126.52% | 26.49   |
| 运输费   | 99.46        | 137.85  | 59.78% | 86.27   | 27.27%  | 67.79   |
| 差旅费   | 10.61        | 8.33    | 67.42% | 4.97    | 311.61% | 1.21    |
| 广告宣传费 | 14.82        | 17.87   | 9.93%  | 16.26   | 66.09%  | 9.79    |
| 业务招待费 | 2.85         | 1.82    |        |         |         |         |

|       |          |          |        |          |        |          |
|-------|----------|----------|--------|----------|--------|----------|
| 其他    | 0.12     | 1.95     |        |          |        |          |
| 合 计   | 164.03   | 223.00   | 33.13% | 167.51   | 59.12% | 105.27   |
| 营业收入  | 4,991.68 | 9,620.02 |        | 7,198.22 |        | 5,114.66 |
| 费用收入比 | 3.29%    | 2.32%    |        | 2.33%    |        | 2.06%    |

2012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呈上升趋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运输费用增长所致。

运输费用与公司的销售规模密切相关，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运费费用 | 99.46        | 137.85   | 86.27    | 67.79    |
| 营业收入 | 4,991.68     | 9,620.02 | 7,198.22 | 5,114.66 |
| 占比   | 1.99%        | 1.43%    | 1.20%    | 1.33%    |

2015 年 1~6 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的原因如下：

①华南地区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销售数量同比增长 24.58%，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13.93%；

②东莞华飞设立后主要负责华南地区的销售，部分原经销商供货的终端客户现从东莞华飞进货，该部分客户的运费则由经销商负担变为公司负担。

##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减金额    | 金额      | 增减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24.73       | 143.57  | 20.02%  | 119.62  | 334.13% | 27.55   |
| 折旧费  | 20.98        | 30.96   | 19.11%  | 25.99   | 123.28% | 11.64   |
| 燃料费  | 17.74        | 19.41   | 30.05%  | 14.92   | 18.22%  | 12.62   |
| 修理费  | 1.40         | 5.33    | 18.95%  | 4.48    | -35.92% | 6.99    |
| 保险费  | 1.11         | 4.00    | 27.19%  | 3.15    | 2.89%   | 3.06    |
| 差旅费  | 5.91         | 29.62   | 103.54% | 14.55   | 7.31%   | 13.56   |

|         |          |          |         |          |          |          |
|---------|----------|----------|---------|----------|----------|----------|
| 办公费     | 14.89    | 13.36    | 178.66% | 4.79     | -19.20%  | 5.93     |
| 税金      | 8.93     | 26.77    | 278.97% | 7.06     | 9.46%    | 6.45     |
| 摊销费用    | 32.32    | 22.05    | -0.62%  | 22.19    | 1942.86% | 1.09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29.54    | 145.73   | 483.23% | 24.99    | -28.61%  | 35.00    |
| 业务招待费   | 16.04    | 26.28    | 51.72%  | 17.32    | 98.64%   | 8.72     |
| 通讯费     | 0.85     | 10.62    | 36.80%  | 7.77     | 95.67%   | 3.97     |
| 研发费     | 302.43   | 451.46   | 47.17%  | 306.76   | 40.04%   | 219.05   |
| 租赁费     | 18.57    | 12.77    |         |          |          |          |
| 其他      | 35.07    | 63.31    | 152.55% | 25.07    | 33.05%   | 18.84    |
| 合 计     | 630.50   | 1,005.25 | 67.92%  | 598.66   | 59.86%   | 374.48   |
| 营业收入    | 4,991.68 | 9,620.02 |         | 7,198.22 |          | 5,114.66 |
| 费用收入比   | 12.63%   | 10.45%   |         | 8.32%    |          | 7.32%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增长。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长 224.18 万元，增长 59.86%，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支付的管理人员薪酬的增长以及研发费用的增长。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406.59 万元，增幅达 67.9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引进多名管理人员并提高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导致 2014 年支付的职工薪酬增长 57.55 万元，增长 66.91%；②2014 年 10 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支付相应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145.73 万元；③2014 年，公司针对细分行业的特殊粘结要求研制了多款产品，且传统功能性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因此，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全年的 62.72%，增长速度有所减缓。

###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 26.18   |
| 减：利息收入 | 36.59        | 43.57   | 13.39   | 9.42    |

|     |        |        |        |       |
|-----|--------|--------|--------|-------|
| 手续费 | 0.82   | 1.35   | 1.20   | 0.69  |
| 合 计 | -35.77 | -42.23 | -12.18 | 17.45 |

2012年7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未新增银行借款，除2012年度外不存在利息支出。

## (2)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 项 目             | 公司名称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销售费用<br>占营业收入比例 | 高盟新材 | 7.62%     | 8.12%  | 7.62%  | 6.83%  |
|                 | 回天胶业 | 9.67%     | 10.10% | 9.15%  | 9.55%  |
|                 | 康达新材 | 6.99%     | 7.90%  | 8.96%  | 8.54%  |
|                 | 硅宝科技 | 7.22%     | 7.65%  | 7.67%  | 7.95%  |
|                 | 行业平均 | 7.87%     | 8.44%  | 8.35%  | 8.22%  |
|                 | 金枪新材 | 3.29%     | 2.32%  | 2.33%  | 2.06%  |
| 管理费用<br>占营业收入比例 | 高盟新材 | 9.78%     | 9.67%  | 8.35%  | 7.30%  |
|                 | 回天胶业 | 10.86%    | 12.07% | 15.49% | 14.20% |
|                 | 康达新材 | 6.47%     | 7.50%  | 9.58%  | 10.44% |
|                 | 硅宝科技 | 8.97%     | 9.76%  | 9.54%  | 9.68%  |
|                 | 行业平均 | 9.02%     | 9.75%  | 10.74% | 10.41% |
|                 | 金枪新材 | 12.63%    | 10.45% | 8.32%  | 7.32%  |
| 财务费用<br>占营业收入比例 | 高盟新材 | -0.91%    | -1.32% | -1.45% | -2.56% |
|                 | 回天胶业 | 0.30%     | -0.04% | -0.27% | -1.95% |
|                 | 康达新材 | 0.20%     | 0.38%  | -1.42% | -0.71% |
|                 | 硅宝科技 | -0.24%    | -1.47% | -1.04% | -1.64% |
|                 | 行业平均 | -0.16%    | -0.61% | -1.04% | -1.72% |
|                 | 金枪新材 | -0.72%    | -0.44% | -0.17% | 0.34%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 1) 销售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规模较小，销售人员的规模和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②公司与客户的联系较为紧密，日常维持成本较低。

## 2) 管理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随着规模的逐步提升对内部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管理费用占比逐步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例，但由于整体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1~6月的比例已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 3) 财务费用占比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受各公司的融资方式及融资渠道的影响较大，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坏账准备 | 60.79        | 85.65   | 49.93% | 57.13   | 318.32% | 13.66   |
| 合 计  | 60.79        | 85.65   | 49.93% | 57.13   | 318.32% | 13.66   |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随应收款项余额的变动而变动。具体公司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以及本节“十二、（一）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 1、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59.00        | 144.22  | 34.50   | -       |
| 合 计  | 59.00        | 144.22  | 34.50   | -       |

## （2）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对外捐赠 | 1.10         | 21.00   | 38.50   | 8.60    |
| 综合基金 | 4.30         | 2.57    | 5.11    | 0       |
| 其他   | 0.00         | 3.63    | 0.17    | 0       |
| 合 计  | 5.40         | 27.20   | 43.78   | 8.6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8.60 万元、-9.29 万元、117.02 万元和 44.6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51%、-0.39%、4.36%和 2.9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大量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核算，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所列各期补助明细。

##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          |          |          |
|-------------------------|---------------------|----------|----------|----------|
|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9.00               | 144.22   | 34.5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0               | -24.63   | -38.67   | -8.6     |
|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 8.68                | 17.94    | -0.63    | -2.1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49.21               | 101.65   | -3.55    | -6.45    |
| 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49.61            | 2,203.76 | 2,017.47 | 1,278.8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 3.79%               | 4.41%    | -0.18%   | -0.51%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不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七）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991.68     | 9,620.02 | 7,198.22 | 5,114.66 |
| 营业利润                   | 1,470.59     | 2,557.39 | 2,367.11 | 1,686.01 |
| 利润总额                   | 1,524.19     | 2,674.41 | 2,357.82 | 1,677.41 |
| 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 49.21        | 101.65   | -3.55    | -6.4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49.61     | 2,203.76 | 2,017.47 | 1,278.85 |
| 销售毛利率                  | 46.63%       | 40.47%   | 44.94%   | 43.69%   |
| 销售净利率                  | 26.02%       | 23.96%   | 27.98%   | 24.88%   |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1、最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51%、100.39%、95.64% 和 97.06%，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相应的营业利润也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6.45 万元、-3.55 万元、101.65 万元和 49.2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1%、-0.18%、4.43%和 3.79%，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成长性和连续性的因素分析

### （1）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近年来，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和环保节能要求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落后生产企业将相继被淘汰，而国内大型胶粘剂生产企业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注重技术研发、质量监控、推出新产品，以增强核心竞争力。行业整体呈现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研发力量强大、技术领先的企业迅速扩张；同时下游行业对产品品牌和企业信誉的认知度不断加强。

公司充分认识到注重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的重要性，始终把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放在首位，但是与业内大型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研发投入资金总量偏少，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也受到资金的制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同时扩产或新投产技术水平更为领先、附加值更高的高性能产品，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占有率，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 （2）下游行业市场应用需求

下游行业市场应用需求对胶粘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重要影响。一方面，诸如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领域的应用对胶粘剂产品有着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进步，胶粘剂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的逐步扩大、下游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产品国产化趋势，均为胶粘剂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 （八）主要缴纳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与此趋势相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也相应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

###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各种税项情况

####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 383.49 万元、517.98 万元、599.23 万元和 336.60 万元。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期初应交数   | 65.73        | 44.19   | 47.67   | 17.22   |
| 加：本期应交数 | 315.17       | 609.06  | 517.98  | 384.99  |
| 减：本期已交数 | 300.89       | 587.51  | 521.45  | 354.54  |
| 期末未交数   | 80.02        | 65.73   | 44.19   | 47.67   |

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逐年递增，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增值额



增加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发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7.84 万元、56.56 万元、64.11 万元和 37.51 万元，各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4%、2.39%、2.39%和 2.77%，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城建税   | 20.42        | 32.48   | 28.28   | 18.92   |
| 教育费附加 | 17.10        | 31.63   | 28.28   | 18.92   |
| 合 计   | 37.51        | 64.11   | 56.56   | 37.84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计提，随着应缴纳增值税金额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 （3）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关国家政策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相关内容见本节“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执行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之“（二）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明细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40.09       | 408.33  | 348.06  | 408.43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4.72       | -39.34  | -4.17   | -3.41   |
| 小 计     | 225.37       | 368.99  | 343.89  | 405.01  |

###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所得税费用         | 225.37       | 368.99   | 343.89   | 405.01   |
| 利润总额          | 1,524.19     | 2,674.41 | 2,357.82 | 1,677.41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4.79%       | 13.80%   | 14.59%   | 24.15%   |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 1,524.19     | 2,674.41 | 2,357.82 | 1,677.4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28.63       | 401.16   | 353.67   | 419.3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26        | -3.22    | -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            | 4.46     | 11.46    | 0.87     |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 -            | -33.42   | -21.24   | -15.2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所得税费用                          | 225.37       | 368.99   | 343.89   | 405.01   |

###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持续增加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核心技术的泄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对上述风险因素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1.37       | 913.00   | 602.46   | 1,201.06 |
| 当期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         |           |           |        |
|-----|---------|-----------|-----------|--------|
| 差 异 | -437.45 | -1,392.42 | -1,411.47 | -71.33 |
|-----|---------|-----------|-----------|--------|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不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净利润                             | 1,298.82     | 2,305.42  | 2,013.93  | 1,272.4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0.79        | 85.65     | 57.13     | 13.66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9.83        | 48.08     | 45.42     | 25.16    |
| 无形资产摊销                          | 9.06         | 17.61     | 22.30     | 1.3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4.58        | 20.99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 -            | -         | -         | 26.1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 -14.72       | -39.34    | -4.17     | -3.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84       | 26.36     | -15.46    | 17.4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870.72      | -1,729.50 | -1,700.01 | -359.1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342.57       | 177.73    | 183.32    | 207.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61.37       | 913.00    | 602.46    | 1,201.06 |
|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 -437.45      | -1,392.42 | -1,411.47 | -71.33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造成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亦快速增长。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200.59 万元、净流出 659.24 万元、净流出 161.34 万元和净流出 2,864.08 万元。各期主要的投资流出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主要支付项目       | 支付金额     |
|--------------|--------------|----------|
| 2012 年度      | 支付土地款        | 124.00   |
| 2013 年度      | 支付土地款        | 620.00   |
| 2014 年度      | 支付试验设备、办公设备款 | 135.53   |
| 2015 年 1~6 月 | 苏州迪马股权转让净流出  | 2,574.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净流入 273.82 万元、净流入 660.00 万元、净流入 2,100.00 元和净流入 2,120.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吸收的股东投资款所致。

##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 1、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公司购置坐落于苏州市工业园区界浦西路、金胜路南交叉处 23,021.17 m<sup>2</sup> 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共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797.22 万元，该土地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

#### 2、收购苏州迪马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万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参考苏州迪马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29,152,933.25 元，并考虑评估日至收购日的净资产差异，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6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600 万元，取得苏州迪马 100% 股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如下：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 2、苏州迪马的技术改造支出

苏州迪马将通过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主要生产有机硅胶粘剂、水性胶、绝缘新材料和热熔压敏胶，该项目 2015 年 10 月开工，预计资本性支出约 3,200 万元。

# 十五、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2 年 10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转增股本 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2015 年 5 月，经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80 万元。

在上述利润分配过程中，公司依法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 A 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发行人盈利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发行人盈利以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发行人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发行人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发行人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发行人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发行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发行人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发行人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发行人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3）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发行人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发行人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发行人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现金流无法满足发行人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

情形：①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发行人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发行人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发行人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 8、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发行人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



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发行人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1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发行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1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5年9月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上述议案。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 | 计划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备案情况             |
|-----------------|-----|-----------|-----------|------------------|
| 年产15000吨胶粘剂新建项目 | 1年  | 14,436.70 | 14,436.70 | 苏园经投登字[2015]110号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年  | 1,400     | 1,400     | 苏园经投登字[2015]112号 |
| 合计              |     | 15,836.70 | 15,836.70 |                  |

注：2015年8月26日，公司年产30000吨胶粘剂新建项目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苏园经投登字[2015]110号”备案通知书。根据该备案通知书，本次拟运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15000吨胶粘剂新建项目为其中的一期建设项目，其余15000吨产能为二期项目。根据上述年产30000吨胶粘剂新建项目的规划，二期项目的具体实施时间将视一期项目的实施进展和效益实现情况而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胶粘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粘接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橡胶胶粘剂、水基胶粘剂、环氧胶

粘剂和聚氨酯胶粘剂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公司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新建项目投产后主要是生产环氧胶粘剂、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水基胶粘剂、合成橡胶胶粘剂、SBS 压敏胶（热熔）、有机硅胶粘剂六类产品，旨在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完成产品结构升级，扩大胶粘剂产品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在胶粘剂行业的市场占有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会得到有效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

公司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是构建 ERP 平台、电子商务平台、集团预算、BI 决策、OA 办公等业务系统，旨在实现公司生产系统、销售系统、预算系统等各业务系统的高度集成，完善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会显著加强，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部门的运转会更加高效，客户个性化需求和产品研发进程的对接将更加便捷，从而促进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新建项目

##### 1、项目背景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胶粘剂行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行业生产规模迅速扩大，产品产量、销售额、出口额快速增长。同时，行业技术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胶粘剂产品已广泛应用到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及其他新兴领域，为国内各行业简化工艺、节约能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也已跨入世界胶粘剂生产和消费大国，胶粘剂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中一支朝气蓬勃、发展迅速的生力军。

目前，中国胶粘剂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生产企业已达 3,500 多家。“十二五”期间，我国胶粘剂行业销售额年平均增长率将达到 12%，国内胶粘剂生产正在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也一直保持着平稳的增长态势，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

合增长率高达37.14%，公司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47.94%。目前公司的产能紧张，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目标是着力提升公司胶粘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加强市场开拓，实现销售业绩上的突破。因此，通过新建项目来解决公司产能制约公司发展的问題势在必行。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各类改性型、功能型、环保型胶粘剂，该等产品受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政策文件鼓励。国家对相关产品的政策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新建项目的建设顺应了国家政策的导向和市场发展方向，适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规划。公司可以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扩大产品市场规模，推动产品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胶粘剂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市场地位。

### （2）行业集中度提高过程中，提升规模化生产的需要

我国目前胶粘剂（含密封剂）生产企业已达 3,500 多家，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较为分散。而在国际市场，胶粘剂行业跨国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波士芬得利公司和罗门哈斯公司都通过兼并收购成为了销售额 10 亿美元以上的世界级生产商。随着国内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的发展，我国胶粘剂行业的集中度预计将呈现提升趋势，行业内的并购重组也正在加速。快速发展和不断集中的市场既给业内企业带来竞争的压力，也给先发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为抓住胶粘剂行业发展的历史契机，实现自身的战略发展目标，必须扩大产能，在更深层次上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产品的制造技术水平，为进一步发展奠定扎实基础。

### （3）提升技术水平，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

在国内胶粘剂行业发展初期，产品生产以通用型为主，在质量和性能上还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未来，高性能、功能性、环保型胶粘剂产品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一方面，胶粘剂需求的差异化将更加显著，

高性能、功能性的聚氨酯胶、环氧胶和有机硅等产品，在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及新兴领域的个性化需求已表现的较为明显，不同材料、不同环境下的粘接都需要有针对性的胶粘剂产品。另一方面，环保型胶粘剂产品也越来越受到市场关注和认可，水基胶粘剂等环保产品的性能正在不断提升，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本项目生产的环氧胶粘剂、改性聚氨酯胶粘剂、合成橡胶胶粘剂、有机硅胶粘剂系高性能、功能性产品；SBS 压敏胶（热熔）系无溶剂胶粘剂，该产品与水基胶粘剂均属于环保型产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 （4）缓解产能不足状况的需要

随着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及新兴领域等胶粘剂应用行业需求的与日俱增，我国胶粘剂行业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06 年我国胶粘剂市场销售金额为 340 亿元，至 2014 年已达 838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快速增长，2014 年各类胶粘剂产量合计 6,180 吨，产能利用率达 99.77%，生产场地和设备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逐渐显现。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实现公司产品生产的规模化水平，缓解产能紧张的问题。

#### （5）把握胶粘剂市场国产化趋势的需要

我国胶粘剂行业目前的产量已经跃居世界前列，但高品质高性能胶粘剂每年仍须大量进口，并且胶粘剂行业国际巨头已纷纷通过代理、国内设厂等各种方式进入中国市场。为此，国家出台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支持高性能胶粘剂的开发投产，同时鼓励国产胶粘剂品牌向中高端领域进军。因此，在中高端领域，国内品牌胶粘剂的发展具有较大潜力。公司在胶粘剂领域耕耘多年，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胶粘剂市场国产化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3、项目产品产量与市场情况

#### （1）项目产品产量规划

项目达产后，本项目可以实现产能 15,000 吨。该项目达产期为三年，预计

第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三年完全达到设计产能。达产后各产品的产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t） |
|-------------|--------|
| 环氧胶粘剂       | 2,750  |
| 改性聚氨酯胶粘剂    | 1,000  |
| 水基胶粘剂       | 6,500  |
| 合成橡胶胶粘剂     | 500    |
| SBS 压敏胶（热熔） | 3,000  |
| 有机硅胶粘剂      | 1,250  |
| 总计          | 15,000 |

## （2）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随着国内胶粘剂产品性能的增强和技术的提高，胶粘剂产品的应用领域也越来越广泛。不仅电子电器、汽车、建筑等传统领域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保持着稳定的增长，而且新能源、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对胶粘剂产品的需求也是与日俱增。

### 1）胶粘剂产品全球化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机遇

目前，主导着中高端胶粘剂领域的跨国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纷纷在亚洲投资建厂，使得全球胶粘剂市场的制造重心逐步向亚洲转移，我国也成为了全球胶粘剂生产和消费的中心。全球化背景下，胶粘剂产品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企业技术进步带来的进口替代，市场需求有持续增长的空间。

### 2）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给项目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胶粘剂产品不仅在电子电器、汽车工业、轨道交通、轻工、建筑等行业有着极其广泛的应用，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也快速增长，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本项目产品符合胶粘剂产品功能化和精细化的发展趋势，产品定位明确，未来市场应用潜力较大。

本项目生产的水基胶粘剂通过自主研发的改性技术，兼具环保、安全和粘接强度好、干燥速度快的优点，属于环境友好型胶粘剂，有利于推动清洁生产工艺。由于环保要求的提高，未来环保型的水基胶粘剂在家居用品、建筑、汽车工业等

领域的应用前景十分广阔。

本项目生产的合成橡胶胶粘剂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广泛应用于地铁、高铁等轨道交通工具。随着未来国家铁路战略的实施，以及广大二线城市的地铁普及和一线城市地铁线路的扩张，盾构胶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本项目生产的改性聚氨酯通过与其他树脂的加成和接枝，提高了内聚强度和黏附强度，具有优异的耐低温性和耐冲击性，未来会广泛应用于木材及复合板、塑料等的粘接及铺地材料，市场需求旺盛。

本项目生产的有机硅胶粘剂属于公司的新产品，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耐水、耐腐蚀、耐大气老化等特性，未来会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医疗卫生等行业。

本项目生产的SBS压敏胶（热熔）属于公司的新产品，系无溶剂胶粘剂，更有利于环保和安全生产，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未来会广泛应用于卫生制品、食品包装等领域。

### （3）产品营销措施

公司计划通过采用以下营销措施实现新增产能的顺利销售：

#### 1) 着力巩固发展经销商网络

公司目前在全国80多个城市拥有200家产品经销商，覆盖华东、华南两大片区的主要省份。

公司与现有经销商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江苏、广东等省市形成渗透力较强的经销网络，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在同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强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交流，并以上述核心地区为基础，辐射周边区域，开拓周边潜在客户，从而扩大公司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消化新增产能奠定有利的基础。公司未来还将重点拓展电子、集成电路、汽车等领域，逐步建设以重庆、成都为中心的中西部经销商网络。

公司同时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技术培训。公司制订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统筹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行业、销售价格等方面进行管理，同时不定期对经

销商进行技术培训，使经销商更为充分地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并以更为专业的技术水准为终端客户提供粘接操作工艺方面的服务。

## 2) 全方位开拓终端客户

在巩固并扩大经销商网络的基础上，公司面向新兴行业客户和重点客户，全方位开拓直销渠道，加强与现有客户的交流与反馈，提升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在更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需求，以更为专业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粘接方案。此外，公司将通过各种渠道，选择优势产品逐步尝试在东南亚、中亚及欧洲市场进行布局。

## 3) 打造线上销售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

互联网的发展使得工业产品供需双方的交流可以更加及时和深入。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电子商务平台拥有“技术服务支持交互模块”，有助于公司深入发掘客户产品需求，实现产品、研发过程、技术参数的充分展示与相互交流，有效提升公司提供系统化和个性化粘接方案的服务水平。优质的技术服务将使得公司可以更为早期和深入地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过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在更大范围内拓展中高端客户市场。

## 4) 树立品牌形象，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的“金枪”品牌目前在华东、华南等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公司被江苏省消费者协会评为“年度诚信单位”，被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评为“江苏省质量信得过AAA级品牌企业”。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和其他的线上线下渠道共同推广公司品牌，提升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和知名度，从而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增长。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4,436.70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资12,663.89万元，流动资金1,77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 一  | 建设投资总额 | 12,663.89 | 87.72   |



|            |                  |                  |              |
|------------|------------------|------------------|--------------|
| 1          | 建筑工程费            | 3,421.88         | 23.70        |
| 2          | 设备购置费            | 5,275.00         | 36.54        |
| 3          | 安装工程费            | 1,318.75         | 9.13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土地使用权） | 1,497.00         | 10.37        |
| 5          | 预备费              | 1,151.26         | 7.97         |
| 二          | <b>流动资金</b>      | <b>1,772.80</b>  | <b>12.29</b> |
| <b>合 计</b> |                  | <b>14,436.70</b> | <b>1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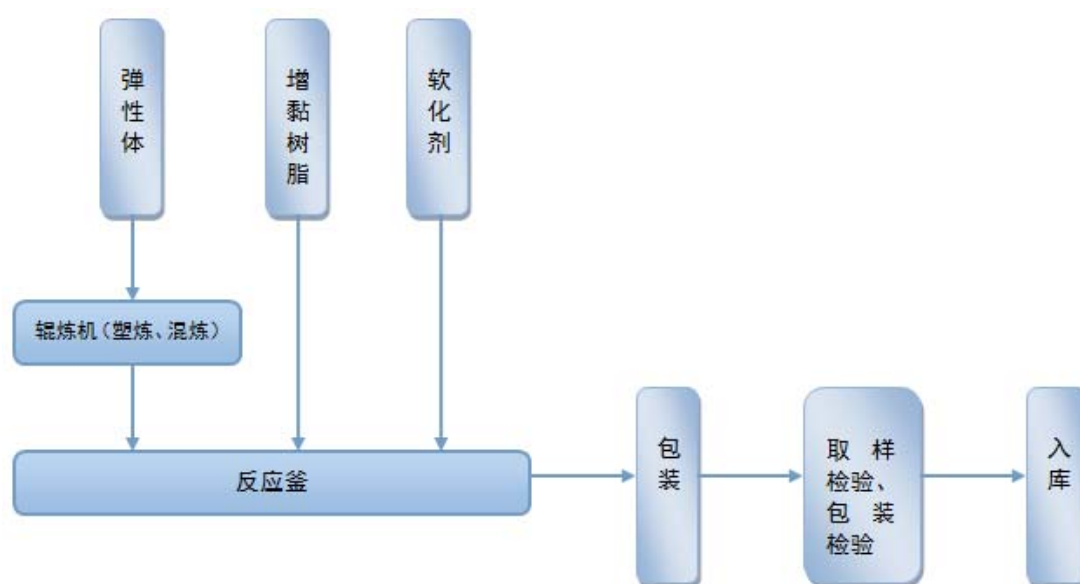
## 5、技术与工艺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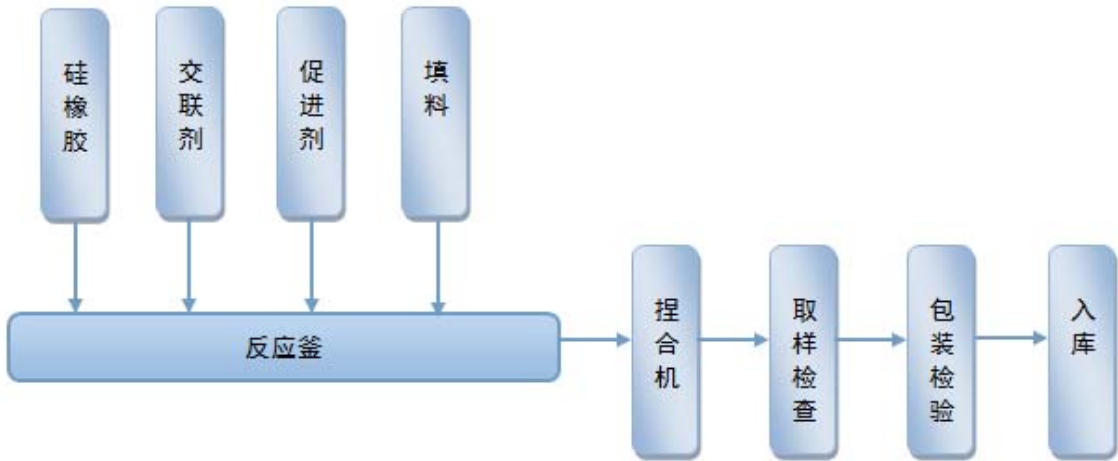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氧胶粘剂、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水基胶粘剂、合成橡胶胶粘剂、SBS压敏胶（热熔）、有机硅胶粘剂六类胶粘剂产品。

环氧胶粘剂、改性聚氨酯胶粘剂、水基胶粘剂、合成橡胶胶粘剂四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SBS 压敏胶（热熔）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有机硅胶粘剂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 技术保障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在生产技术与工艺改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形成了“橡胶型特殊塑料胶粘剂”、“橡胶型阻燃、耐热用盾构胶粘剂”、“改性水基胶粘剂”、“工具用增韧环氧胶粘剂”和“改性、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等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均已实现批量生产，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公司研发中心是江苏省胶粘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建强系金鸡湖双百人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研发负责人朱宝根是国内胶粘剂行业权威专家。公司还与中科院纳米所共同建立了电子纳米新材料研发中心，重点开展高端电子胶粘剂的研发。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技术人才队伍，完善研发体系和研发激励机制，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研发上的支持。

6、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需要采购新仪器与新设备，采购计划详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 1  | 反应釜  | 10t  | 1       |
| 2  | 反应釜  | 5t   | 4       |
| 3  | 反应釜  | 4t   | 1       |
| 4  | 反应釜  | 3t   | 8       |
| 5  | 反应釜  | 2t   | 6       |
| 6  | 反应釜  | 1t   | 13      |

|    |              |                         |    |
|----|--------------|-------------------------|----|
| 7  | 反应釜          | 0.5t                    | 8  |
| 8  | 计量槽          |                         | 72 |
| 9  | 捏合机          | 3000L                   | 2  |
| 10 | 分散机          | 300L                    | 2  |
| 11 | 灌装机          |                         | 25 |
| 12 | 真空泵          |                         | 10 |
| 13 | 水分计          |                         | 10 |
| 14 | 粘度计          | RAV、HAT                 | 6  |
| 15 | 万能试验机        | AG-IS50Ka               | 5  |
| 16 | 风机           |                         | 15 |
| 17 | 冷却水系统        | 80t/h                   | 1  |
| 18 | 布袋除尘装置       | 10000 m <sup>3</sup> /h | 2  |
| 19 | “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 | 2000 m <sup>3</sup> /h  | 2  |

## 7、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辅料主要为各类树脂、SBS 胶粒、硅橡胶、VAE 乳液和各类溶剂等，全部在国内采购。项目所需的原辅料在国内化工市场均属通用易得的化工原料，市场供应渠道畅通，质量保证可靠，能够确保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 8、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1年，建设期的实施进度表如下：

| 时间（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施工设计    |   |   |   |   |   |   |   |   |   |    |    |    |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   |   |   |    |    |    |
| 设备调试    |   |   |   |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    |    |    |

## 9、环境保护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胶粘剂、水处理剂产品生产过程原料在投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原料罐区产生的少量废气以及锅炉燃料废气。

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有：1) 各生产线反应釜投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项目反应釜设置有放空管，生产过程中原料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放空管收集进入集气管道后，由风机抽至“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冷凝收集的溶剂主要为各有机溶剂的混合液，可直接回收作为原料使用，不会影响产品品质；3) 少量车间未捕集到的废气采取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较少，主要有各产品生产过程的过滤滤渣、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磷酸二氢钾废渣处置萃取残渣、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以及原辅料的废空桶、废空罐，该等废弃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全部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规定排放。

## (4)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液体输送泵。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2) 设备安装阶段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设备设置衬垫、操作间作吸音、隔音处理等；3) 装置区周围种植乔木、灌木丛等吸音降噪植物；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第 001484600 号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

## 10、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工程项目选址于苏州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已由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证，土地证号为“苏工园国用（2014）第 00108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用土地面积为 23,021.17 平方米。

## 11、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可行性论证、立项和环评等前期工作，已投入资金共 817.86 万元，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价款 797.22 万元（含相关税费）。

## 12、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10 年，其中包含 1 年的建设期，项目建成投产后达产期 3 年，投产后前三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50%、80%和 100%。本项目达产后，年产能达到 15,000 吨，年销售收入达到 41,025 万元（含税），每年净利润为 7,060.38 万元。以此为基础，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14%（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15,221.59 万元（税后），全部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4.38 年（税后）。

综合以上财务评价指标，本项目收益率较高，具有良好盈利前景。

##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1,400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建设ERP、集团预算、BI决策、OA办公等系统,构建高效的公司内部运营平台,实现运营管理的自动化;同时在内部平台的支撑下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拓展市场,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使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将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业务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长要求公司信息化系统功能全面、协同

通过构建信息化的内部运营平台,公司可以实现统一化的管理,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以及部门间协同工作的效率。通过构建由业务驱动的流程模式,公司可以实时监控不同业务阶段的流程,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组织架构也日趋复杂,利用预算系统构建集

团预算体系，并结合对成本中心的控制，可以实现事先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的高效科学的管理体系。

目前，公司的分支机构逐渐增多，且地域分散。因此利用协同办公、移动办公等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可以使员工的工作更加便捷高效，打破时间与地域的限制。

### （2）公司管理决策水平的提升要求信息化系统升级

通过本项目的决策分析平台，可以利用对数据的处理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有效的进行市场预期分析、产品成本分析，提升公司管理岗位的决策能力，从而可以从容应对市场的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效益。本项目决策分析系统的建立将有效完善公司的决策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和质量。

### （3）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需要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

随着人们互联网习惯的养成，实体企业实现“互联网+”整合是发展趋势。相对实体销售渠道开拓客户，互联网电商平台有较高的销售效率，特别是嵌入产品研发功能的电商平台，将成为公司在市场开拓上的有益探索，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及实体企业与互联网融合的机遇，成为市场的先行者。

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建设不但可以扩大市场销售，而且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体验。公司计划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与客户直接沟通，深入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关注客户的研发需求，利用拥有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系统化、个性化的粘结方案，并通过良好的售后服务体验吸引客户。

## 2、项目具体方案

### （1）项目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 ERP 系统、电子商务平台、集团预算系统、BI 决策系统和 OA 办公系统的建设。项目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 序号 | 类别     | 金额     | 投资占比 |
|----|--------|--------|------|
| 1  | 数据中心硬件 | 350.00 | 25%  |
| 2  | ERP 系统 | 320.00 | 23%  |
| 3  | 电子商务平台 | 280.00 | 20%  |

|    |         |         |      |
|----|---------|---------|------|
| 4  | 集团预算系统  | 100.00  | 7%   |
| 5  | BI 决策系统 | 90.00   | 6%   |
| 6  | OA 办公系统 | 80.00   | 6%   |
| 7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80.00  | 13%  |
| 合计 |         | 1400.00 | 100% |

该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 1) ERP 平台

本项目拟建设全面的 ERP 系统，涵盖财务会计管理功能、管理会计功能、采购与库存管理功能、生产计划与制造功能、客户关系管理功能、销售与分销管理功能、质量管理功能。

ERP 平台的建设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促进公司的发展：a. 账务系统与业务系统高度集成，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账务准确性，进而提高财务的管理水平；b. 通过间接费用管理、生产成本管理和部门利润考核等功能，产生内部管理所需报表，为公司经营者制定决策提供依据；c. 通过 BOM（物料清单）和生产系统的结合，快速准确地进行连续的设计更新并跟踪产品的开发过程；d. 通过跟踪销售部门对潜在客户的维护活动记录，保证客户转化率的有效提升；e. 通过销售系统与生产计划、商品管理、财务模块的高度集成，有助于销售人员掌握产品的生产和发货进度，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

### 2) 电子商务平台

本项目拟依托国内的互联网发展深度，建立涵盖公司整个业务流程的网络销售平台，力求快速实现产品的统一管理以及销售信息发布，为企业提供覆盖范围更广的销售途径。同时让用户可以通过网络销售平台以及网络销售人员的产品服务，自由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产品。

公司同时拟借助电子商务平台实现与客户的有效互动，客户可以通过商务平台评价产品的优劣，提出自己的需求，公司依托自己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全方位地为客户量身打造系统化、个性化的粘结方案。

### 3) 集团预算系统

本项目拟构建全面预算的集团系统，公司通过编制费用或固定资产等预算计划，进而对日常支出进行良好的控制。本项目通过预算系统与财务系统的高度集成，能够有效的控制费用业务和资金业务的发生，实时的跟踪预算发生的业务。

#### 4) BI 决策分析系统

BI (Business Intelligence) 即商务智能，该系统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管理者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本项目拟建设该系统，并结合 ERP 自身的数据仓库以及联机分析处理功能，通过数据挖掘技术形成企业管理者和经营者所需要的报表，避免传统报表系统僵化、灵活性欠缺的局限性。

#### 5) OA 办公系统

办公自动化 (OA) 是面向组织的日常运作和管理的应用系统，随着企业和信息化的发展需求，OA 系统已然成为组织不可或缺的核心应用系统。

本项目通过建设 OA 系统能够提升内部管理规范，有效协同各部门的工作沟通，同时实现工作自动化和无纸化办公，提高办公效率和降低部门管理费用。

### (2) 投资项目竣工时间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建设完成，各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见下表：

| 项目 \ 时间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数据中心硬件      |     |   |   |   |     |   |   |   |
| ERP 系统      |     |   |   |   |     |   |   |   |
| BI 系统（决策分析） |     |   |   |   |     |   |   |   |
| 协同办公系统      |     |   |   |   |     |   |   |   |
| 集团预算        |     |   |   |   |     |   |   |   |
| 电子商务        |     |   |   |   |     |   |   |   |

### (3)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效益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积



极效应将在公司整体利润中体现。本项目将整体提高公司运营能力，改善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4）项目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对环境不构成影响，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投资项目              | 内容                   | 投资金额      | 年折旧额   |
|-------------------|----------------------|-----------|--------|
| 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新建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3,421.88  | 81.44  |
|                   | 设备（含设备购置安装、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 6,890.75  | 654.62 |
|                   | 小 计                  | 10,312.63 | 736.06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        |
|                   | 设备                   | 269.35    | 25.59  |
|                   | 小 计                  | 269.35    | 25.59  |
| 合 计               |                      | 10,581.98 | 761.65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会投资于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新建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15,836.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0,581.98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每年折旧额为 761.6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5000 吨胶粘剂新建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根据项目测算，满负荷生产并在销售顺利实现的情况下，扣除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后该项目年净利润 7,060.38 万元。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2014 年度实现毛利 3,893.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05.4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 1、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提升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其次，公司在产品原有的优良基础上进一步升级生产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最后，公司还通过电子商务平台改进和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快速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利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也会进一步提高。

### 2、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基于公司产品性能和技术在行业内的优势，以及胶粘剂行业未来快速增长的差异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将会有较好的盈利前景。

### 3、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东权益和货币资金将会增加，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也会有所提高，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购销合同和担保合同。

####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5 年 1 月 8 日，一分公司与无锡博亚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 2015 年度向无锡博亚塑胶有限公司采购 SBS 胶粒，预计采购总量为 700 吨。具体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运送地点以发行人下达的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5 日，一分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春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 2015 年度向张家港保税区春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甲苯，预计采购总量为 800 吨。具体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运送地点以发行人下达的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一分公司与苏州林森松香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 2015 年度向苏州林森松香有限公司采购松香，预计采购总量为 350 吨。具体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运送地点以发行人下达的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一分公司与浙江桐乡寅盛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 2015 年度向浙江桐乡寅盛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铁桶，预计采购总金额为 200 万元。具体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运送地点以发行人下达的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一分公司与珠海市宏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

购合同》，约定 2015 年度向珠海市宏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溶剂，预计采购总量为 200 吨。具体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运送地点以发行人下达的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一分公司与苏州市派菲油墨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约定 2015 年度向苏州市派菲油墨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环氧、溶剂，预计采购总量为 90 吨。具体每批次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运送地点以发行人下达的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5 年 1 月 9 日，一分公司与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代理合同》，一分公司委托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金枪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宣传推广、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约定东莞市万钧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完成目标销售额（不含税经销价）1,0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2 日，一分公司与苏州市博来特油墨有限公司签订《终端客户供货合同》，苏州市博来特油墨有限公司约定 2015 年度将向一分公司采购胶粘剂产品，预计总采购金额为 6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8 日，一分公司与常州嘉玛百胜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代理合同》，一分公司委托常州嘉玛百胜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地区的经销商，负责常州地区金枪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宣传推广、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预计常州嘉玛百胜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完成目标销售额（不含税经销价）5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6 日，一分公司与江阴市优因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代理合同》，一分公司委托江阴市优因特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江阴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金枪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宣传推广、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约定江阴市优因特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完成目标销售额（不含税经销价）6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一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约定 2015 年度将向一分公司采购地铁胶水 6602 产品。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一分公司与苏州承达迅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代理合同》，一分公司委托苏州承达迅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苏州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金枪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宣传推广、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约定苏州承达迅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完成目标销售额（不含税经销价）35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一分公司与东莞宏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代理合同》，一分公司委托东莞宏乐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金枪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宣传推广、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约定东莞宏乐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完成目标销售额（不含税经销价）3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一分公司与东莞市新康宁胶粘剂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代理合同》，一分公司委托东莞市新康宁胶粘剂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金枪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宣传推广、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约定东莞市新康宁胶粘剂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完成目标销售额（不含税经销价）3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一分公司与无锡基隆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终端客户供货合同》，无锡基隆电子有限公司约定 2015 年度将向一分公司采购胶粘剂产品，预计总采购金额为 3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一分公司与宁波江北春华胶粘剂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代理合同》，一分公司委托宁波江北春华胶粘剂有限公司作为宁波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金枪系列胶粘剂产品的宣传推广、销售业务、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并约定宁波江北春华胶粘剂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内完成目标销售额（不含税经销价）200 万元。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担保合同

2012 年 9 月 20 日，苏州迪马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

合同》（编号 11020203-2012 年园区（保）字 0058 号），为苏州工业园区诺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1020203-2012 年（园区）字 0237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7,5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迪马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解除。

## 二、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 （二）关联方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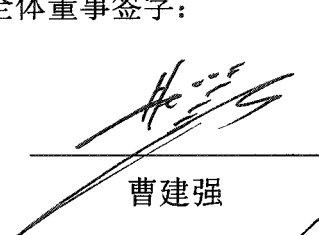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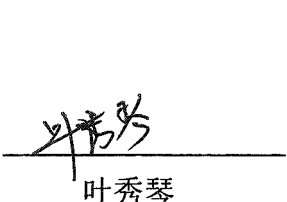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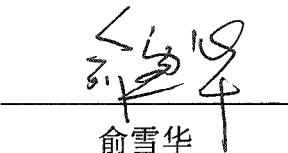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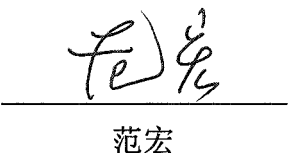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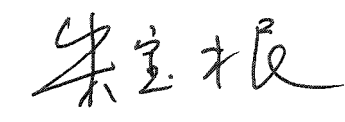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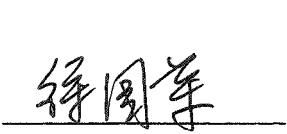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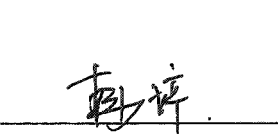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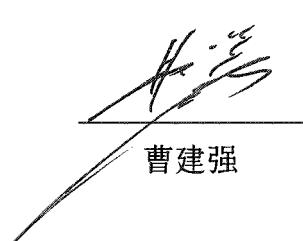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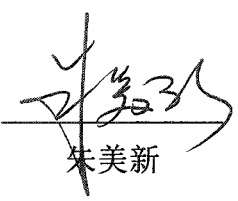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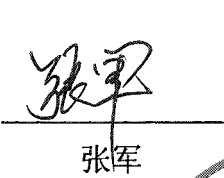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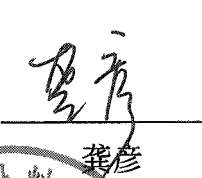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br>曹建强  | <br>叶秀琴  | <br>李农 |
| <br>俞雪华 | <br>范宏 |                                                                                           |

全体监事签字：

|                                                                                            |                                                                                            |                                                                                             |
|--------------------------------------------------------------------------------------------|--------------------------------------------------------------------------------------------|---------------------------------------------------------------------------------------------|
| <br>朱宝根 | <br>徐国荣 | <br>韩婷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                                                                                            |                                                                                            |                                                                                             |
|--------------------------------------------------------------------------------------------|--------------------------------------------------------------------------------------------|--------------------------------------------------------------------------------------------|---------------------------------------------------------------------------------------------|
| <br>曹建强 | <br>朱美新 | <br>张军 | <br>龚彦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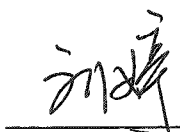
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婷

保荐代表人：



李生毅



方磊

法定代表人：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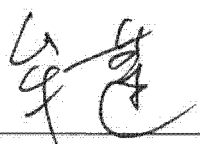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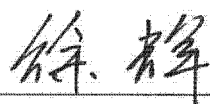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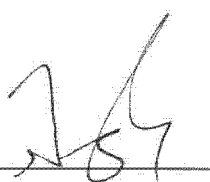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牟蓬  
徐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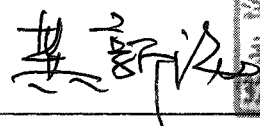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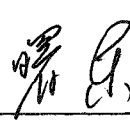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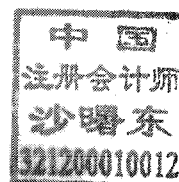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新海



沙曙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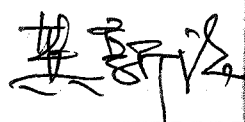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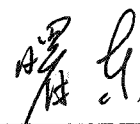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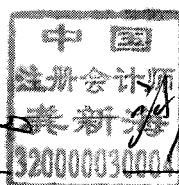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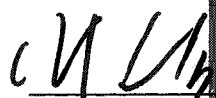
龚新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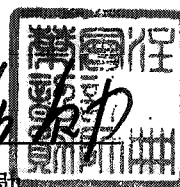
沙曙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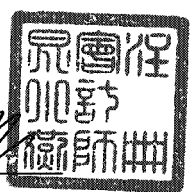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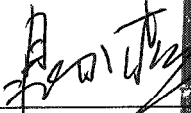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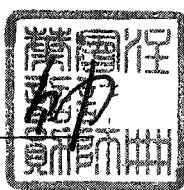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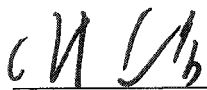


梁晓燕



晁小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5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郜建强".

郜建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斌".

李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顺林".

王顺林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苏州金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4 楼 305 室

联 系 人：龚彦

联系电话： 0512-62608901

传 真： 0512-62608906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黄烨秋

电话：0512-6293 8168

传真：0512-6293 8500

（三）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查阅网址

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网站 (<http://www.jqycl.com>) 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及附件。